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Jul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115/2011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	116/2011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117/201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 (修訂)令》	118/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Amendment) Order 2011	115/201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y) (Amendment) Rules 2011.....	116/201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11 ..	117/2011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ntributions for Casual Employees) (Amendment) Order 2011.....	118/2011

其他文件

第104號 — 製衣業訓練局2010年報

第105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2009-2010年報

- 第106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0/11年報
- 第107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二零一零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108號 — 約瑟信託基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報告及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09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報告及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110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10-2011年報
- 第111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書2010-2011
- 第112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
管理報告
- 第113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2010-11年報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
的工作進度報告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9/10-11號報告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 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Other Papers

- No. 104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0
- No. 105 —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9-2010
- No. 106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107 —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nual Report 2010
1 January 2010 to 31 December 2010

- No. 108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and the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10 to 31 March 2011
- No. 109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of the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Committee and the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10 to 31 March 2011
- No. 110 —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111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10-2011
- No. 112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113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10-11 Annual Report
-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November 2010 to June 2011
- Report No. 29/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10-201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譚耀宗議員會就“議事規則委員會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November 2010 to June 20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以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我在此扼述過去的1年，委員會的兩項主要的工作。

首先，委員會檢討了立法會會議上就討論全體委員會（“全委會”）階段提出修正案的安排。委員會留意到，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全委會通常都會就一系列關乎某一項法案的條文、擬議新條文、附表或擬議新附表的互有關連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然而《議事規則》第58(5)及(7)條指定處理條文和附表的次序，引致議員或官員須動議暫停執行該兩條《議事規則》，而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又必須先由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取得立法會主席同意才提出，而立法會之後又再次轉變為全委會，就修正案進行辯論。

經研究後，委員會諮詢內務委員會，並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建議修訂第58(2)條，以清楚訂明如果某項法案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全委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互有關連的修正案，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現行第58(5)及(7)條所訂有關處理新條文、附表及新附表的次序。上述修改獲得立法會通過。

委員會另一項主要的工作是檢討如何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屢次作出不檢點行為的情況。委員會自今屆立法會開始，曾就議員在會議上屢次作出不檢點行為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

由於在今年年初發生了數宗事件，涉及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官員投擲物件，委員會應立法會主席要求，再次進行檢討，就規管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議員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以及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在執行《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權力範圍作出研究。

就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委員會曾在2010年8月就此事宜諮詢所有立法會議員。諮詢所得的結果反映大多數議員都不支持改

變現時的規管尺度。故此，委員會決定無須再跟進此事。不過，鑒於情況及後再次引起關注，委員會參考了英國國會、澳洲國會、新西蘭國會、加拿大國會及台灣立法院的相關規則和做法。委員會普遍認為新西蘭國會的相關規則和做法最具參考價值。在新西蘭國會眾議院，其《會議常規》第108條訂明，議員發言時可使用恰當的讓與會者看到的輔助工具以闡釋其論點，但該等的輔助工具不得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眾議院進行會議。

我已代表委員會致函立法會主席，建議如有任何物件可能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立法會進行會議，以致立法會主席須就使用該等物件作出裁決時，立法會主席可參考該項新西蘭《會議常規》的條文所反映的原則。

至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委員會亦參考了多個地方國會的做法，並留意到德國、印度及南非國會設有特定機制，讓其主席或議長遇到有議員屢次破壞會議的秩序時，可即時暫停其職務一段期間，而且無需通過議案，停職處分便可即時生效。不過，這些國會亦同時提供上訴機制，讓有關的處分可透過議案得以撤銷。經商議後，委員瞭解到議員之間並未有共識認為有必要修改現時的做法，因為《議事規則》第45(2)條已賦予立法會主席權力，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這已足以處理有關情況。

在檢討的過程中，委員會留意到一些委員會的主席，例如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並沒有獲賦予行使《議事規則》第44條和第45條在規則問題上有最終決定權和可命令行為極不檢點議員退席的權力。換言之，這些委員會的主席只可勸諭有關議員不要繼續作出這種引起爭議的行為，以及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但是，這種做法再不能確保委員會暢順運作。

因此，委員會認為，既然《議事規則》第44條及第45(1)及(2)條的適用範圍，包括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實在有需要使其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委員會在諮詢內務委員會後作出建議，修改有關《議事規則》。立法會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第44條及第45(2)條，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所有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繼在2011年5月及6月發生涉及部分議員於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不檢點行為的事件後，委員會應立法會主席要求，已要求

秘書處搜集其他立法機關就針對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暴力行為(尤其是投擲物件)所採取的相關規則及做法。

此外，委員會亦曾討論委員會的其他程序，以及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方法。在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安排方面，委員會在接獲當局的回覆後，會繼續商議此事。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議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的支持及寶貴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驩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10-2011**

梁家驩議員：主席，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在本立法年度，截至今天，事務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接見了185個團體及討論了29個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中，我只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香港的產科服務是今年事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議題。委員察悉，本地及非本地孕婦對公營產科服務的需求日增，但公營醫院婦產專科的醫療人員和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公營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病床住用率已超過100%，委員深切關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量能否應付有關的服務需求。因應以上的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須為本地孕婦預留足夠的分娩床位；尚有多餘名額時，應優先配給永久性本地居民的配偶。

政府向委員保證，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產科服務。醫管局只會在有多餘名額的時候，才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為此，醫管局已於今

年4月8日中止接受預產期為今年4月至12月底的非本地孕婦在公營醫院分娩的預約，以確保本地孕婦獲提供足夠的產科服務。

委員亦討論醫管局為吸引及挽留醫生而引入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推行新的專業發展架構、增加駐院醫生和副顧問醫生的起薪點和頂薪點，以及改善晉陞機會和工作環境。部分委員認為，這些措施難以解決醫生候召次數過多及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他們建議當局應為醫生每周的工作時數設定上限，並招聘更多兼職醫生在繁忙的門診提供協助。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固定的醫生對病床的比例或醫生對門診病人的比例，為每個臨床專科的醫生人手進行規劃，務求妥善解決醫生短缺的問題。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同意在每年7月向醫院聯網分配資源的時候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醫院的工作量，亦會採用由下而上的做法，就需要額外資源的繁忙部門徵詢專科委員會及前線醫生的意見，以提高醫管局內資源分配的公正性及透明度。

委員深切關注公營醫院護士流失率甚高。他們認為，偏高的流失率已清楚顯示當局過往為吸引及挽留護理人員而推行的措施無效。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長遠的醫療規劃制訂藍本，並訂定護士對病人的比例，以便預計公營機構對護士的人手需求。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醫管局的藥物名冊。有委員批評，醫管局就藥物名冊所作的決定，透明度偏低。他們促請醫管局在處理藥物名冊上提高透明度，當中包括公開專家委員會的組成、專家委員會有關評估新藥和檢討現有藥物名單的會議文件，以及專家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和其理據的摘要。

醫管局順應委員的要求，推出多項措施提高藥物名冊的透明度，改善獲取資訊的渠道，以及加強與藥物名冊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委員對此表示歡迎。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下建議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醫保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保證接受所有申請者，包括高風險組別，例如長者及原先已有病患的人士。委員認為這特點是一項進步。

但是，委員對500億元財政儲備的運用意見不一。部分委員表示歡迎使用該500億元財政儲備以提供財務誘因，例如為保費提供扣稅優惠，藉此吸引市民參加醫保計劃，但亦有委員認為應利用該500億元改善公共醫療服務；亦有委員認為應成立一家公營機構，提供醫保計劃下的醫療保險計劃，從而確保醫保計劃的規定獲得遵行，並為醫保計劃下的醫療保險計劃設定基準。

委員十分關注在去年12月開始實施的《中醫藥條例》內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委員察悉，在遵從中成藥註冊規定方面，多個團體在技術及財政上均遇到很大困難，但政府對業界在遵從註冊規定方面並無提供支援，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委員亦對中成藥註冊的評估準則及程序缺乏透明度和客觀性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現時應就規管中醫藥的政策進行檢討。為進行更聚焦的討論，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成藥的註冊事宜，有關小組委員會已於6月展開工作。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秀成議員會就“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2010-2011**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以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我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市區重建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曾就《市區重建策略》擬稿與政府進行多次討論，並召開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及團體曾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需加強其角色及進行更多的地區諮詢，當局亦應定期檢討《市區重建策略》。

樓宇安全是事務委員會重點關注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討論處理僭建物問題及加強執法的措施。委員促請政府以公平的方式，

有秩序和循序漸進地採取執法行動，同時為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合適的安置安排。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就加強樓宇安全的多管齊下措施，與政府進行討論。

有關文物保育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除聽取政府定期匯報外，亦就多個文物保育及活化計劃表達意見及建議，包括活化虎豹別墅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關於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重建計劃的意見。

在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工作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推行新措施，推廣可持續建築設計及建築物能源效益，以及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審核建築圖則時，以專業而公平的方式執行職務。發展商亦需向物業買家提供更多關於發展項目獲批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資料，以防止他們從“發水樓”謀取暴利。

至於增加土地供應方面，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當局就維港以外填海和岩洞發展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由於當中涉及不少爭議，委員強調政府須就有關問題深入諮詢公眾，並建議當局制訂土地供應的工作計劃，作為發展土地的藍圖。有關基礎建設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啟德發展計劃。事務委員會亦支持進行以下計劃：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程、東涌餘下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等。

有關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我在此不詳細敘述。

我謹此陳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10-20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有關政制發展、選舉事務，以及保障個人資料3方面的商議工作。

在本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提出的議案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1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為落實兩個產生辦法而進行本地立法的建議安排。委員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和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制度，以至選委會的組成，表達了不同意見。

主席，區議會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將分別在2011年11月和12月，以及2012年3月和9月舉行。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政府當局為這4場選舉所進行的籌備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和選舉開支限額的檢討，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檢討。

政府當局亦就這4場選舉的實務安排，以及立法和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就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以及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擬議宣傳計劃所作的簡介。

選舉事務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而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並就選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諮詢委員。

委員對於應否縮短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持不同看法。部分委員認為應該縮短投票時間，以節省人力資源，但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把投票時間縮短會令選民投票率減少，因為很多工人在星期日均需要長時間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應否稍為調整投票時間時，會聽取議員及政黨的意見。

對於選管會建議把“平等時間”原則推展到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委員認為建議會限制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討論或廣播活動。鑒於網上廣播已經廣泛使用，加上在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上載影片的做法已經相當流行，委員普遍認為，要遵守有關的建議指引並不可行。選管會其後亦已決定不會推行有關建議。

主席，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舉行了1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部分委員認為，近年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事件反映出私隱專員無足夠的權力，加強保障個人資料。他們對於政府當局不建議讓私隱專員擁有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表示關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把執法、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予同一機構，有違自然公義的原則，亦可能會欠缺制衡。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採用“拒絕機制”的建議。他們指出，當局已建議增訂明確規定，以加強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採用“拒絕機制”亦對商業發展較為有利。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擔心，採用“拒絕機制”不能充分保障個人資料，因為資料使用者無須取得消費者的明確同意。政府當局強調，採用“拒絕機制”能讓當局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和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實施《私隱條例》唯一仍未實施的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鑒於近年跨境資料移轉的活動頻繁，要規管境外的資料處理工作是不切實際的，亦不可行。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實施第33條將會對社會各界的資料移轉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對實施第33條是否已經作好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10-2011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數項重要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關注最近日本地震和輻射洩漏對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提供紓困措施。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諮詢政府當局後，於2011年5月30日公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一項特別安排，以協助受日本危機影響的本地企業。

事務委員會對此安排表示歡迎，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本財政年度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財政承擔提高10億元，以及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提高100億元，以維持對中小企的支援。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CEPA下有關檢測和認證的新措施，認為有關措施可為香港的相關企業提供更多檢測工作的機會，從而推動兩地貿易。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吸引人才，以提升本地業界的技術與專業水平，從而加強在區內的競爭力。

此外，委員認為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在CEPA補充協議七實施後，應推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委員亦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與中央政府各部門聯繫，以配合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規劃的推展工作，其中包括將CEPA下的措施伸延至內地其他地區。

關於深港合作會議，委員認為港資企業應利用兩地在前海推行現代服務業合作帶來的機遇，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深圳的高科技企業來港開設業務，從而推動科技發展及改善香港的長遠經濟。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委員認為需要為資訊科技業提供誘因，以吸引跨國旗艦公司到香港投資，包括軟件開發、雲端運算及發展數據中心等。委員亦建議當局就環保科技及研究生態技術等項目，向海外推廣。

至於本港會展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促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與亞洲博覽館(“亞博館”)在一展兩館”模式下加強合作，並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有關的經濟效益及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將會作出跟進，並於日後邀請相關持份者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亞博館的合作發表意見。

在工業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開設第四個工業邨，以推動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及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至於創新科技方面，委員普遍支持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提出的改善建議，並促請加快基金的撥款程序。有委員認為，基金應惠及更多本地大學畢業生，藉此培育新一代的創新人才，為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有委員促請當局透過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減低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一些委員認為應把資源集中投放到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及應用科技研究院，以加快商品化的過程。

委員亦建議當局進一步推動政府各部門、政策局及工商界使用創新科技。委員普遍支持當局的撥款安排，從而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穩定的資助來源。

至於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曾聽取中藥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大部分團體反對解散中藥研究院，認為此舉會妨礙香港的中藥發展。委員對解散中藥研究院及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有所保留，並通過一項議案，呼籲當局稍後應就中藥研究院的前景進行檢討。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2010-20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截至今日，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共舉行18次會議。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詳細載述在報告中，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數方面的工作。

鑒於去年10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一宗事故及本年3月在日本發生的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事務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以及政府因應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

有委員認為，不論核事故的嚴重程度如何，內地有關當局應就所有在核電站發生的核事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作出通報。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委員，為加強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如果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需要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經詳細調查而取得確實資料後，港核投會盡快透過其網站公布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事件發生經過、實質影響及跟進行動等。

部分委員認為通報時限應由兩個工作天縮短至48小時，以盡量減少因非工作天而可能造成的延誤。委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已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就委員的改善建議進行磋商，後者正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委員亦關注到，當局自2001年2月起已沒有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大規模演練，而下一次大規模演練則定於2012年才舉行。委員認為，當局應該提前於2011年進行大規模演練。

在校園驗毒方面，委員十分關注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的結果及未來路向。委員察悉試行計劃將於2010-2011學年繼續推行。有關注指，儘管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政府當局並無充分重視有關在家中吸毒的預防工作。

當局表示曾舉辦多次簡報會，以幫助家長瞭解試行計劃的目的，並透過校長、教師及社工向家長提供協助和意見。試行計劃加強了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令雙方合作更見緊密。

在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方面，委員非常關注警方按何準則對示威物品施加限制，以及對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等。

委員亦十分關注有關警務人員受襲案件的檢控政策是否一致。他們關注到，有些案件根據《警隊條例》第63條提出檢控，而另一些則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提出檢控。

委員察悉，警方在2010年8月發出內部指引，要求所有前線人員在考慮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提出檢控前，必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在本立法年度，委員繼續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宜，並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9年周年報告中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委員十分關注當局就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的檢討。委員察悉，當局正就修訂條例的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法律界、法律學者、記者組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

此外，委員極為關注有關去年涉及21名港人的菲律賓馬尼拉旅行團慘劇的跟進工作。對於事件釀成8名港人死亡和7名港人受傷，委員感到非常難過。委員認為，菲律賓政府在道義和法律上應該有責任向傷者及死者家屬誠懇道歉並作出合理賠償。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警方就人質事件於2010年11月5日向死因裁判官呈交調查報告。經考慮調查報告後，死因裁判官在2010年11月30日決定就事件召開死因研訊，並向116位菲律賓證人發出傳票。

委員深切關注到多名菲律賓證人決定不在死因研訊中作供，要求政府當局向中央尋求協助，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安排菲律賓證人在死因研訊中作供。

委員察悉，最終有10名證人透過視像設施在死因研訊中作供。有關研訊最後於2011年3月23日完成，所得的結論是8名港人被非法殺害。

在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方面，委員曾討論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現有行政制度，以及當局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本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即今天)提交《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1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10-2011**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委員察悉，現時在政府工作的一萬五千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四千多人已受聘超過5年。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把這些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以鼓勵員工士氣，並應考慮按其相關工作經驗給予增薪點。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約有2 200名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政府內工作，該等員工的薪酬普遍偏低及沒有附帶福利。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已發出指引及採取措施，加強監管有關安排，以保障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並確保各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做法一致。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效率促進組就部門外判服務進行最新檢討的結果。有委員認為，外判政府服務會令剝削勞工的情況惡化，亦會影響外判服務的質素。委員亦就調查的問卷設計和安排提出意見。

就聘用公務員方面，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當局為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協助。事務委員會察悉，殘疾公務員人數一直維持在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左右，人數約為3 300人。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帶頭聘用殘疾人士。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每個部門設定一個聘用殘疾人士的基準(例如其職位數目的2%)，相信有助推動私營機構仿效。至於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方面，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聘任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時，對書寫中文能力方面的要求作彈性處理，以促進種族共融。

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情況，委員對當局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中醫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的發展，再考慮是否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

事務委員會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決定終止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私人律師計劃”(“該計劃”)的安排。委員認為，有關的員工協會要求當局恢復提供該計劃是合理的，而且該計劃運作已超過20年，應被視作有關人員僱用條款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當局恢復提供該計劃。

就2011-2012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委員特別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情況，並籲請當局密切關注這些員工在2011-2012年度的加薪安排，並應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至於官立學校教師就教師的薪酬差異情況所表達的關注，有委員認為薪酬差異的情況已引致教育行業內存在怨氣。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重新檢討政府學校教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過往失誤所導致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

當局亦曾就處理公務員紀律個案而採取的紀律處分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此外，委員非常關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

自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表報告後，政府當局就報告的建議向有關人員諮詢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並訂定本身立場，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及決定。

在2010年12月發表的《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亦建議修訂現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會否收緊該規管機制提出其意見。政府當局解釋，事務委員會現正小心研究所有此等建議、其法律影響，以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最新的發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事務委員會亦計劃在2011年7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份文件。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李慧琼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10-2011**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截至今日，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共舉行了16次會議，當中包括1次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並曾探訪香港理工大學。由於報告已詳細載述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數方面的工作。

首先是學前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檢討學券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並聽取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及持份者的要求，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額，以及取消對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申請的社會需要審查。但是，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未有處理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及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等問題。委員關注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流失率相當高，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及引入幼稚園教師薪級表，以維持穩定而高質素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學前教育，以期實施15年免費教育。應委

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定期提供有關幼稚園教師薪酬和流失率的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此外，委員曾審議財政預算案中加強支援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的多項措施，包括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延伸考試費減免計劃至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及第二次參加同一考試的學生，以及課後學習支援夥伴先導計劃等。委員雖然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提出多項關注及改善建議。

在學生資助計劃方面，委員關注到，隨着法定最低工資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一些家庭的住戶入息將會增加，以致他們不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委員察悉，學資處在進行入息審查時，會剔除申請人的家人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領取的津貼。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檢討資助計劃的收入上限，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至於高等教育發展方面，委員十分關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2010年12月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委員曾就報告內的主要建議與教資會交換意見，並聽取專上院校的管理層、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代表對報告的意見。委員特別關注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擴大自資學位界別。委員提醒當局不要同樣犯上擴展自資副學位界別一事上的錯誤，包括副學位課程供過於求及質素控制不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採取措施，規管自資學位課程的供應。委員亦關注到，教資會建議院校分配研究經費的方式，會進一步驅使院校追逐研究經費，對教學的重視更少。考慮到報告中的建議對高等教育界的發展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需充分徵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要求當局在今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考慮該報告的結果。

最後，我想提述教科書價格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教科書和教材分拆定價”政策落實的情況。委員察悉，實施分拆定價後，學校不會再獲出版商免費提供教材。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需要時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供購買教材。除實施分拆定價外，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課本價格上升的問題，包括簡化課本的審批程序，以引入更多市場競爭，以及把課本價格定為審批的準則之一。

委員十分關注分拆定價的實施時間表一再拖延。當局表示，假如出版商在下學年後仍拒絕就教材分拆定價，教育局便會就發展課本和教材招標。部分委員對招標建議表示保留，擔心會影響課本質素，使課本市場欠缺多元化。為達到環保目的及降低課本價格，委員強烈支持推廣有關課本循環再用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教科書價格的問題及分拆定價的實施情況。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在過去一年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0-2011**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謹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報告內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並曾在過去數年就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和職能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因應數宗涉及旅遊業界以不良手法接待內地旅行團的事件，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會檢討整個旅遊界別的營運及規管架構。政府在2011年4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開列了4個改革方案，並就引入導遊發牌制度及設立不同牌照規管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可行性徵詢公眾意見。部分委員支持成立法定獨立機構，但對其能否就內地來港旅行團的經營模式直接與內地旅行當局合作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顯示決心，改革旅遊業的規管制度，有效打擊強迫購物的不當手法，以及為導遊及領隊提供足夠保障。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周年簡報時表示，該局將增撥資源，開發華南以外地區及發掘新興市場，並會在2011-2012年度全年舉行更多元化的大型活動。有委員促請旅發局應在非旺季的

日子舉辦更多更具吸引力的活動，以及多使用互聯網服務推廣香港，以吸引更多不同的旅客。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最新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得悉，樂園在2009-2010年度有7.18億元淨虧損，委員促請樂園管理層設法增加樂園的入場人次，使樂園的業務轉虧為盈。政府當局表示，樂園的擴建工程已按計劃進行，預計於2014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相信會吸引更多人流。樂園亦會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以提高訪客人數。

至於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碼頭營運商向政府繳交的固定租金預計會逐年遞增，而浮動租金則與營運商總收入掛鈎。部分委員認為，如果郵輪停泊的收費設有上限，則租賃條款非常苛刻。委員促請當局確保新郵輪碼頭具有高競爭力。

就保障消費者權益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相關團體會晤，並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諮詢的結果。對當局建議擴闊《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適用範圍至有關服務的消費交易，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實施冷靜期的安排會對業界帶來資金周轉等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打擊不法營商手法與讓商界維持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改善現行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重新界定何謂層壓式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教育，使公眾能分辨合法的傳銷計劃與非法的層壓式計劃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

事務委員會對兩電在2011年不約而同增加電費2.8%深表關注，因為此舉會令通脹惡化，加重低收入人士的負擔。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要求兩電凍結電費，以電費穩定基金的儲備抵銷燃料成本的漲幅，或選擇不賺取最高回報率。

政府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委員普遍認為，興建第三條跑道有助維持香港在航空、旅遊、物流及相關行業方面的競爭力，尤其是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機場將會陸續興建新的跑道。但是，部分委員關注到高昂的建造成本及對日後機場收費的影響，或會削弱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因此，事務委員會建議興建一條較短的跑道，以節省成本。此外，有委員關注到除顧及經濟發展的需求外，在興建第三條跑道時，亦有必要

評估環境的累積影響，以及將這方面的影響減至最低。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聽取航空業界及有關持份者對《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意見。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載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支持，以及秘書處職員的辛勤工作。謝謝。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10-2011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I briefly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in the 2010-2011 Session.

Legal aid continued to be a major focus of the work of the Panel. The Panel monitored closely the progress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implementing its recommendations arising from the recent five-yearly review of the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financial eligibility of legal aid applicants. At the Panel'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further increased the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 fo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SLAS) from \$488,400 to \$1.3 million and revised some of its improvement measures, so that more people especially those from the middle class and those who had reached their retirement age would benefit under the existing legal aid schemes.

The Panel had always held the view that the scope of the SLAS should be expanded to cover more types of cases. Members welcomed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inject \$100 million into the SLAS fund to support the expansion of the SLAS. Members also welcom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to include under the SLAS more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claims, claims arising from the sale of insurance products, claims against developers in the sale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s well as employees' claims on appeal from

the Labour Tribunal regardless of the amount of the claim. They, however, considered the scope and the pace of the expansion too conservative. Members also expressed concern that some applicants had to turn down the grant of legal aid because they could not afford the cost involved, particularly the contribution payment. After consideration of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revised the application fee and the rates of contribution for the new types of cases to be covered under the expanded SLAS.

The Administration planned to introduce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to this Council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1.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Panel would monitor closely the work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taking forward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 Panel would also follow up on other proposals which were not suppor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particular the proposed inclusion of claims against property developers by minority owners regarding compulsory sales of property and claims against sale of goods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under the SLAS.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gress in enhancing the supporting services for volunteer lawyers under the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two-year pilot scheme to assist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who had commenced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 District Council (I think it should be the District Court), High Court and Court of Appeal. In view of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som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scope of service should be further enhanced to cover more case specific advice. They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review the oper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The Panel will hold a special meeting this month to further discuss the issues with relevant parties.

On criminal legal aid, the Panel was generally in suppor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for revising the fee structure and the fees payable to assigned solicitors handling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although some members shared the view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at the revised fee rates were still inadequate. The Administration assured the Panel that the revised fee structure would be reviewed after two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Panel continued to follow up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progress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 published in 2010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ation 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embers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oncentrate its work in the coming two years on developing the system of accrediting mediators and taking forward various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initiative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also brief the Panel on the draft Mediation Bill at the special meeting to be held later this month.

Arising from the discussion in the community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PP), the Panel held a discussion wit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newly appointed DPP, the former DPP,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Chairman of the Basic Law Institute and a legal academic on the subject.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gave a briefing to the Panel on the prosecu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It was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that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d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should control criminal prosecutions,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As head of the DoJ,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ould not abdicate from his constitutional duty by transferring all his prosecution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DPP.

Some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e existing arrangement of hav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 political appointee, to control prosecutions would undermine the public perception of prosecutorial independence. Some members, however, took the view that the control of prosecutions should continue to rest wit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s he had the constitutional responsibility to control criminal prosecutions. Members noted that a protocol between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the prosecuting departments was drawn up in the United Kingdom which set out how they exercised their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each other. The Panel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a similar protocol should be adopted. Members would follow up on this issu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manpower situation of the Judiciary. Members also noted the concern of the Bar Association that having Justices of Appeal as non-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would erod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even though these non-permanent Hong Kong CFA judges would not hear appeal from cases in which they had sat.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reported to the Pane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t various levels of court. The Panel was assured that the current establishment of the judicial manpower was generally sufficient to cater for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Judiciary.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lso took the view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objection, as a matter of policy and principle, for serving Justices of Appeal to be appointed as non-permanent CFA judges.

President, these are my remarks on the report.

It only leaves me to thank the able support of the Panel's Clerk, Miss Flora TAI and Legal Adviser, Mr K W KAU, and their colleagues. In this, I am sure I express the sentiment of all members of the Panel. Thank you.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10-2011**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影響民生的公共交通票價問題。委員尤其關注港鐵最近的票價調整，並建議當局成立票價穩定基金，以及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多項優惠票價。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盡快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研究在有關的運算公式加入新元素，以反映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港鐵的業務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2年下半年檢討有關機制。

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在通脹的情況下，巴士加價對普羅市民的生計影響甚大。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強烈反對九巴及龍運巴士兩間公司申請大幅加價。事務委員會亦詳細討論了有關電車公司及的士團體提出加價的申請，並向當局提交意見。對於政府當局批准6條主要離島渡輪的票價大幅增加，事務委員會表示遺憾。由於渡輪服務是部

分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行的措施，例如引入燃油價格穩定基金，以提高離島渡輪的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

事務委員會一向非常關注隧道收費的問題，關於東區海底隧道申請大幅增加隧道費40%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否決該項加價申請，並以公眾利益理由，收回東隧的專營權。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就3條過海隧道的車流量分布進行顧問研究的結果，委員促請當局制訂長遠措施，解決3條過海隧道車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包括與有關專營商磋商回購隧道的方案。政府當局表示會先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仍然是事務委員會的關注重點。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包括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以及強制把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列為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要求運輸署繼續加強培訓及宣傳教育，以提升小巴司機的安全意識及改善服務質素。事務委員會察悉，運輸署現正探討把安裝乘客安全帶的規定擴大至涵蓋2004年8月1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制訂建議。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加強貨車開倒車的安全措施，一些委員不滿當局現時只要求貨車車主以自願性質安裝可加強安全的倒車視像裝置。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研究分階段強制新及舊的貨車須安裝倒車視像系統的裝置。

主席，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其他多項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議，當中包括打擊藥後駕駛的立法建議、加強推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建議、加強騎單車安全的措施，以及就裝置在電單車上的貯物箱的構造作出的檢討結果及相關指引。委員就這些建議提出了多項的關注及意見，要求當局考慮和跟進。

在運輸基建方面，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接駁東區走廊的興發街支路的結構，可能因進行工程而受到影響。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增加監測橋墩的次數，以策安全，並盡快匯報有關的調查報告。

關於政府建議延長公共小巴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5年，以及小巴商會提出將綠色專線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0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作出了詳細討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慮，以及回應市民對公共小巴票價及服務質素的關注。

至於紅磡渡輪服務由2011年4月1日起停航一事，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運輸署沒有就有關牌照進行第三次招標的原因，以及有關的替代公共交通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年初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運輸業及保險業的代表和政府當局討論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密切監察鐵路項目的情況，委員曾討論沙中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進展情況，以及有關的撥款申請和財務安排。小組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鐵路事故及港鐵路軌出現裂縫的問題。就此，港鐵公司已邀請海外專家就港鐵路軌包括維修制度作全面檢討。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鐵路設施(包括自動月台閘門和通風井等)及列車車廂的設計作出討論，並提出改善建議。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10-2011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尤其關注樓價和

通脹的問題。議員指出，儘管當局已於2010年11月開徵額外印花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採取收緊按揭貸款的措施，但樓價仍然繼續上升，一般市民置業日趨困難。議員促請司長制訂適當措施，確保樓市穩定和健康發展，並向司長提出多項建議。至於通脹問題，議員對食品價格和私人住屋及店鋪租金急升尤為關注，並促請司長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紓緩中小企及一般市民面對的通脹壓力。

金融事務方面，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金管局工作簡報，以及金管局對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趨勢的分析。鑒於本地銀行在2010年的貸款總額增幅是過去10年來的最高水平，委員對貸款總額大幅增加及金管局有何措施確保銀行審慎管理風險表示關注。金管局表示，貸款急增主要是因為內地企業對美元貸款需求殷切，金管局已採取相應措施，確保銀行沒有放寬其信貸審批標準。委員亦關注金管局就銀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度，金管局表示已完成大部分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已就查明屬實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金管局會繼續定期公布處理投訴及調查的進展。

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結果，並就此事宜於2011年4月舉行公聽會。此外，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亦於201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對擬議規管制度下，積金局和3個前線規管機構如何一起有效履行規管職責表示關注。委員亦要求當局盡快展開立法工作，以便僱員自選安排能早日落實。

在本年度內，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多項有關提高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建議，包括：

- (一)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二)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三)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 (四) 立法訂明上市法團有法律責任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
- (五) 建立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

委員對這些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及意見。

主席，我在此多謝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以及各位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毓民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10-2011**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電台（“港台”）的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在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港台日後進一步擴大該服務的覆蓋範圍。由於港台已擁有多條AM頻道及FM頻道，有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模式，鼓勵社會多元化觀點。至於港台在數碼平台上發展社區參與廣播的計劃，委員認為當局應就具體建議廣泛諮詢公眾。當局承諾在落實有關工作前，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詳情。有關港台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提供所需的人手，從速保存具有珍貴歷史價值的庫藏。

由於港台的未來路向已變得明朗，事務委員會曾與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港台人力安排方面提出的意見。委員察悉，工會代表希望政府當局開放節目主任職系基本職級及晉陞職級的空缺予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為獲聘用的員工按其資歷提供增薪點。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定出全盤計劃，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當局答應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關於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持牌機構有足夠財力履行在6年投資計劃中所作出的承諾。有些委員認為，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應就互聯網廣播及傳統廣播進行趨勢調查，以及分開制訂日後在互聯網廣播方面的投資計劃。此外，新城電台應委員的要求，已決定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時事節目的廣播時數由4.5小時增加至10小時，以及逐步增加有關的廣播時數。

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展方面，鑒於香港只有約61%的家庭已經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提高該使用率。

事務委員會對提高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料透明度的自行規管計劃表示歡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數據服務收費的事宜制訂時間表。

至於創意產業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創意產業打入內地和海外市場，並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協助提升本港創意產業的地位。當局應檢討發展基金的審核準則，放寬電影項目的預算製作費上限，讓更多電影製作可從中受惠，並容許申請人透過其他資助計劃取得融資。

由於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指稱有來自政府高層官員指派的政治任務，以選出指定機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事務委員會曾召開兩次特別會議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已審閱由葛輝先生及兩間相關機構提供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有委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但其他委員認為，並無具體證據顯示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中存在政治考慮。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應提交進一步文件，供委員檢閱。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及法律顧問的協助。

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克勤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10-2011**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工作重點。

主席，氣候變化所引起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當局在2010年9月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建議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五至六成。為達致此目標，當局建議改善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運輸、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轉廢為能及優化發電燃料組合。事務委員會曾邀請相關持份者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鑒於2011年3月發生福島核事故，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再次邀請團體代表，就本地供電而發展核電事宜表達意見。部分團體代表認為，與其他能源相比，核電仍然是較為安全可靠的能源，環境足印亦比較小。然而，鑒於發生福島事件，當局應該與內地加強合作，確保鄰近的現有核電廠及在日後興建的核電廠，在設計和運作上均符合安全。一些團體代表指出，在沒有安全和永久貯存核廢料的情況下，使用核電涉及潛在風險，而增加核電供應量並不是可持續減少碳排放的方法。況且，開採鈾礦是一項污染的工序。真正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法，應該從用電需求管理着手，減少用電需求及用電量。

主席，鑒於專營巴士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在全港使用零排放巴士的政策目標。當局建議在2012年下半年推行試驗計劃，測試混合動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運作的效益和表現。鑒於巴士公司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夠改用低排放巴士，委員促請當局加快進行試驗及參考與香港天氣情況相若的地方(例如深圳)的類似經驗。有委員認為，當局應該要求巴士公司承諾在更換巴士的時候，改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亦有委員關注到，混合動力巴士的成本比較高，其產量亦不足以取代現有巴士車隊。

在廢物管理方面，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俗稱“膠袋稅”)於2009年7月實施後，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店所派發的塑膠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已經由2009年佔總棄置量的14.5%下降至2010年的3.45%。當局在2011年5月發表的“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諮詢文件中，建議把徵費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零售商，但零售商可以保留這項徵費，無須交付當局。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如果零售商無須向當局

交付徵費，部分零售商可能為了吸引顧客，而向他們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這做法有違徵費計劃的目的。為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負擔，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讓中小企每半年（而不是每季）向當局申報及交付徵費。其他委員支持推行雙軌制度，即讓現有登記零售商（包括大型連鎖店）繼續向當局交付徵費，而新受規管的零售商（大部分是中小企）則可以保留這些相關徵費。一些委員則建議限制塑膠購物袋進口，或直接向塑膠購物袋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徵費。

事務委員會亦一直關注到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機制的運作，但由於涉及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尚未結束，事務委員會曾決定押後討論此議題。高等法院在2011年4月作出裁決，不接納申請人提出7項質疑當中的6項。但是，經考慮《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後，高等法院認為，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實施工程後對整體環境的累積影響外，還應該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以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有關的影響是否已減至最低。事務委員會知悉當局會就裁決提出上訴，不過，委員認為在討論檢討環評機制的時候，只要不觸及該宗司法覆核案件，便不存在案件尚在審理的問題。在討論這項議題的時候，事務委員會亦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且發表意見。部分委員關注到，環保署在環評過程中同時擔任執行者及裁判的角色，兩者存在角色衝突的問題。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委任獨立委員會負責執行環評程序，以及評估一旦遵循有關裁決的所有規定後，預計對發展計劃有何影響及所造成的延誤。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載錄於已提交的工作報告內。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法律顧問及各委員在過去1年的工作和他們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10-2011**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鑒於私人住宅物業的價格不斷上升，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考慮推行5年滾動期的土地供應計劃，透過填海等方式開發更多新的土地資源，加強公眾對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的信心。有委員指出，當局不應過分依賴勾地表作為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因為勾地表內的土地，只會在發展商提出申請時才推出發售。當局應考慮定期拍賣土地，恢復在土地供應方面的主導地位。為善用土地及增加單位供應量，部分委員建議把一些已在勾地表內一段長時間的土地，撥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房屋。

根據當局在2010年5月就資助市民自置居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建議與房協合作，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在該計劃下，當局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市值租金租予合資格的租戶，租住期最長為5年，期間不會調整租金。“置安心”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當時的市價購買他們承租的單位或該計劃下的另一單位，又或私人市場的單位。他們會獲得等同於租住期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用以繳付部分首期。預計首個“置安心”計劃發展項目會在2014年完工，提供約1 000個單位。有委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置安心”計劃單位的租金和價格；亦有委員建議，應讓有能力支付首期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在入住時購買有關單位。

由於“置安心”計劃旨在為夾心階層人士提供另一選擇，事務委員會認為，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會較容易滿足市民對置業的期望。如果當局決定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可考慮把原先預留予“置安心”計劃的用地，用作興建居屋單位，以加快建屋的過程。一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以顧及那些只想有地方居住卻沒有置業打算的人士。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當局每年供應最少35 000個公屋單位，並立即重新推行居屋計劃。

事務委員會察悉，與2009-2010年度比較，2011-2012年度輪候冊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分別調高了15.6%和3.3%，因此，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家庭會增加約25 000個。委員關注到，合資格的家庭數目有所增加，無可避免會令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延長。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研究增加興建公屋量，以配合申請人數的增加，達致真正實現輪候3年便可獲編配單位的目標。

為進一步加強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當局成立了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規管一手樓宇（包括根據舊契發展的項目、同意方案項目，以及已建成和未建

成的一手住宅物業)的事宜，督導委員會會在2011年10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報告。有關報告的諮詢工作，將以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進行，以加快諮詢過程。鑒於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為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部分委員對於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意見可如何納入其報告，以及確保其建議能夠符合公眾期望，表示關注。由於不能確定下任行政長官及其管治團隊會否同意把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委員促請當局加快立法程序，在2011年10月公布督導委員會的報告時，同時提交白紙條例草案作公眾諮詢，以期在2012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藍紙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載錄於已提交的報告內。主席，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及法律顧問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協助。謝謝。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額外准許葉國謙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各自提出1項急切質詢。

第一項急切質詢。

電動梯安全問題

Safety of Escalators

1.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年7月5日在北京地鐵4號線動物園站發生電動梯逆行事故，造成1死13人傷，而本年7月7日美孚港鐵站也發生同廠同類型電動梯冒煙事故。據報，此類型電動梯已在過去7個月先後在深圳及北京發生嚴重意外，共釀成1死55傷；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要求全國即時停用此類型電動梯等候檢查，理由是它存在設計缺陷。現時港鐵沿線車站共有78部同類型電動梯，分布於美孚、旺角、尖沙咀、筲箕灣、羅湖、落馬洲、上水、九龍塘、柯士甸及紅磡站內，都是人流非常繁忙的地方，而事故也令市民憂慮電動梯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年，政府共收到多少宗涉及是次在北京發生事故的同廠同類型電動梯的事故報告，以及當中多少宗涉及維修不妥善或設計缺陷因素；及
- (二) 由於國家質檢總局指發生事故的同類型電梯存在設計缺陷，要求全國即時停用待檢。政府會否即時停用全港與該事故涉及的同廠同類型的電動梯？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瞭解該類型電動梯的設計問題，以作跟進？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的規管。為確保只有經適當設計、品質良好，並且符合設計守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自動梯才可以在本港使用，《條例》規定擬在本港安裝的自動梯，其品牌、型號及主要安全部件必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的書面批准，自動梯的安裝工程亦必須由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承辦，並且由《條例》下規定的合資格人士進行。在安裝工程完成後，更須獲得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驗證該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得到署長的批准，才可使用或操作。《條例》亦規定自動梯擁有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為其自動梯進行定期例行保養，以及聘請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定期檢驗和證明該自動梯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絕大多數涉及自動梯的意外事故，並非由機件故障引起。但是，為進一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我們已於今年5月向立法會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規管以保障公眾安全。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1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只接獲1宗與北京地鐵動物園站在7月5日發生事故的自動梯屬同廠同類型的自動梯機件故障事故報告，該宗事故於7月7日在美孚港鐵站內發生，初步調查發現是輔助制動系統部件故障引致摩擦產生過熱，港鐵公司已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而機電署將跟進調查事故原因。根據機電署就過往自動梯事故的調查結果顯示，自動梯的機件故障主要是由於扶手帶或梯級損壞，並不涉及設計缺陷。

- (二) 據我們瞭解，內地有關當局要求停止使用和北京地鐵動物園站在7月5日發生事故同型號的自動梯，並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相關自動梯不帶隱患運行。在本港，現時共有80部同型號的自動梯，當中78部安裝在港鐵範圍內，其餘兩部分別安裝在炮台山的行人天橋及中間道的行人隧道，屬於政府擁有並由機電署負責安排維修保養。

機電署早於事發當日，即7月5日，已要求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即時檢測所有同型號的自動梯，有關檢測工作亦已於7月8日完成，並確認所有受檢的自動梯，包括所有固定零件和驅動主機運作正常。機電署亦有派員抽查檢測工作，並未有發現不符合安全規格的設施。另外屬於政府擁有的兩部同型號自動梯的檢測工作，亦於7月7日完成，並證明符合安全標準。基於本港行之有效的自動梯設計審批制度、定期的專業檢驗和保養規定，以及機電署的抽查監督，而屬同型號的自動梯亦已在北京事故後迅速完成檢測工作，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停用安裝在香港的同型號自動梯。內地有關當局正就事件作深入調查，我們會繼續和內地當局保持聯繫以瞭解事故成因，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強調機電署已經進行調查，認為事故是因為機件損壞，並不涉及設計缺陷。但是，國家質檢總局表示，現時停用此類型電動梯是因為存在設計缺陷。所以，我想問政府，究竟現時是否已就這類型電動梯的設計進行重新檢驗呢？還是香港現時的設計標準與內地的設計標準並不相同，所以機電署才得出不同結論：國家質檢總局認為在設計上有缺陷，而香港機電署則不認為在設計上有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自動梯監管制度是多層次的，監管制度包括規定每個型號的設計均須經政府審批，而每個型號牽涉的安全部件亦要預先審批。正如議員今天關心的品牌型號，機電署在2000年經過審批，容許此型號在香港安裝；而審批後的電梯型號，在安裝的過程、安裝完成後而在使用前的規管，全部均按法例和實務守則來處理。

因此，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就同一型號的自動梯於7月7日在港鐵美孚站所發生的事故，無論是港鐵或機電署的跟進，均確定事故並不涉及設計的缺陷。

至於內地監管制度的做法，恕我未能在此解說。不過，機電署與內地的國家質檢總局於2003年簽署“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當中有通報機制、定期工作小組及交流研究。據我瞭解，機電署已經安排一位工程師，到北京地鐵當局瞭解他們的跟進調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兩地是否有不同的設計標準？局長只重複了她剛才的答覆而已。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說，特區政府暫時未瞭解內地的標準。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表示，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這些意外並非由機件故障引起。不過，局長表示，於7月5日發生的事故及於7月7日在港鐵美孚站發生的事故，均是輔助制動系統部件故障，引致摩擦產生過熱。很明顯，這基本上是機件故障，儘管局長指這並非機件故障。然而，在北京、深圳及美孚，均發生港鐵相關自動扶手電梯的問題。我想問局長，為何機電署不與港鐵進行全面檢查，而是以抽查方式來進行港鐵的所謂“全面檢查”呢？

我們過去一直擔心港鐵的外判安排，會產生維修及保養人手的參差和不足的問題，令港鐵這一類型自動扶手電梯亮起“紅燈”。所以，我想問局長，如果機電署仍選擇派員抽查進行檢查工作，會否令我們認為，港鐵現有的檢查是不足夠的，以及在相應人手參差的情況下，令此類問題在日後仍然發生呢？

發展局局長：港鐵公司作為自動梯的擁有人，有責任按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進行維修、保養及定期檢驗所擁有的自動梯，以確保安全。機電署作為規管部門，亦要按法例來執行規管工作。一般來說，我們是採用抽查方法，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鄭家富議員應清楚知道，我們在數年前已強化抽查工作，平均是採取“七抽一”的比例。但是，由於是風險評估，所以今次就着港鐵同型號的自動梯，我們進行了更多抽檢工作，同樣是抽查18部自動梯，但至目前為止，機電署所進行的檢測抽查工作已經超過50次，遠遠超過一般的“七抽一”比例。我們也有考慮風險評估，並會強化抽查及檢測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北京和香港所使用的電動梯，是由相同廠商生產，而且型號相同。國家質檢總局就北京的電動梯所作的結論是，它存在設計缺陷，所以要求停止使用。但是，局長剛才的答覆指機電署已檢查那些電梯，並沒有發現不符合安全規格的設施。

我想問局長，如果這些電動梯符合安全規格，是否表示必然沒有設計缺陷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簡單而言，情況一如劉健儀議員所說。正如我剛才解釋，在我們多層次的規管制度中，每個牌子和每一型號的自動梯，如要在香港安裝，均須事先送檢，即有關設計和安全部件，全部要經我們預先審批，然後承建商才會落訂單，安裝這種自動梯。在我們的審批過程中，當然，機電署必須完全滿意設計上的安全或沒有缺陷，才容許它成為在香港註冊可使用的牌子及型號。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在意外發生時，有兩個因素是可能值得重視的。一個是扶手自動電梯使用頻繁，導致金屬疲勞，造成意外。另一個是，港鐵時常宣傳“左行右企”，但市民在行走時可能會容易發生意外。就這方面，政府有何考慮？

發展局局長：就着譚議員所說的兩個現象，當然，香港的自動梯使用程度相當頻密，亦由於這個原因，我們透過實務守則，加強了對香港

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及檢驗，所訂的做法較法例要求更高。這是經過與業界磋商達成的做法。即使法例只要求承辦商每月作定期保養，但現時是每兩星期便要進行一次。此其一。

第二方面，從數字上的統計，證明譚議員的觀察也是正確的。很多時候，有關自動梯的意外大多是在乘客使用時發生的，例如在2010年，一共有1 395宗關於自動梯意外的報告，而有1 370宗是因不小心使用而發生的。純粹因機件故障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剛好是1%(即13宗)。所以，所有自動梯的擁有人、港鐵公司及機電署均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我剛才所說的“左行右企”，有否引致意外發生？局長並未回應這點。

發展局局長：主席，恐怕我沒有這方面的答案。不過，我可以向機電署瞭解，一般所謂“乘客不小心使用”的事故，有多少是與譚議員關心的這點有關。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4號線，我在出席前年人大會議時，特地前往乘搭一次，那時它完全是新設的幹線，所以出現金屬疲勞的機會並不高。現時發生事故的同類電動梯，是在香港已研究過沒有問題，設計上也沒有問題，因此只是屬於機件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市民擔心香港也會出現這些問題。局長會否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應如何乘搭電動梯，當有意外發生時，會有較佳的措施保障自己的生命安全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葉議員的提議，我會要求機電署考慮。實際上，如果大家有留意，機電署在加強市民使用自動梯或升降機的宣傳方面，已採用多種手法，包括利用漫畫、卡通，希望廣大市民能更着重使用特別是自動梯的安全，知道如何做得更好。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警方處理集會的手法

Police's Handling of Public Assemblies

2.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年7月2日凌晨，有逾2 000名遊行人士到金鐘道靜坐，要求到禮賓府門前請願，希望政府能撤回《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最後警方決定用武力清場，將其中約140人帶返警署。事件中有立法會議員和記者受傷。鑒於本年7月13日至15日晚上在立法會大樓外亦會有類似的集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會不會在上述7月13日至15日舉行的集會中，在毫無警告下向參與該活動的人士噴灑胡椒噴霧及使用武力；
- (二) 警方會否封鎖該集會舉行的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讓其他人士通過該封鎖線；及
- (三) 警方會在甚麼情況下拘捕參與該集會的人士，以及會根據甚麼準則在拘捕他們時使用手銬或索帶？

保安局局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提及有示威人士於7月2日被警方帶返警署。我要指出，7月1日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主辦者通知警方，於當天下午2時開始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公眾集會，然後遊行至中區政府合署並在該處舉行另一集會，活動應於晚上8時結束。警方一直根據相關活動的細項與主辦者進行溝通，並部署所需的人羣管理措施和安排。

當天遊行結束後，絕大部分參加者在活動尾段或在中區政府合署和平散去。然而，有部分人士卻未有依法事先向警方作出通知，集體強行霸佔了干諾道中的東西行車線，以及皇后大道中近中國銀行大廈的西行行車線，這些行為嚴重堵塞了港島中區的主要幹道。

現場所見，經警方多次勸諭及警告後，包括展示大型的警告旗，有關的示威人士仍拒絕離開，令中區東西行交通近乎完全癱瘓達七個多小時，更有示威人士拉扯鐵馬，更甚者，有個別人士衝出馬路，幸

而受影響的駕駛人士緊急剎車，才避免發生更嚴重的不幸事件。另一方面，亦有示威人士突然向警務人員投擲物件，並衝擊警方防線，警方因此使用胡椒噴霧，停止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而我理解，大部分警員在事前均有發出口頭警告。警方經多次勸諭和警告不果，最後在7月2日凌晨採取拘捕行動，恢復公共秩序和交通。該羣示威人士的行徑，包括強行霸佔中區主要幹道，造成嚴重的交通阻塞，衝擊警方維護法紀的權力和行動，破壞了社會一向尊重的自由表達、和平示威的精神，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均不會認同此等行徑。

主席，我在此重申，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遊行、集會及發表意見的權利。香港是一個人多擠迫的地方，大型公眾集會和遊行少不免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影響公共秩序。故此，警方的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另一方面，警方有責任盡力減低活動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並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在香港過往舉行的多項大型公眾遊行或集會，可見大部分參加公眾活動的人士亦接受，在他們使用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公安條例》（“《條例》”），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如果超出法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或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7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而處長亦可向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如果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梁。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協助主辦者適當地管理其公眾集會或遊行。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等，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羣及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確保每項公眾活動進行期間，保持公共安全和秩序，並盡量減低對其他公眾人士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議員提出的質詢的3個部分，涉及議員所屬組織所主辦，在今天至7月15日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的公眾集會。我們希望主辦者與警方

協調，警方亦必定提供適當協助，使活動在合法及和平有序的原則下進行。至於警方的行動策略、執法部署，尤其一些涉及不同場景的假設性問題，我認為不適宜作公開披露或討論，但我可以就議員關心的問題，講述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基本宗旨和方針。

就合法及和平有序的公眾集會和遊行而言，警方不會無故限制參加者自由進出活動範圍。警方會採取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分隔參與不同公眾活動的參加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保障公共秩序，以及參加者或其他市民的安全。

在公眾活動期間，如果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時，尤其其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對現場情況的評估，即時作出專業判斷；如有需要，警方會果斷執法。當然，如果現場環境和情況許可，警方在作出干預行動前，會先向涉事人發出警告，但如果有關人士採取不合作態度，而其持續行為可擾亂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話，警方必會採取果斷和適當行動，制止有關人士繼續其行為或行動，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

如果警方認為有證據顯示，公眾活動當中發生違法行為，警方會考慮拘捕涉嫌違法的人士。根據警方內部指引，警務人員在有合理需要時，才會對被捕人士使用手銬或膠索。合理需要可包括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被捕人士可能逃走、須確保被捕人士安全和受到控制，或須保護執法人員本身或其他人免受傷害。

主席，香港社會尊重和平及守法的公眾集會和遊行，認同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但絕不會接受任何衝擊法紀的暴力行為。我呼籲參加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包括參加今天至15日在立法會大樓外公眾集會的參加者，在運用他們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遵守香港法律，尊重並維護社會秩序，使活動在和平有序的原則下進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用了1分鐘20秒提出我的主體質詢，局長作答用了8分40秒，整項急切質詢只可用20分鐘，這個所謂質詢環節真是“廢廢地”。更“廢”的是，局長那份長達12段的主體答覆中有6段是“廢”的，只是在陳述一些大家知道的事實。他是用了9分鐘演講。他並沒有就我提出的主體質詢作答，而對於他所回答的，他卻又弄錯了。那天有二百多人被捕，除了世貿那一次，這次是有史以來，有最

多人被捕的本地示威或集會活動。現場有兩羣人，但局長在第三段所說的卻是一塌糊塗，他根本沒有分清楚那兩羣是甚麼人。

在第三段，他說“另一方面，亦有示威人士突然向警務人員投擲物件，並衝擊警方防線，警方因此使用胡椒噴霧”。我跟“大嚙”也在現場，局長是在說謊；如果不是他說謊，便是他的幕僚跟他胡說。

很簡單，我現在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由於上一次局長採取了這樣的行動，如果明天又出現類似情況，他會怎樣做呢？他在這裏說了一大堆廢話。局長，那天的情況很清楚，我們是完全和平的，有兩、三人把現場由始至終的情況拍攝了下來，包括在138人被抬走、被捕時的情景，全部都拍攝了下來。局長是在說謊，對嗎？我們是完全和平的，何時有抗拒呢？他說有合理理由相信示威人士會傷害自己及警務人員，但讓我告訴大家，我們那天由修頓球場出發，沿途均按照集會的遊行路線，只是四方八面有數千名警察把整個中環封鎖了，這是“困獸鬥”，警察把我們困了在那裏，知道嗎？是警察不讓我們離開，但局長卻說我們霸佔了……

主席：黃議員，你立即停止發言。我不能容許你借急切質詢，把這環節變為一個機會，讓大家就一件過去發生的事情進行對質。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尚未說完。局長剛才說了八分多鐘，我現在只是示範給主席你看。這項急切質詢只可用20分鐘，但他卻用了八分多鐘……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要問他的是……我們被捕沒有所謂，我是從容被捕，“吃得鹹魚抵得渴”……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要為其他被警察用索帶、手銬拘捕的人提出補充質詢。為何當天在那種情況下，警察要使用索帶、手銬呢？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議事規則》第25條很清楚說明了質詢須符合的規則。我相信我無需提醒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若干條文，議員現時的發言是完全沒有必要的，而議員亦是完全沒有按照《議事規則》來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沒有清楚回答的是，當晚在金鐘道，警方為何要用“孖葉”扣上我們全部138人，以及使用索帶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是因為害怕我們逃走，又擔心執法人員受到傷害或我們會傷害自己，但他有否向下屬詢問清楚，我們這138人當晚被捕時，是否有出現這樣的情況呢？我記得我跟.....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OK。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是誰在說謊，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黃毓民議員詢問警方當晚為何對示威人士使用手銬。我要再次重申，我們在當天，即7月2日凌晨採取拘捕行動時，是為了令中區的交通恢復暢順，但當時有部分示威人士卻表現激動，甚至罔顧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衝出馬路，造成危險。由於警方並不希望這些示威人士於被捕後被送往警署途中發生任何意外.....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的是另外一個問題。

(有議員插言指保安局局長牛頭不搭馬嘴)

主席：你先讓局長作答。如果在局長作答完畢後，你還認為局長是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屆時你再提出來。

保安局局長：因此，警方必須使用手銬和索帶。有些意見認為部分示威人士在被捕時並沒有表現激動，警方不應對他們使用手銬或索帶。不過，事實上，示威人士在示威期間，曾經多次罔顧自己和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衝擊警方的防線和衝出馬路，造成危險。由於警方不希望這些示威人士於被捕後被送往警署途中發生任何意外，因此便有必要使用手銬和索帶，以確保被捕人士受到控制，以及保障被捕人士和其他人士的安全。

黃宜弘議員：主席，示威人士採取過激行為會危害其他人的安全。在七一遊行後，部分示威人士不願意散去，更罔顧安全，衝出馬路，強行坐在馬路上，甚至衝擊警員，這些行為對他們自己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對執法警務人員是十分危險的。近日便有1名警署警長因處理1宗在天橋進行的示威活動而喪命，社會大眾均感到難過。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就此，警方有否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示威人士的暴力或危險行為方面的訓練，讓他們可以有更好的準備，維護市民大眾和他們自身的安全？警方又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絕對有能力和足夠人手應付大型公眾活動。近年來，由於有越來越多示威活動，而示威人士亦採用了一些比較激進的手法，所以警方一直有加強對前線人員處理公眾集會的訓練，並改良設置防線的安排。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方會考慮參與活動

的人數、活動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和經驗，以及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出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和考慮，以決定需要調配的人手，以及採取適當的人羣管理措施，確保這類公眾活動能夠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如果警方評估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或會出現激烈行為，便會按需要作出適當部署，作好準備。雖然警方有足夠能力，但並不代表示威人士可藉使用暴力或擾亂秩序來表達意見。

黃議員剛才提及1名警長由於處理1宗在天橋頂的示威活動而喪命，特區政府、保安局和警隊上下均感到十分痛心，這事件正好凸顯了應以和平、有序的方式表達意見；如果示威人士做出危險動作、搶奪警方的鐵馬、衝出馬路，或以暴力方式來表達意見，那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會影響示威人士本身、其他市民和警務人員的生命安全，這些行為是香港社會絕對不會接受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相信社會會尊重不同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然而，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皆認為應以合理及和平的形式表達意見。在七一遊行結束後，我們從電視畫面看到，有些人留了下來霸佔馬路。我亦從電視畫面看到，有些巴士、的士司機很憤怒，並投訴為何警方不快點處理有關情況，把馬路上的人抬走或清場，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或警方當天的態度為何那麼軟弱，不斷容忍那些示威人士堵塞馬路和衝擊警員？警方為何不盡早清場，以恢復社會秩序和令交通回復正常？政府會否起訴那些被捕的示威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要在此重申，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行使和平集會、遊行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但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暴力或刑事行為發生。當天，維持社會秩序的警務人員的行動並非軟弱，而是十分克制，目的是要保障示威人士和其他人士的安全，以維護我們的社會秩序。經警方多次勸諭和警告後，有關的示威人士仍然拒絕離

開，亦有示威人士突然向警務人員投擲物件，並衝擊警方的防線，演變為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因此，警方必須採取果斷和有效的拘捕行動，恢復公共秩序和交通。警方一共拘捕了231人，他們涉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和非法集結，案件已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警方會就案件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陳健波議員：主席，警員在示威活動中執勤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這絕對是一項很辛苦的工作，而在應付這類激烈場面時，他們的身心均有機會受傷，家人亦會擔心。我想問，政府有甚麼措施激勵這些前線人員的士氣，例如會否提供津貼或休假，令他們在將來仍願意面對這類場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維護香港法紀、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是我們警務人員的天職；令遊行有秩序地進行，以及應付小部分暴力衝擊，這些是在所難免的。我可以向陳健波議員保證，現時警隊上下的士氣十分高昂，這些並非可以藉提供金錢補貼便能鼓勵的。我們警隊內的管理層及下屬均是“一條心”，為香港市民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7月2日凌晨被捕，北角警署給予我的拘捕編號是12號。主席，就7月2日凌晨警方的整項行為而言，是出現7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你不能長篇地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要發言，我是要看看這7個問題會否在這3天內再次發生。主席，我只想簡單說說這7個問題。第一是濫用警權、胡亂封路、採取拘捕行動和阻礙市民離開示威現場；第二是在沒有警告下使用胡椒噴霧；第三是使用手銬扣留一名82歲長者；第四是非法拘捕記者；第五是無理阻礙香港人權監察的成員在現場監察警方的行為；第六是偷襲和拳打示威人士。主席，這裏有一份報章攝到警務人員如何毆打我。警方當天拘捕了二百多人，但至今卻無一被檢控；第七是謊話連篇.....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即警務人員事後所描述的情況，好像當年北京描述六四的學生般。*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整體上，警方在這3天內會否不斷重複這些錯誤，以及會否不斷說謊呢？*

主席：陳議員，你對政府、警方作出了指責，亦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但我只能夠容許局長作一個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很嚴重的指責。如果當天的遊行人士對警方處理這事件有任何不滿，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至於陳議員問我們，在這數天，即由今天開始至15日，警方會有甚麼部署，處理屬於陳議員那個政治聯盟組織，聲稱要包圍立法會的成員，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警方不適宜在此討論部署和策略，但我可以重申，警方一定會以合法的方法，盡量配合示威人士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然而，我們也要再次重申，我們希望遊行或示威人士遵守香港法律，以和平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問他策略，我是問他會否重複這7項錯誤。*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他們經常提出的一些指控，我不便在此再跟他們辯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由於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比較長，所以我容許多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7月2日凌晨的確發生了一件事，而就這件事我收到了投訴，很清楚是有證人的。在警方於中環抬走或拘捕了一些示威人士後，隨即詢問現場多名手持相機正進行採訪的記者有沒有記者證，並把兩名手持相機在不斷拍照，很明顯是在進行採訪的青年帶走。雖然兩人說沒有攜帶記者證，但可於事後提交，希望警方可讓他們離開，但警方說不可以。他們被帶回警署已是2時，到了4時，其中1名記者交出了身份證明文件，她是新唐人電視台的記者，但仍被拘留至上午11時，其間，警方要他們拍照和套取指模，還要簽保，然後才准許他們離開。警務處處長現在竟然說沒有拘捕記者，我認為這是不盡不實的謊言。我想問局長，現在是否有一項新政策，指明如果記者沒有攜帶記者證，便會把他們當作示威人士，拘捕和檢控他們？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7月2日凌晨，警方是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於中區進行拘捕行動，當時有很多電子傳媒在場。很多傳媒其實也有派記者到現場採訪，作出詳細報道。警察公共關係科亦於當天舉行了兩場簡報會，向傳媒講述最新消息。警方在採取拘捕行動前，已不斷、不斷呼籲那些示威人士離開現場。拘捕示威人士是基於他們涉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和非法集結。最後，被警方拘捕的人士只是那些坐在地上拒絕離開的示威人士，與他們本身職業並無關係。警方當天並無拘捕任何正在工作的記者。其中1名被捕人士聲稱自己為記者，但該名人士與其他被捕人士其後已獲釋。

我在此再次重申，警方一向尊重新聞和採訪自由，並且有指引訂明現場的警務人員要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只要在不影響警方行動及司法程序的大前提下，警方會繼續致力向傳媒提供協助，方便他們採訪新聞。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如果現場有人沒有攜帶記者證，他只是進行採訪，局長是否也會把他當作示威人士？

主席：何議員，你是否強調他是在進行採訪？

何俊仁議員：是的。

保安局局長：我們要分辨清楚，如果有記者或已下班的記者參與示威，他的身份便是示威人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第一項質詢。

規管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行為

Regulation of Conduct of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1.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中，對於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參與行政長官競選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本年6月29日的本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動用政府公共資源籌備行政長官選舉工程一事，本人在補充質詢中詢問政府，行政長官有否向政務司司長查詢，或有否責成任何人向其查詢，究竟籌備中的網站是政務司司長的官方網站，還是其本人的個人網站，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提供所需資料，因行政長官有責任確保其委任官員依規章處理公私事務，當局可否就此作出明確的答覆；若經查詢後得悉該籌備中的網站屬官方網站，該網站是否由意加傳信有限公司製作，有否進行招標程序將網站製作服務合約批給該公司，以及該公司就是項服務的收費為何，是否與市場價格相符；若該公司並無收取與市場價格相符的費用，有關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以何渠道申報利益；

- (二) 當局有否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收取的服務、饋贈、折扣或贊助設定金額上限；若有，上限金額為何；有否評估，收取該等利益但沒有申報的官員，有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廉政公署條例》，以及有何機制審核該等利益與其公職有否衝突；及
- (三) 目前有何機制防止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要求其公務員下屬，尤其是屬於政務主任或新聞主任職系或首長級的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或公餘期間參與推廣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個人形象的私人活動，包括參與籌備競選的工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就有關早前傳媒的報道，政務司司長已經發表了聲明，強調對政府資源的運用均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政務司司長的官方網站只有1個，網址為<www.cso.gov.hk>，由政府新聞處負責管理。該處為司長職務範圍內的事宜提供網頁設計和技術支援。就此，特區政府沒有進一步補充。

- (二)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已經列明，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的相關條文。並且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此外，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紀錄冊，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份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紀錄冊會存放於有關官員所屬政策局／辦公室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 (三) 當局就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與政治活動訂有清晰規定和指引。基於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及新聞主任的職務性質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這4類人員均被禁止參與助選活動。至於其他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局原則上不反對他們以私人身份在私人時間參與助選活動，只要這些活動不會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有關人員亦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關於外間工作的規定。任何違紀行為均可以被紀律處分。《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亦列明，政治委任官員不應該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何秀蘭議員：局長這次說得很清晰，政務司司長的官方網站只有一個，而政府新聞處的回應也很清晰。但是，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卻很含糊。他在6月的時候，就這事件作出回應時表示，“不時就如何利用資訊科技平台以加強與市民溝通，以及公眾觀感和個人形象等問題，聽取不同人士的意見”。

但是，政務司司長仍欠大家一句清晰的回應，說明這只是私人網頁。如果政務司司長能這樣說，事件便會很清楚，不會令公眾覺得他公私不分，在使用資源方面，有含混之處。

我想請問局長，為何行政長官不跟政務司司長瞭解一下情況，並令他親自說一句，證實這只是私人網頁。他有甚麼顧忌呢？為何他不可以這樣說呢？為何行政長官沒有履行他維護政府公信力的責任，任由他委任的官員繼續含混處事，公私不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官方網頁，其實我兩個星期前在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的時候，已經作出明確的回應。政府當然會就官方事宜向議會作答，但官方以外的事宜，特區政府卻不會置評。

但是，我可以進一步說，行政長官當然會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來處理所有相關事宜，亦會確保我們的司長、局長和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按守則辦事。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雖然局長表示，官方……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雖然局長表示，對於官員的個人活動，他們不予置評，但這是關乎整個政府和委任制度官員的公信力。所以，我剛才問局長，為何行政長官沒有履行維護政府公信力的職責，任由他委任的官員繼續含混地公私不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經表明了，行政長官當然會按照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來處事，確保我們依照守則來辦事。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的是，根據政府的安排，特首和3位司長，即特區最高級的數位官員，全部也由政府提供官邸，有廚師、管家及很多僱員服侍他們，亦有一個non-accountable的entertainment allowance，即不需要提供單據的娛樂費。換言之，政府是提供食宿供養他們的。背後的原因是，這些高級官員的全部時間也屬於政府，除了合約規定的假日外。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和特首會否容許司長級官員在公餘時從事外間工作呢？從事私人選舉活動，是否屬於外間工作？特首的看法如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的確很明瞭政府的制度。特首和3位司長，是獲提供官邸的，並有一些人員代他們處理

家裏的事務，而他們往往需要進行一些官方應酬活動。所以，這套安排是跟他們當司長的身份配合的。

所有司長、局長及政治委任的同事，是全方位、全天候和全時間工作的。即使放假時，若有緊急的事情，也要取消休假，回港協助處理有關事宜。

若有司長或局長有意參選，例如參加行政長官或立法會選舉等，他們在宣布正式參選前，必須辭去本身的公職。這是法例的規定，我們會以此為依據來辦事。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若有司長級官員，不理會是哪一位，已秘密地參加選舉，包括選美，行政長官會如何處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當然一方面會按《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來處理任何事宜，而司長和局長都需要盡忠職守。

第二方面，若有任何司長或局長決定參選，他們當然要按法例的要求請辭。

李卓人議員：不知道參加選美是否盡忠職守。

代理主席，局長近來很喜歡說堵塞漏洞、堵塞漏洞、堵塞漏洞。現時這裏很明顯存在一個漏洞。這個漏洞是甚麼呢？便是公務員不可以參與助選，這個規定是很清楚的。我是說4類指明的公務員，不是所有公務員。其中一類是新聞主任，他們是不可以參與助選工作的。理由很簡單，我相信是因為他們在從事公務時建立了很多關係，若他們利用這些公務關係來助選便會不公平。但是，漏洞在哪裏呢？便是新聞處的合約非公務員是不受規管的，因此才變成這次有人用私人時間製作私人網頁，這是否一個漏洞呢？

即使是合約非公務員，亦同樣建立了許多公務關係，但卻可以參與助選。政府會否堵塞這個漏洞呢？再者，政府是否承認這是一個漏洞呢？如果它不承認，我便真的摸不着頭腦。究竟合約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在這方面有何分別？他們同樣建立了許多公務關係，在公務關係方面是相同的。因此，這完全是一個漏洞。我想問局長，這是否一個漏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有兩方面需要考慮。首先，李卓人議員特別提及我們對4類公務員設有特別的規限，這便是首長級公務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及新聞主任。由於這4類公務員的職責性質，我們認為對他們作出特別的規管是恰當的，並能使制度的整體運作更順暢。

至於其他公務員，或合約非公務員的僱員，他們均享有參與政治活動的個人自由及人權，因此，我們沒有把他們納入規管範圍內。這是恰當的做法，並不存在漏洞。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其實他們同樣在執行職務時建立了公務關係。這一點局長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李議員，局長已回答說沒有漏洞。如果大家要爭議下去，便得找其他場合了。

梁家傑議員：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及，為何特首沒有向政務司司長查問清楚，這是否他的私人網站呢？原因會否是，若政務司司長真的在製作一個選舉特首的個人網站，而他卻仍未辭去政務司司長一職，他便是違反了法例？行政長官是否不想政務司司長尷尬，並恐怕他涉嫌違法，於是便不跟進這個問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若任何司長或局長決定參選，他們當然要公開宣布決定及辭職，但若仍未作出參選決定，則不用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按規管選舉的條例的規定，義工若提供與其職業相關的服務，會被視為提供利益，須計算為專業收費，並須當作選舉贊助經費申報。行政長官會否就各官員的私人網頁的測試版、網頁設計或其他相關的義務服務，施加與規管選舉的條例相同的規定，並列入《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內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所關心的是另一件事情。

我們可分兩個層次來看。行政長官當然要確保政治委任官員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辦事。在這守則下，每一位政治委任官員均須保存一份紀錄冊，詳細記錄自己及配偶所收受的饋贈、紀念品及贊助等。司長、局長及政治委任官員若以公職身份接受這些饋贈，是應該公開這些事宜的。

第二個層次是，何秀蘭議員揣測可能有主要官員參選。其實，不論是主要官員或其他人士參選，大家在參選期間所用的經費或收受的捐贈；在選舉期間所花的費用或收受的捐贈；或在參選前一段日子或在參選後一段日子，只要與選舉有關的事宜，均須在選舉後作全面的申報。因此，不論主要官員或前任主要官員，或其他候選人參選也好，均須履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而這當然包括任何由義工提供的服務。義工服務的價值也須按該條例及選舉指引計算為選舉捐贈的一部分。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想多了。其實我剛才並沒有提及政務司司長製作參選的網頁，我只是問行政長官會否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要說出有關部分，讓局長回答便可以了。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只是問局長，行政長官會否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與規管選舉事務的條例看齊，把這些免費的專業服務計算利益並要求申報而已，局長是想多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想多了，因為我很清楚何秀蘭議員這項質詢的思路。因此，我分這兩個層次作出答覆。當然，現時的主要官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服務守則已列明須要申報的事宜，而官員按照制度作出申報已經足夠。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是，司長現時從事任何公務均有公務員提供協助，現在的問題是，他是否已經申報參與競選呢？若他並非在進行選舉工程，而只是執行司長的職務又有何問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現在香港的媒體每一天也有很多報道，而大家也在揣測，究竟何時才有人正式宣布參選下一任的行政長官。然而，時至今天，仍沒有一位人士正式宣布參選行政長官。因此，到今天，主要官員也是以官員的身份來處理公務及辦事。至於其他有可能參選的候選人，他們也許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也說不定。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在強積金計劃下提供年金計劃

Provision of Annuity Plans Under MPF Scheme

2.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現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計劃成員年滿65歲後，若要提取其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只可以一筆過提清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研究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為計劃成員提供年金計劃，讓他們可選擇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注入年金計劃，並在退休後按月提取固定款項，以確保退休後有穩定收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現時，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計劃成員在年屆65歲退休年齡時，不論其是否仍然就業，均可以提取在強積金計劃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強積金條例》亦容許計劃成員在年屆65歲後，可以選擇延遲提取在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計劃成員在提取其累算權益後，可以選擇市場上不同類型的投資或退休入息產品，包括主體質詢所提述在市場上有提供的年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方式。積金局在檢討中會考慮強積金制度過去10年的運作經驗及所收集的意見，並參考海外不同地區的提取方式和經驗，研究不同的提取方式，包括現行的一筆過提取、定時或分期提取、以年金方式提取，或結合上述方案的安排等。

積金局會充分考慮香港強積金制度的實際情況及海外不同提取方式的實施經驗，以及持份者的意見，並計劃在今年內向政府提交初步建議。

我們對強積金的提取方式持開放態度，重點是要切合計劃成員的需要，達到改善退休保障的目的。我們會就有關檢討與積金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就檢討結果作適切跟進，包括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聽取公眾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關心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很多時候工人到了65歲退休時，在提錢那一刻的市況可能剛巧大跌，他們的強積金戶口款額可能會縮減三成或四成，以往也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如果要求他們在那一刻便立即提取，對工人來說損失是會很大的。

主體答覆說可以延遲提取，但退休工人要應付當前的生活，需要立刻提取款項，否則便會沒錢可用，因為他們沒有收入。我關心的問題是，給工人一個選擇，可以提取一部分，剩餘的可以選擇年金計劃或分期提取，使他們的退休生活得到更大的保障。

當然，我歡迎積金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及政府表示持開放的態度。但是，我想問問政府，既然政府說會持開放態度，而官員也覺得這是個很好的方向，官員會否更積極一些，參加積金局的工作小組

以表達政府的意見，盡快把事情處理好，因為積金局給予的建議，有可能會不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接受。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與積金局可以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局方的態度是如何的呢？不要只是持開放的態度，而是要更積極地支持分期提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局曾進行相關的研究，不同的提取方法是研究的範圍。我可以說的是，就着這樣的研究——包括對不同提取方式的研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過——我們是採取積極開放的態度。

我想就剛才的主體答覆再多加一點以作補充。按照目前的安排，計劃的成員到65歲退休時，如果遇上市場波動，在本身的經濟情況容許下，該成員可以選擇不立即提取其累算權益，待市況好轉時才提取款項。我明白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建議讓計劃成員先提取部分款項，剩餘的則進行投資。就這方面，我們會與積金局積極跟進，這亦是研究的方向之一。

李卓人議員：他會否加入該工作小組，如果局方直接參與，可以處理得更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積金局的合作是非常密切的。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積金局去年放出一個汽球，指今年上半年會實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其後又指因為有關中介人的立法跟不上，這個願望便落空了。

如果僱員在仍須供款期間身體健康出現突變，例如——說句不好聽的話——患上癌症而急需那些錢救命，又或是家庭出現變故而需要一筆錢幫助家庭，在這些情況下，要到65歲才可提取那些錢，但現時又未能提供“半自由行”的選擇，景況是很悲慘的。

我想透過代理主席問局長，究竟有甚麼方法幫助這些“打工仔”？如果他們因為緊急的突變及家庭或個人的需要而要提款，政府可否幫

助他們？現時的規定是需要提供多種證明及符合不合理的要求，使那些“打工仔”想以該筆款項應急也沒可能，這情況是否可以改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澄清，“半自由行”的安排與提早提款，兩者是截然不同的東西，我首先要就此作出聲明。

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問，供款人可否在緊急的時候提取其累算權益？就目前的情況來說，我們的安排是供款人只可以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當中包括永久離開香港。至於其他的情況，例如患上危疾，是否可以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部分權益的問題，這也是積金局工作小組其中一個研究方向，即研究是否容許計劃成員在其他情況下提早提取其權益。

但是，我想指出，就着這一點，有一件事是需要考慮的，而大家亦明白，就是強積金本身是一個退休計劃，如果僱員提早提取其權益，便會影響其將來的退休安排。當然，我明白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有其特別理由，因此積金局也會就這方面作研究。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是說緊急應急，現在是我們急，局方卻不急。

代理主席：王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他說會進行研究。

王國興議員：他沒有回答我如何緊急應付？

代理主席：他說要由工作小組進行研究。

譚耀宗議員：我幫忙問一問吧。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過往曾有這類個案發生，報章也曾報道，有些僱員由於各種原因需要動用該

筆款項，便向積金局聲稱離開香港回內地，不再在香港工作，因而可以提取那筆錢。請問這類個案為數多不多，有多少人曾被處罰？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是否指供款人聲稱會離開但沒有離開，還是其他的情況？我手邊暫時沒有這些數字，因為今天的質詢並不是關於這個方向的，所以我手邊沒有這些數字。不過，我可以再作跟進，於會後向議員提供這些補充資料。(附錄I)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會就強積金的提取方法進行較全面的檢討。我們最近也看過一些其他國家的中央公積金提取方法，其中一個情況是，如果公積金持有人在退休前想動用一些錢作投資，例如購買物業或指定的安全投資產品(例如國家發行的債券)，某些國家是容許這樣做的。我想知道，政府在稍後檢討強積金的使用狀況時，會否也一併考慮這些選擇，即讓持有人有更多的選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將會因應香港的情況，以及強積金計劃本身的供款安排等，研究這些不同的提取方式是否切實可行。

我想在此指出，香港的強積金供款比率較外國很多類似的公積金的供款低很多，這是一個事實。很多外國地方可能容許僱員在強積金或公積金中提取款項購買物業或作其他安排，是因為一般來說，在僱員仍在工作期間，僱主與僱員的供款比率是較香港高出很多，所以才有空間讓他們作那些安排。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在香港的情況下，我們會因應目前的制度及僱員的退休需要，考慮和研究如何增加提取方式的彈性。我們是會做這方面工作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想就.....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特別回應我所說的情況，便是提取部分款項作投資。他沒有回答會否就這類別的選擇作檢討和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今天很難就某一個範圍給予引導性的答覆，表明會否循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是會作出全面檢討的。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明白“半自由行”和緊急提取是兩回事。但是，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指政府本來說會在今年上半年落實“半自由行”，但現在卻遙遙無期，而當局又說會研究緊急提取，但沒有時間表。

我現時的質詢是跟進剛才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便是“半自由行”所涉及的立法規管中介人的工作。究竟局長何時能把法案呈交立法會，讓我們討論。我看過今天議程上的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清單，政府把很多在下年度要落實的法案也交來，但看不到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案進行首讀。

因此，我現在想透過代理主席詢問局長，何時會把法案交來立法會進行首讀，以及會否承諾必定在今年內落實此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當然知道王國興議員明白兩者的分別。不過，市民大眾聽到兩個問題時或會混淆，以為兩者有關係，所以我要在答覆中指出這點。

關於僱員自選計劃的安排(即“半自由行”安排)，我們正努力工作，有關的工作包括兩方面，一是立法規管中介人，另一方面是關於系統安排的工作。由於涉及這麼龐大範圍的自選計劃，很多累算權益可能會從一間信託機構轉至另一間，這是需要有系統安排的，而這方面的工作已在處理中。關於立法工作方面，我們已在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建議，預期在今年(即2011年)內把法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2011-2012立法年度完成立法過程。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使用空置政府土地

Use of Vacant Government Sites

3.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當局在2006年計劃預留土地興建中央家禽屠宰中心，先後建議選址於上水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附近及文錦渡路旁的虎地坳村一帶，分別涉及土地面積達10 500平方米及15 000平方米，後來因本港的禽流感風險得以控制在低水平，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去年6月宣布擱置中央家禽屠宰中心計劃。至今，上述兩幅土地均空置超過5年；據悉，現時亦有其他土地因政策改變或工程項目擱置而被空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任何短期及長期措施使上述兩幅土地的具體規劃得以落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新界北區居民對公營房屋需求殷切，會否考慮在上述土地興建公共房屋，或預留作日後可能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之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多少幅政府土地，因政策改變或工程項目擱置而被空置；涉及的土地面積及地區分布分別為何；有何具體計劃善用該等土地？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發展局在管理土地資源方面其中一項恆常的工作，是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其現時和未來所需的土地，以推行局方的政策及達致它們的政策目標。就此，規劃署作為發展局的執行部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按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土地要求，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機制，就適合的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定所需土地用途。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是概括性的，而大部分公共政策的用地都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即簡稱G/IC)所經常准許的，規劃署一般會在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將足夠土地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滿足各政策局、部門或機構現時和未來的土地需求。

我想在此指出，土地是寶貴的資源，為達致地盡其用，規劃署會不時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用地規劃。例如，隨着香港經濟轉型，規劃署多年來已改劃大量工業地帶土地作其他用途。近年，為提供更多房屋用地，規劃署已完成另一輪工業用地檢討，建議把約30公頃土地逐步改變為“住宅”用途。

就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規劃署亦不時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檢視那些預留給它們使用的土地是否需要繼續保留。如因為政策或計劃有所改變而再無須繼續保留有關土地，規劃署便會考慮土地是否適合轉予其他政策局或部門使用，並會作出所須的跟進工作。如有需要，該署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機制把土地的規劃土地用途改變。

此外，預留的土地如未需即時使用，地政總署便會考慮容許工程部門或其承辦商把土地用作臨時工地或貯存建築物料之用，或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例如用作臨時停車場，或以象徵性租金讓非牟利機構和地區團體作社會用途，盡量做到地盡其用。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位於上水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附近的一幅土地，佔地約1公頃，曾一度被政府考慮用作設立中央家禽屠宰中心。目前，該幅土地在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劃為“工業”用途。地政總署正計劃將該幅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可考慮的出租用途有公共收費停車場、貨物貯存區、巴士廠及苗圃等。視乎用途，租約期為1至3年不等。長遠而言，規劃署正考慮該幅土地應否繼續被規劃作“工業”用途。

至於另一幅位於文錦渡路旁的虎地拗村一帶的土地，在虎地拗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是“家禽屠宰中心”地帶，佔地約1.3公頃。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在現階段已不再需要預留該幅土地作中央家禽屠宰中心之用，規劃署正着手研究該幅土地的長遠用途。地政總署暫時未有計劃把該土地作短期出租用途。

- (二) 一般來說，改劃土地用途除了須照顧對土地的需求外，亦須考慮一系列的環境因素。就上水石湖墟的“工業”用地，

附近一帶受到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氣味問題影響，現不適宜改劃作“住宅”用途。就文錦渡指明作家禽屠宰中心的用地，該幅土地位於梧桐河以北，附近主要是一些已劃作“露天貯物”或“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供露天貯存不能放於一般倉庫的貨物，以及為跨界貿易提供服務之用，例如汽車修理工場和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場等。由於鄰近“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土地，該帶受到環境及噪音的影響，因此該幅土地並不適宜用作“住宅”用途。此外，文錦渡路亦是區內的主要跨界交通通道，現時該區未有完善的交通網絡配套，進出該區仍主要依靠文錦渡路，住宅發展會為該區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加重文錦渡路的負荷，亦有可能為居民帶來交通及安全問題。該幅土地亦遠離粉嶺／上水市中心，如用作住宅發展，在基礎設施例如水、電及污水管等和社區設施的提供方面，也會較為困難。

- (三) 一如導言所述，為達致地盡其用，規劃署會不時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檢視它們預留的土地，務求可更有效滿足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土地需求。此外，預留的土地如未需即時使用，地政總署便會考慮和安排臨時用途。兩項措施也是務求地盡其用，盡量避免出現陳議員的質詢所指土地“因政策改變或工程項目擱置而被空置”，或土地因此而未能被善用的情況。

為配合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工作，發展局連同規劃署正加大力度，更積極與有預留土地作未來發展的政策局和部門檢討它們的土地需要，務求更有效地釋放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用途。

我們沒有特別備存因政府政策或計劃有所改變而引致土地被空置的紀錄。就質詢提及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物業，我相信主要包括前政府員工宿舍、空置校舍及不再需要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等。它們分布於市區及新界各區，其中約39公頃已落實或有潛質作房屋用地發展，約19公頃則已落實或有潛質作“政府、機構或社區”或其他用途。有關當局現正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社會對興建公屋和居屋有很大訴求，然而，運輸及房屋局的常任秘書長卻表示興建公屋和居屋前後需時共7年，這說法實在難以令市民信服。

特首曾於上星期視察火炭某幅用地，希望把工業用地改為居屋或公屋用地。但是，如真的這樣做，將須進行若干城市規劃(“城規”)程序，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如真的可把部分土地由工業用地改為住宅用地，將需多花多少時間進行城規等程序，會否在現時政府所說需要7年的興建時間之上再多加兩、三年，即是需要等待10年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相信陳議員也明白，在土地上興建房屋須遵照既定的程序，在這方面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土地的性質及各方面有何要求。簡單而言，我們的可用土地可分為“生地”和“熟地”。陳議員特別關注到如要改劃土地用途，一般涉及哪些相關程序。在這方面通常要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

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城規會須進行相當嚴謹的諮詢程序，所以，時間的長短將取決於在諮詢過程內出現多少反對聲音。但是，在這方面也有令人振奮的例子，我可舉出一、兩個例子以作說明。我們在2009年曾進行工業用地評估，並一如我剛才所說，於去年10月公布有約30公頃屬於工業地帶或商貿地帶的土地，適宜改作“住宅”用途。短期內，我們有信心可把其中兩幅能提供1 500個單位的土地，即分別位於荃灣大窩口及元朗東頭的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包括改劃作“綜合發展區”。有關計劃現已進入城規程序，因為在地區諮詢時普遍沒有提出反對的聲音，所以這兩幅土地的城規程序應相對較快。

由於有這份信心，我們已把這兩幅工業用地納入2011-2012年度的賣地計劃，由政府於明年年初把這兩幅土地主動出售作興建“限呎樓”的用地。所以，陳議員，這個例子可以證明城規程序的效率可以很高，由尋找土地至土地投入市場，前後只需短短一年半時間便已完成。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社會普遍認同可供興建公營房屋的土地缺乏。局長剛才就陳克勤議員的主體質詢作出答覆時，對陳議員提及的兩幅土地均認為沒法改作住宅用地。我想問政府，對於未來兩個新的

東北發展區及洪水橋發展區，規劃工作剛剛正在進行，關於這兩個發展區的公營房屋比例，局長可否在此回應一下有關比例是多少？

此外，現時新界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有相當部分屬綠化地帶，而這些綠化地帶並不同於郊野公園，當中亦包括相當多的政府土地。政府有否考慮在不妨礙自然生態發展的情況下，把這些綠化地帶釋放出來，使之適宜興建更多公營房屋？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請在兩者中選擇其一。

張學明議員：留待局長選擇，好嗎？

代理主席：《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只可提出1項補充質詢。

張學明議員：那麼，請局長回答第二項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如果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你可以再次輪候。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每次只可提出1項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張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是有關綠化地帶的問題。我可以在此告訴張議員，過去一年，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已非常努力地重新檢視香港的土地用途，所以我們早前已決定重新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進行填海，以及透過岩洞發展，釋放一些現時被公共設施佔據的土地作興建房屋之用。

下一階段的工作正是要着手處理張議員關心的綠化地帶，即是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稱為green belt的地帶。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必須非常小心，以免令環保人士即時產生極大反應。我們會選取一些本身沒有太大綠化價值，並位於新發展區周邊的綠化地帶，研究可否將之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我希望可在未來一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交代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是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不是跟進。你原來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張學明議員：局長剛才說約1年時間，我想問涉及的面積約有多大？

代理主席：這是一項跟進質詢，我不能容許你提問。你原來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如果你要跟進，請在其他場合再提出來，或再次輪候提問。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陳議員剛才曾問及而局長亦已很清楚回答，“生地”變成“熟地”的確需要一段時間，並非好像變魔術般可立即變出一幅土地。可是，現時土地供應非常短缺，尤其是興建居屋和公屋的用地，已成為社會一大問題。局長，如果有心處理，其實也是事在人為。

現時西鐵上蓋有很多已是“熟地”的土地，政府可以不把這些土地推出市場發售，而立即把其中一、兩幅土地撥作興建居屋，政府可有從這個角度作出考慮？這樣做雖會令政府損失若干賣地收入，但這些是政府土地而非港鐵的用地。代理主席，我在此申報我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我想就此詢問局長，她會否考慮撥出西鐵上蓋的土地？這樣一來便無需等候7年，而可立即解決問題。

發展局局長：石議員，你太抬舉我了，這並不是我能夠作出的決定。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發展局的主要職責僅在於提供土地資源，以配合有關政策局的政策目標。我可以回答的是，行政長官已聽到社會對興建居屋的訴求，並正在嚴肅考慮這個問題。據我所知，行政長官計劃在施政報告中回應市民的訴求。關於石議員所關心的西鐵上蓋土地，大家也知道我們最近正馬不停蹄，冀能盡快釋放土地作興

建房屋之用。我們早前已重新作出設計，以便符合最新有關“發水樓”的指引。我們亦已於最近更改招標安排，進一步簡化出售程序。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是無需等候7年而可以解決當前的問題。這些土地是政府而非港鐵的土地，政府……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石禮謙議員：如果政府有心解決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這不是局長能決定的。

石禮謙議員：不是由局長決定，但我是問她，她要代表政府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社會問題，不分任何部門……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你在其他場合再跟進你的關注。局長已回答說那並非她的政策範疇。

李永達議員：局長說得對，不復建居屋並非她的決定，而是她的上司曾蔭權以一人之力抗衡數百萬市民的要求，不肯復建居屋。我明白這一點，所以不會提出這方面的問題。然而，在1997年前，政府訂有長遠房屋策略及一個以5年作為滾動期的土地供應政策，我近年已先後多次提出，訂定穩定的土地供應周期，能讓所有人清楚知道今年、明年、第三年、第四年以至第五年的土地供應量。我亦明白第四、五年供應的土地較偏向是“生地”，而最近兩年供應的土地則是“熟地”，但這最低限度讓我們掌握土地的周期供應情況，令市民知道無須急於搶購市場上的樓宇。

正如今天《經濟日報》突然報道，政府隨時可以拿出180公頃土地，這正是因為大家爭相就市場狀況作出估計。代理主席，所以我提出一個很具體的問題，發展局有沒有考慮恢复制訂以5年為滾動期的土地供應政策？如果這不是你負責的工作範疇，不能作出決定，是否應由財政司司長作出決定，以免社會大眾在土地供應問題上兜轉，不斷作出猜度？

發展局局長：李議員曾在不同場合向我們提出這項意見，我們亦曾很認真地考慮如何能讓市民和議員大致掌握未來的房屋用地供應情況。事實上，我大致上曾研究先前以5年為滾動期的做法，但由於現時的土地供應周期很長，例如張學明議員剛才提到的新界東北發展區或洪水橋發展區，有關土地便要在8至10年後才能投入市場，所以訂定5年計劃亦未必能令市民掌握中長期的情況。我知道李永達議員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召開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和同事們現正整理有關資料，希望屆時能交代中長期的土地來源情況。

短期而言，正如各位議員所見，我們在每年的賣地計劃中除了說明當年情況之外，每次均會提及未來數年的土地供應情況。例如在今年即2011-2012年度的賣地計劃完成之後，大家都知道未來兩年的土地來源包括進一步發展將軍澳，以及啟德用地開始投入市場。所以，我們很樂意繼續以這種務實方法，盡量與議員和大眾分享土地供應的工作。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土地供應情況，我們也知道政府特別是發展局現正探討不同的可能性，剛才便曾提到綠化地帶。我想理解一下，局長剛才提到在一年時間內交代具體情況，並很明確指出考慮釋放綠化地帶的周邊土地。但是，我們也知道一旦從周邊地帶開始，便會越來越向中心地帶入侵，因綠化地帶始終有一條邊界，只要邊界緊貼城市發展或大規模發展項目，綠化地帶的範圍便會越縮越小。去年的將軍澳堆填區事件，相信大家也記憶猶新，所涉及的其實亦是一個郊野公園，但因為鄰近發展項目，於是郊野公園的周邊地方便不再是綠化地帶。我想問局長，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綠化地帶將來有機會被徵用作進行發展項目之用？

發展局局長：首先讓我解釋一下，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土地用途是概括性的。一般而言，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土地已反映在所屬地帶的分

類之上，例如屬於保育地、有特殊科學價值的重要土地，以及直接納入法定郊野公園範圍的用地。這跟綠化地有很大不同，某些綠化地內已種有植物的地皮確實比較重要，但亦有部分綠化地已沒有太多植物，只是有關地帶仍被劃為綠化地而已。所以，我們的工作是希望在一年內完成檢討，而不是在一年內提供綠化地作其他發展用途，而在這方面我們亦會以上述準則作為考慮。其實，目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為綠化帶，但已經沒有太多植物或以前曾被使用的土地，其英文名稱是brownfield sites或formed sites。另一重點是有關土地由政府擁有，亦即屬政府綠化地帶土地，而非私人綠化地帶土地。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四項質詢。

改善分間樓宇單位消防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Fire Safety of Flat Units Divided into Separate Units

4.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土瓜灣馬頭圍道111號唐樓的三級火警造成4屍5命、19傷的慘劇，再次引起公眾關注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消防安全問題。本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劏房”可滿足某些人士的住屋需求，不應全面取締，為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必須進一步加強“劏房”的消防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私人住宅單位內的消防設備，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管由私人住宅改建而成的“劏房”單位內的消防設備，以確保出租或出售的“劏房”單位，與其他受法例規管的出租小型房間一樣，也受到相應的規管；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正逐步把“劏房”常見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當局會否考慮盡快把消防設備(包括煙霧感應器、自動噴灑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等)也包括在內，以加快改善“劏房”單位的消防安全問題，保障“劏房”單位住客及其鄰居的人命安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之外，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其他相關的資助計劃，向全港

私人住宅單位(包括“劏房”)的業主提供貸款或津貼，鼓勵他們主動改善該等單位的消防設備，以及會否考慮提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的支援，加強其教育公眾的角色，提高“劏房”業主、住客及普羅市民對私人住宅單位(包括“劏房”)的消防安全意識(例如利用立體建築設計模型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樓宇及消防安全知識)；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劏房”是各位議員和市民近期十分關注的議題。我在6月1日及6月22日已在本會先後回答了3條與“劏房”有關的口頭及急切質詢。當時我已解釋，“劏房”所顯示的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房屋需求、樓宇管理和業主對於樓宇及消防安全的認知及重視。從樓宇安全的角度而言，屋宇署會加強對“劏房”的巡查及規管，並透過把更多與“劏房”有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高相關工程的安全質素，亦會加強教育業主及租客認識“劏房”可導致的樓宇安全隱患等。

從消防安全的角度而言，消防處亦從多方面加強巡查舊樓及執法的工作。1987年或以前落成的商住樓宇和住宅樓宇的防火設施及有關建造，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消防處和屋宇署一直有按計劃逐步巡查全港目標樓宇。在巡查時，如果發現走火通道受阻塞或因結構問題導致潛在火警危險，或消防裝置及設備出現問題，部門會作出跟進。

為了更有效及更全面減低舊式樓宇的火警風險，消防處已在2008年年底開始推行多管齊下的行動，在人口稠密的地區，例如土瓜灣、油尖旺及灣仔等，揀選一些有較高潛在火警危險的舊式樓宇，從巡查、執法及宣傳等多方面着手，減低火警風險，當中包括派出“特遣執法隊”巡視舊式樓宇，全面採取執法行動，並由有關地區的消防局定期巡查跟進；該署亦有邀請地區人士向舊式樓宇宣傳防火，更有1 100名“樓宇消防安全特使”不時作出巡查其所屬樓宇，確保違規事項不再出現。

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問的焦點，是希望再進一步瞭解當局如何協助樓宇業主加強“劏房”的消防安全，特別是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關注。就此，和我一起出席的保安局局長稍後可進一步解答議員在這方面的問題。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劉秀成議員指出，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私人住宅單位內的消防設備，因此對同屬私人住宅單位的“劏房”亦沒有這方面的要求。保安局表示，普遍的住宅大廈或住宅單位，其燃燒負荷量及火災危險較低，消防處發出的實務守則只會要求這些樓宇在大廈的公用地方設置基本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安裝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等，以及保持足夠、暢通的逃生通道。假如立法規管一般住宅單位內部亦須添置大型消防裝置，例如自動噴灑系統或加設耐火的間隔結構等，舊式的住宅樓宇在工程設計上可能有很大困難，而市民亦可能會擔心工程費用和維修等問題，這問題需要小心研究和處理。
- (二) 就“劏房”涉及的建築結構工程方面，正如我早前向議員解釋，我們打算從源頭進行管制，因此會把常見的“劏房”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業主循合法途徑聘請註冊承建商去進行工程，提高工程的安全水平。“劏房”常見的室內渠管工程現已屬小型工程的監管範圍，我們建議進一步把“劏房”常見的其他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除了之前經常提及的加厚地台和豎設間隔牆之外，“開鑿面對走火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洞口”亦是建議納入該制度的項目之一，規管這類工程的進行將有助避免“劏房”工程影響走火通道。屋宇署目前正就相關的技術細節諮詢業界，爭取於明年首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

目前，如果業主計劃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進行，該規例規定只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才可進行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安裝工程。註冊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時，須遵從消防處訂定的有關要求。規例亦要求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須每年聘請註冊承辦商對有關裝置及設備作出詳細檢查，並保持該等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

- (三) 我們明白在提高消防和樓宇安全的同時，有需要為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為此，政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建局一直以來都有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不同的財政支援計劃。正如質詢中指出，“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長

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已將有關消防安全設施的工程，包括位於樓宇公用地方及室內的有關工程，列入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這些設施包括質詢中提及的煙霧感應器、自動噴灑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等。

除了財政支援外，房協及市建局亦會向業主提供多方面的技術支援，例如就消防安全有關的工程向業主或法團提供意見及作出指示。

此外，根據在今年2月公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會以推動有需要維修的樓宇進行復修為其核心業務之一，當中包括在市區設立“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我們會與市建局研究在“市建一站通”內以不同形式去提高市民的樓宇安全意識，包括考慮利用劉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立體模型，介紹相關資訊。市建局會繼續積極考慮各方的建議，務求令該資源中心日後能符合業主的需要，包括向大眾灌輸正確的樓宇及消防安全知識。

而在消防安全的公眾教育方面，消防處正積極進行的工作包括下列數點：

- (i) 利用地區網絡，提高全港各區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現時，全港18區均設有地區防火委員會，推動和宣傳防火安全意識；
- (ii) 向公眾、目標樓宇的業主及不同種族的人士派發單張、小冊子及海報宣傳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 (iii) 為加強市民面對火警的逃生能力，消防處已安排於短期內在電視台及電台再播放教育市民逃生方法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及
- (iv) 消防處在今年年初投入服務的雙層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會特別在舊式樓宇密集的地區進行宣傳，提供模擬發生火警時的情況，讓市民學習作出適當的判斷，決定應否逃離現場及如何逃生。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感謝局長提供詳盡的答覆。

正如局長在主體質詢的答覆中指出，“劏房”的問題是大家十分關注的議題。“劏房”與普通住宅單位不同，是多戶租住的單位。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中指出，這問題需要小心研究和處理。

我認為單單設置煙霧感應器系統，便能協助“劏房”住戶知道有火警發生。既然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答覆中指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明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把常見“劏房”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修訂規例。局長會否考慮立法規管安裝煙霧系統呢？安裝一套煙霧系統只需數百元，價錢並不昂貴。

代理主席：是否由保安局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在一般處所設置走火通道和消防救援設備而言，《建築物條例》是有一些規定的。但是，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住宅單位內的消防設備。正如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一般而言，由於住宅內的可燃物件並不太多，以及發生火警的危險並不太大，因此我們認為暫時沒有需要立法規管住宅內必須設置灑水系統。如果規定香港現時數十萬個住所的每個房間均須設置灑水系統，將會十分不便，也會十分擾民。在這方面，我認為社會需要達成共識，而政府亦需小心考慮。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詢問局長關於加設灑水系統的問題，而是詢問有關加設煙霧感應器的問題。煙霧感應器便宜很多，而且“劏房”已不是普通住宅，單位分間後已不再是普通住宅了。

代理主席：劉議員，請坐下。局長，議員是問可否對數百元的煙霧器作出規管？

保安局局長：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為了提升樓宇內部安全，我們曾研究不同類型樓宇的火災風險。由於商住樓宇的商業部分可能從事火災風險較高的活動(例如用作存放餐廳物品)，以及人流較多和火災危險性較高，故此消防處會要求商住樓宇商業部分的業主提升單位內部的消防標準。

就商住樓宇的住宅部分及一般住宅樓宇而言，由於人流較少及火災危險性較低，我們只要求業主提升公用範圍(例如公眾地方)的消防標準。如果要立法規定住宅內部亦須安裝消防裝置，市民可能會擔心結構限制及工程費用等問題。因此，我們必須諮詢公眾，待社會作出廣泛討論及達成共識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這方面需要從長計議。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次詢問有關“劏房”的問題時曾提及一個現象，如果單靠《建築物條例》，有時候限制十分多。我上次引述《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該條例賦予消防處的獲授權人士合理權力，讓他們巡視“劏房”。其實，消防員無須衝破住宅大門進入巡視。很多同事所屬地區的舊樓較我所屬地區的舊樓多。很多舊樓單位在分間後，連大門都被清拆，或後樓梯也被清拆或封閉，一看便知道是“劏房”。

我想問局長，有否跟消防處處長詳細研究，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員可否在無須申領手令的情況下，在一般巡查期間巡視有否嚴重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包括有否清拆大門、走火通道、清拆或封閉後樓梯的情況；如有這些情況，是否可以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等，讓屋宇署職員無須申請入屋手令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確實有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法例。根據《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第8條，消防處處長或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如已在24小時之前向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該住宅處所的書面通知，便可進入該處所。不過，我們不要忘記有關住宅樓宇住有很多人，為免擾民，除非我們有充分理據證明處所內確實有火警危險(例如處所內存放了數百罐石油氣，因而有即時火警危險)，否則消防處不會輕率行使進入處所的權力。即使警方，在進入私人處所或住宅方面，也需小心處理。家是每個人的堡壘，我們不能輕率因懷疑是“劏房”便進入。

我不知林局長稍後會否就現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作出補充。關於處所走廊通道闊度的規定，並不是由消防處負責執法的，而是由屋宇署負責執法的。我們並非推卸責任。然而，如要進入某處所，便須有充分理由，處長本人必須確信該處所內有即時火警危險，才會行使進入處所的權力。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正正想回應李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早前已表示，“劏房”的違規事項不外乎涉及建築安全的3個方面，第一是負荷，第二是滲水，第三是走火安全。就走火安全而言，我們在巡查時未必需要進入處所，也可以確定有否違規情況。至於執法方面，李少光局長剛才提及進入處所的困難，而我亦反覆在議會內提到申領手令方面的困難。儘管如此，我們在過去是有進行執法工作的。

過去3年，屋宇署就有關“劏房”的投訴發出了合共73張清拆令，很多個案涉及阻塞原本用來走火的後樓梯。在這73宗個案中，51宗違反了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我亦在此順便回答李永達議員的黨友涂謹申議員在6月22日會議上的質詢。我在答覆有關急切質詢時表示，在這51宗發出清拆令的個案中，28宗尚未遵循清拆令。涂議員希望我們馬上跟進這28宗個案，最低限度看看有沒有構成火警危險。我在此欣然向議員匯報，屋宇署人員已巡查該28宗個案所涉的“劏房”單位，並證實其中9宗個案的清拆令已獲遵從、兩宗正在進行清拆工程，而7宗個案需要進一步跟進，例如有關僭建物的情況轉變了，以致我們需要重新發出清拆令。至於餘下10宗個案，由於有關業主未有遵從清拆令，屋宇署會馬上對他們展開檢控程序。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局長誤會了我的問題，我所說的是沒有手令的情況，亦即當消防員在巡視舊樓單位期間看到有火警危險，是否便可發出通知書。局長不斷回應我進入單位的困難。我所問的是，即使不進入單位，只憑在外面觀察，是否便可發出通知書？

保安局局長：如果在外面看到住宅內有很多罐疑似石油氣的物品，當然會懷疑該處所有即時危險，在這些情況下便可以發出通知書。但是，如果住宅內的通道收窄，我們在外面未必看得到。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業主“劏房”，基本上無須申請，政府亦不會審批，亦沒有監管。當局在回應同事時表示爭取於明年首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打算把“劏房”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我對此表示歡迎。

根據我們自行進行的簡單調查，單是九龍西區可能已有超過4萬個“劏房”，全港的“劏房”數目更是多不勝數。這些“劏房”全部均是在法例實施前出現的，全部沒有向當局申請，亦未經任何人審批，亦不受任何監管。局長會否考慮要求有關業主補交合資格承建商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劏房”沒有違規，亦即沒有導致樓宇負荷過重、滲水及走火危險，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發展局局長：在目前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我們會給予機會，讓曾進行數類家居小型工程的業主在經合資格人士檢證後，無須拆除有關建築物。但是，針對“劏房”涉及的工程，我們暫時無意要求業主補交任何證明書。我們反而會加強執法及規管工作。正如我以前也反覆表示，目前有部分“劏房”沒有違規，所以不涉及違例建築物的問題。我們一直有進行巡查，並向違規的業主發出清拆令。在未來，或由今天開始，我們會加強工作。屋宇署在2011-2012財政年度的工作指標是巡查最少150幢我們相信有多“劏房”現象的樓宇，我們大約可以處理一千三百多宗“劏房”個案。我們會按照目前的執法政策，從這角度規管現時存在於香港的“劏房”。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政府施政表現

Performance of the Government

5.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大學在本年6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香港政府的管治危機在不斷加深，近期“僭建事件、葛輝事件、

特首競選偷步及‘地產霸權’爭議”等，在在削弱政府的公信力。該民意調查亦顯示，行政長官的支持度評分為46.5分，是他出任行政長官以來的新低，甚至較前任行政長官更低，已被列入“表現失敗”類別，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中，已經沒有官員屬“表現理想”類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為何現任行政長官的民望更低於前一任；若然，民望低的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平息民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檢討6年來政府有哪些施政過失；若有，當中過失為何，以及會否就此向全港市民道歉；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質詢，政府答覆如下：

首先，檢視政府施政，應該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只有這樣，才能夠客觀和理性地分析得失，探究因由，才能夠從過往的實踐中總結經驗，在之後的施政中努力推行好的政策措施，修補和改善不足之處，提高施政水平。

社會上有不同機構針對政府施政和管治水平進行了民意調查(“民調”)，這亦是我們瞭解公眾意見的參考。當然，科學地來說，社會是複雜的，民調本身也會有其局限性。因此，除了參考民調外，我們亦要通過各種不同渠道瞭解民情，吸納民意，包括在制度內的立法會、區議會、各種諮詢組織和諮詢活動，也包括各種媒體，例如傳媒報道、評論、phone-in節目及網上討論區等，更包括我們深入社區，直接接觸市民，聽取市民的聲音。

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我會歸納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推進民主3方面。回顧過去4年，由行政長官率領的政府團隊時刻謹記“以民為本”的理念，同心協力，踏實地工作。

我們與700萬市民同舟共濟，抵禦了國際金融危機的巨大衝擊；在驚濤駭浪中“保企業、保就業”，不但成功保持香港金融體系和經濟社會的穩定，更轉危為機，增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在推動經濟多元化方面，我們積極開拓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豐富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內涵，強化競爭力。我們亦努力謀求社會共識，推動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順應內地高速發展的勢頭，我們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大力深化粵港合作，使香港長遠發展的定位和目標更清晰，發展前景更持續。

我們也力推多項延宕多年的大型基建項目陸續上馬和開工，為建造業相關工種創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單以今年為例，預期基本工程開支將高達破紀錄的五百八十多億元，可提供約63 000個就業機會。這些項目也為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和強化香港競爭力打好基礎。

在民生事務方面，我們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在政府財政可以承擔的情況下，多次採取紓緩民困的財政措施，紓減市民的生活壓力。我們順利落實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數以十萬計的基層市民獲得較合理的收入。此外，通過廣泛深入的諮詢和討論，我們就香港長遠醫療制度的改革方向，促成社會上形成比較普遍的共識，有利於現屆政府在餘下的任期和下屆政府按部就班地推進。

在推動民主進程方面，通過各方面互諒互讓，2012年兩個選舉的政改方案成功通過，為2017年和2020年兩個普選鋪路。

這些工作有一些可以即時生效，亦可以即時見效；不過，有一些在我們任內卻不會馬上看到成效的。但是，我們都是本着對市民負責和對下一代負責的態度，盡力地做。尤其重要的是，這些工作能夠推行，是政府與立法會按照各自職能所共同努力的結果，也是社會各界能夠以理性包容的心態來尋求折衷和共識的成果。

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是複雜的，民意是多樣的，特別是在香港這個多元自由的社會，市民對保障個人權益的意識日強，對政府有不同的訴求和很高的期望，這對於施政會帶來更多的挑戰。

過去數年，在我們所處理的政策當中，有一些是比較具爭議性，社會上的分歧比較大的；有一些是受社會上的主流意見接受，但部分人士的抗拒情緒比較大；也有一些政策儘管有良好的意願，但在出台前可能思慮未夠周全，推出後需要順應輿情作出修改。這些情況難免會影響公眾對政府的信心。

與此同時，近期全球的資產泡沫現象，再結合香港向知識型經濟轉變的趨勢，使香港的一些矛盾和長期積累的問題更為明顯，凸出反映了在住屋和貧富差距的問題上，並由此衍生出不少社會問題，容易在市民當中產生不滿的情緒。對此我們有清楚的認識，也經常以此作為鞭策和警戒，在平日的工作中不斷反省，務求把工作做得更好。

這些問題有內在結構性的因素，有外圍的因素及影響，也涉及社會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要從根本上解決問題，需要考慮到政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持續性，還要在社會上凝聚比較一致的共識。因此，希望以短期措施收到立竿見影的成效，有一定的難度。關鍵是要正視問題，盡力尋求平衡各方的解決方案，讓市民可以看到方向，爭取市民的支持，然後朝着目標穩步推進。

以大家關注的資助市民置業問題為例，我們現正加緊研究，將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作出交代。

再以貧富差距問題為例，我們希望通過實施最低工資和擴大交通津貼計劃，通過產業多元化，創造更多不同層面的工作；通過教育培訓和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和手段，逐步縮窄距離。

代理主席，民心我心，民意是施政的依歸。今天我們所面對的許多問題均是棘手和複雜的，解決的方案也不可能面面俱圓，照顧到每一個人的意願和利益。但是，我們相信，只要基本原則必須要以香港整體長遠利益為大前提，只要立足於這個基本點，道理便可以說得清楚，市民才比較容易接受。此外，我們亦要不斷改善與市民的溝通方式，讓市民明白政府施政的理念和政策傾向的各種考慮，例如如何平衡不同利益等；我們也要多聽意見，多讓市民參與。

最後，我有一點觀察，希望與立法會的朋友一起分享。雖然我們身處不同崗位，我們亦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但從公眾的角度來看，我們雙方均有共同責任為市民做事，為社會謀福祉。

代理主席，這次是本年度最後一次大會，亦是最後一次在這個議事廳舉行的大會。對於一位曾經坐在議員席，現時坐在官員席的過來人，我有着不少感觸；但我最大的希望是當我們大家搬遷到添馬艦之後，能夠翻開新的一頁，有一番新氣象，少點“掙嘢”，多點做事。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一般香港市民其實是很厚道的，對政府的要求並不多，只要求生活簡單和良好，居住的地方有瓦遮頭，我便是要集中地談這個問題。

我想問政府或在座的政務司司長，在過去多年，住屋問題已經出現了很長時間，社會共識越來越清楚，包括地產商也支持復建居屋。市民大眾自然期望政府作出一個很快及堅定的決定，以回應市民的要求。當然，在作決定之後，也不等於翌日便會有居屋落成，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政務司司長也不用說並非一作出決定，便會有居屋落成。

然而，人們會覺得一個如此重大的問題，為何還要多研究半年，到10月才作決定呢？所以我想問司長，我聽到有報道指差不多整個問責團隊也支持復建居屋，包括司長閣下及財政司司長，只有一人反對，這便是曾蔭權，這是否因而使你的團隊做事如此緩慢，把市民的期望與政府的決定這個差距或鴻溝拉得越來越闊呢？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說得十分正確，市民很厚道，市民亦很務實。在目前樓市的情況，大約三分之一的家庭居住在公屋。公屋住戶過往可用綠表申請購買居屋，作為下一階段，然後當其生活情況可能再有改善，便可以把居屋單位轉換為私人樓宇，或購買私人樓宇。

由於現時私人樓宇的價格越拋越遠，當中的級差便越來越大，很多市民感到越來越難置業，也覺得無法實現這個期望。我們很明白這種心態，亦很明白這個問題。我相信除了就業之外，對大多數家庭來說，房屋是一個非常重要，甚至可能是最首要的考慮。

因此，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現正深入研究，行政長官將會在其施政報告中作出全面的交代。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跟進質詢很簡短。市民期望他們能盡快作出決定，他們卻要拖延數月；政府做事是很有效率的，但為何要把這個期望與決定的差距拉得這麼長呢？這是我想提出的跟進質詢。

代理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是急市民所急的，我們都知道市民對於復建居屋或採用一個新形式(無論是任何進化版也好)，都有一定期望，亦殷切希望能盡快實行。我們自己都有這個期望，亦會盡快去做，但我們希望每一項政策都做得完善。所以，行政長官已經說過，他會在施政報告中作全面交代。現在已經是7月，施政報告是10月公布，如果市民已等待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希望市民有些包容和耐性，再多等3個月而已。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大學最新進行的民調顯示，行政長官的支持度平均為46.5分，並且有持續下降的趨勢。有不少市民擔心，特區政府已經變成一個夕陽政府，在未來1年不會有任何大作為。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內部是否也有進行一些民調，以瞭解市民對特首的支持度，以便對症下藥，重拾港人對政府的信心呢？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當然會參考民調，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們除了參考民調外，我們還會循很多其他渠道聽取市民的意見，聆聽如何把施政做得更好。就民調而言，我們還抱着一種心態：如果民調的評分上升，我們認為是市民對我們工作的一種勉勵；下跌便是對我們的一種鞭策。

就第三屆特區政府餘下一年(少於一年或接近一年)的大計，我相信市民希望政府在餘下任期有所作為，做好份內工作。所以，行政長官亦說過，我們大家都會堅守崗位，盡力而為地做好每一項工作。

施政報告將會交代餘下一年的計劃，包括一些市民關心的問題，例如剛才議員問到的置業問題。所以，我們歡迎立法會就需要比較迫切在未來一年處理的問題提供多些意見，讓我們參考和思量。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提到市民對香港政府，甚至行政長官的評分都是下降。同一間機構昨天發表的民調，表示市民對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評價亦陸續下降，只有10%的支持，這好像是五十步笑百步般。

我想問司長，你兩邊都做過了，在餘下一年你會如何改善立法和行政的關係，幫助特區政府解決一些你剛才說很棘手和複雜的問題，令你的施政能夠很快而有效率地推行呢？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行政立法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特區政府的態度是我們視立法會為夥伴。

我們當然理解到彼此角色不同，因此不可能完全避免在一些問題上有一些不同看法。但是，我深信市民希望看到甚麼呢？市民除了希望看到立法會履行立法、撥款和監察政府的角色外，還能夠跟政府(即行政機關)好好地合作，為他們謀求福祉，為他們服務。

所以，我相信市民一方面希望議員能夠繼續發揮監察政府的角色，但最終仍希望他們能夠跟政府好好地合作，為市民服務，謀求福祉。特區政府願意跟立法會繼續加強溝通，繼續合作，繼續履行市民對我們和你們的期望。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最近在北京會見了工聯會，他公開跟記者表示下一屆特首一定要具備3個條件：第一，愛港愛國；第二，要有管治能力；第三，在社會上要有高的認受性。按我理解，王主任這番話相信都代表中央的意思。但是，這些條件其實不單下一屆特首要具備，這屆特首都都要具備。

剛才“發叔”提到最近的民調顯示特首民望偏低，簡單解釋便是認受性不高。當然，市民不會質疑特首不愛港愛國，但民望過低或認受性低，市民便會質疑是否其管治能力不夠。雖然特首曾經說過民望如浮雲，但就現在來說，如果要政府搞好民望，我相信政府都會很“頭痕”。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認為最有效提升民望的方法便是直接跟市民正面接觸，無論跟甚麼階層，包括有錢人、商界、弱勢社羣，中小型企業，老年人或年青人，因為他們都是社會的一份子，政府很應該瞭解他們的心聲和問題，不是單靠一些Facebook羣組、參加酒會，甚至上電台節目，而是必須放下身段，走入社區，接觸羣眾，這樣才可以真正瞭解市民的民情和社會的脈搏，方法包括進行家訪和落區等。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有沒有檢視一下過去數年落區是否足夠？在未來一年有沒有計劃設立一個制度或時間表，要求所有問責官員(當然包括特首本人，甚至司長)多些落區，親身瞭解民意，拉近與市民的距離，不要怕被市民罵或喝倒采，真心真誠地接觸市民，做到真正民心我心？

不知道司長會否覺得我的問題太長，是否需要我重複呢？(眾笑)
我可以重複我的問題。

代理主席：司長，你只需要留意他的補充質詢的末段便可以了。

林大輝議員：就是你們落區是否足夠，未來一年你會多做一些甚麼工作.....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如果你再說下去，司長便沒有時間作答了。

林大輝議員：由於這次是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我多說一點。

代理主席：我明白，但如果你再說下去，司長便沒有時間作答。

林大輝議員：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拖延時間，對不起，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劉皇發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覺得市民對特區政府和立法會都有一定的期望。

我們是民心我心，在落區、探訪市民和瞭解民情方面，我們並非全部都是在鎂光燈下進行這些工作。很多時候，如果我們真的出於真心探訪一個地區或某些市民，我們其實是出於真心想瞭解情況，或是想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

在過去兩星期，其實我到過兩個地區探訪一些居住在“劏房”的市民。有一次，當區有一個組織組織了數十名居民跟我對話和傾談，我當時聽到這些都是一些很基層的市民，他們生活貧窮及面對一定的挑戰。他們有很多怨言和聲音，例如有人正在輪候公屋，但輪候了數年都未能“上樓”；又或是有人現時住在深水埗，但獲編配屯門的公屋，他覺得很不方便，老人家也不想住在那裏等。我們聽到很多諸如此類的日常民生問題，我當然不可能一一幫他們解決。

但是，我覺得對於每一位市民來說，他們最重要的是看到政府為他們服務，為市民的福祉服務。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會自問所做的政策如何有益市民。我們對於瞭解民情和推行一項政策，是以多眾利益為主體。我覺得我們做得盡心盡力，政府裏的每一位同事都是盡心盡力的。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工作，政府的施政會繼續以溝通和以民為本的精神來行事。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這表示議員都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努力，多做一點。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減少手提流動電話致癌影響的措施

Measures to Reduce Carcinogenic Effect of Mobile Phones

6.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近日，聯合國轄下的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手提流動電話(“手機”)列為可能致癌類別，與殺蟲劑、愛滋病病毒及近日傳媒廣泛報道的塑化劑同級。世衛指出，長期使用手機與患上聽神經瘤的風險有關，每天使用手機超過30分鐘更會令用戶患上神經膠質瘤的機會大增四成。醫療專家指出，惡性神經膠質瘤不但無法根治，病人的1年存活率更只有一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就世衛的報告作出跟進，研究手機輻射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鑒於國際醫學期刊《刺針》指出，兒童腦部吸收的輻射量比成年人

高兩倍，衛生署也建議兒童避免經常使用手機，當局會否特別提醒有年幼子女的家長，並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免提裝置，甚至使用短訊等，以減少輻射的影響；

- (二) 鑒於現時電訊管理局(“電訊局”)鼓勵手機商以自願方式在手機貼上標明通過類型檢定的標籤，但標籤沒有顯示手機的比吸收率(即在使用電話時人體組織器官吸收的輻射數值)，而現時獲檢定為符合輻射安全標準的手機之間的比吸收率可以相差超過二十七倍，政府是否知悉，電訊局會否考慮要求手機商於手機產品包裝盒加上產品輻射數據的標籤，供市民參考；及
- (三) 鑒於現時電訊局採用兩個不同的手機射頻輻射安全標準，是否知悉電訊局有否計劃只採用最嚴謹的標準；鑒於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的資料顯示，手機在接收欠佳的地區會發出較強的輻射，而電訊局亦指市民應考慮避免在接收欠佳的地區使用手機，當局會否檢測個別地區(特別是偏遠地區)的流動電話網絡訊號強度，並進一步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訊號較差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以防止手機需長期加大放射功率搜尋及維持訊號，影響香港市民的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世衛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今年5月31日就射頻電磁場發表有關致癌的評估，引起一些公眾人士關注。

流動電話技術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與X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並不相同。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造成傷害。射頻電磁場被人體吸收，可能產生少量熱能，但經人體自行調節體溫後，一般不會引致不良的健康影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在2000年，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展開名為Interphone的國際研究，以瞭解使用流動電話與腦腫瘤是否有關。這是至今為止最大規模的同類研究。2010年(10年後)，該項研究報告得出的結論是：

- (i) 並無數據顯示，使用流動電話10年以上的人，有較高患上神經膠質瘤(Glioma)和腦膜瘤(Meningioma)的風險；
- (ii) 並無一致趨勢顯示使用流動電話時間越長、風險越高；及
- (iii) 雖然在研究對象之中，累計使用流動電話時間最長的10%人士(即累計在10年間使用1 640小時或以上，或平均每天通話約30分鐘或以上)，在統計學上有較高風險患上神經膠質瘤，但因為研究方法的限制，以致數據可能存在偏差和誤差，這結果絕不等同每天使用流動電話30分鐘或以上會增加患上神經膠質瘤的風險。

總的來說，Interphone研究並無提供任何強而有效的結論，亦無法解釋任何因果關係。事實上，可能致癌的風險因素相當繁多。如果要排除所有其他因素，去確定純粹使用流動電話會否致癌，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建議還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工作。

不過，基於上述數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在今年5月31日將射頻電磁場訂為導致人類癌症媒介中的2B類。2B類的定義是“或可能令人類患癌”。一般而言，這分類表示在動物實驗方面未有足夠證據、在人類研究方面只有有限度證據顯示有可能致癌。事實上，不少日常生活所見的媒介亦同屬2B類評估，例如咖啡、某些乾洗劑等，其證實的風險遠遠低於石棉、吸煙、二手煙、尼古丁、電離輻射等。

雖然無法證明使用流動電話會增加大腦腫瘤的風險，但由於全球的使用者近年大大增加，以及缺乏使用15年以上的數據，因此國際間仍不斷進行大量研究，以調查、瞭解和監測潛在的影響。

就質詢的3部分，綜合衛生署及電訊局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 (一) 電訊局網站設有關於射頻輻射安全的頁面，提供相關資訊供市民參考。該局亦擬備了關於射頻輻射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海報等，向市民宣傳安全使用流動電話的資訊。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載述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最新評估，以便市民瞭解相關健康影響及風險。

正如之前所述，流動電話對健康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不過，市民假如感到憂慮，可以自行決定採取一些日常生活習慣，減低接觸流動電話的射頻電磁場，例如避免長時間通話、使用免提裝置以增加和電話的距離、避免在電話操作時接觸天線等。這些資訊都在電訊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可以找到。

市民可能特別關心兒童及青少年較易受射頻電磁場影響，因為他們從小就有機會接觸這類科技。就此，家長可以自行決定子女是否應該避免使用流動電話作非必要的通話。

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報告及相關研究結果，以便掌握最新資料及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作出評估，亦會向電訊局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以供該局考慮有關規管事宜。

- (二) 所有在本地市場銷售的流動電話，都必須符合電訊局發出的HKTA2001規格，即《檢定測試規格—用戶電訊設備的安全及電氣保護規定》。這項規格是根據國際認可標準訂立，涵蓋電訊器材的電氣安全規定，以及流動電話的射頻電磁場安全標準。

其中流動電話的射頻電磁場水平，必須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或美國國家標準學會／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ANSI/IEEE)的安全標準。銷售不符合上述規格的流動電話，即屬違反《電訊條例》，可被檢控。

現時，電訊局推行“電訊設備鑒定及驗證計劃”，旨在完善電訊設備的鑒定和驗證安排。在該計劃下，生產商或供應商以自願方式為流動電話申請驗證，以證明符合相關的技術規格。絕大部分香港出售的流動電話品牌的產品，均已申請及通過上述驗證，而電訊局亦已於其網站內，公布所有通過驗證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值(Specific Absorption Rate)，供市民參閱。

由於公眾已經可以方便地從互聯網上取得關於流動電話產品的射頻電磁場數據，電訊局目前未有考慮要求流動電話生產商或供應商，於產品包裝盒加上相關數據。

- (三) 質詢所指兩套不同的流動電話射頻電磁場安全標準，即是剛才提及分別由ICNIRP和ANSI/IEEE制訂的“比吸收率”上限，是電訊局經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後，採用作為流動電話射頻電磁場的安全標準。

由於兩套標準有各自的評估方法及程序，兩者並不能作直接比較，然而提供的安全保障大致相同。

在接收欠佳的地區，例如偏遠地區或市區一些較隱蔽地點，流動電話的射頻電磁場可能較強。但是，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正常操作流動電話仍不會超出射頻電磁場安全標準所訂定的“比吸收率”限值。如果市民仍有憂慮，可考慮使用免提裝置、減少在接收欠佳的地方使用流動電話及縮短利用流動電話通話的時間。

陳健波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採取的兩個“比吸收率”標準，最近一次更新是在1990年代，距今已經超過10年，其中一個標準所建基的研究更是早於1980年代進行。既然近年來進行了這麼多關於手機會致癌的報告及研究，當局會否研究這兩個輻射標準是否已經不合時宜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兩個標準都是世界所普遍應用，亦是電訊局經諮詢衛生署後，在制訂流動電話相關安全標準時所採用的廣為認定的標準。有關標準即ICNIRP及ANSI/IEEE訂定的“比吸收率”限值，世界其他國家及地方均採用這個符合世界標準的指標。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作出澄清，他剛才指出我們可以在電訊局的網頁查看電話的輻射率，但我們知道，現時推出新流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的速度很快，究竟他們在網頁上公布的資料是否與現時市面上售賣的新型號流動電話看齊呢？如果只靠網頁上的資料，當我們購

買新手機時便無從知悉其輻射量，市民是否有參考相關資料的途徑呢？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加以考慮，要求一些新電話或平板電腦在市面出售時，都要加入輻射量的數據，讓市民更容易選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陳克勤議員的提問，電訊局網頁上的資料，其實是不斷更新的。現時該網頁——如果大家有時間，可以到該網頁瀏覽一下——在自願的驗證計劃中，已經有超過100名生產商及1 300種款式的手機參與。只要進入該網頁選擇不同生產商及型號，便能找到有關資料。該網頁更新速度很快，現時市面上非常流行的款式也包括在內。所以，市民很容易便能查看到，不單是型號和品牌，甚至“比吸收率”的數值，也上載於該網頁，讓市民參閱。由於該網頁已有很多資料，我們暫時無意強制實施在產品包裝上加上標籤。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政府的答覆提及有關國際研究時指出，累計使用流動電話時間最長的10%人士，在10年間，累計使用流動電話1 640小時以上，或平均每天通電話約30分鐘以上。

主席，我相信使用流動電話的時間，以一般香港人來說，很多人一天不止使用30分鐘。我特別想問，香港政府有否研究香港人使用流動電話的頻率及時間用量的情況，與外國相比——外國的測試會否未必真的可以適用於香港——我們要看看香港人使用流動電話的時間，特別是兒童，一般使用的時間很長；做生意人士的使用時間也很長，有些人甚至在睡覺時也把流動電話放在身旁，亦有很多人把電話當作遊戲機。

特區政府有否研究香港人使用流動電話的時間及頻密程度？是否應該在香港進行這類研究，因為外國的研究可能不太適用於香港？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與余議員的意見相同，即是我們也非常嚴肅處理任何對於公共衛生或市民個人安全的潛在威脅或風險，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這方面的事宜。

如果談到數字，我提供一些資料給議員參考。根據香港癌症資料庫，這數據庫由1989年開始收集數據，每10萬人中患上腦中樞神經惡性腫瘤的數字，在1989年，每10萬人中有4.1人；至於最新的數據——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2007年——則是每10萬人中有2.9人。所以，從數據可見，數字其實是有下降的趨勢。

第二，關於本港的研究，當然，香港也有兩間非常有名的醫學院，我相信院內的同事對於不同的課題(包括這課題)，亦有在流行病學及統計學上作出跟進，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假如他們在這方面有需要，可以向政府或其他研究基金申請經費，開展這方面的研究。

最後，我想說的是，回看Interphone的研究報告，在2000年至2010年進行了10年的研究，當中涵蓋了超過10個國家。至於我們有否能力或在香港是否可以做到這類研究，我相信，暫時而言，尤其以醫學研究的範疇而言，審視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有關風險遠較一些較大的致癌風險為低。至於該份研究報告，我也曾用了不少時間參閱該研究報告，其篇幅有接近20頁，當中做了數十個所謂的倍率研究(odds ratio)，其中只有1個的倍率是比較明顯的，是1.14，即是那些在過去10年每天平均使用電話超過半小時的人，有一個額外14%的風險；而所患的瘤是一種特別的腫瘤，病發在通常聽電話的耳朵。其餘的數十個倍率研究，絕大部分都沒有顯示風險增加，反而低於平常人的風險。所以，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簡單交代，該研究報告無法找到一些令人信服、強而有力的證據，顯示使用手機真的與患腦腫瘤有直接的線性關係。

因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的研究，也不排除香港本身的研究人員也會參與這些研究。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在十多個國家進行了10年研究，也未必得出任何結論。所以，在這方面，如果由特區政府單獨進行研究，我們也要考慮清楚，以這方法處理是否最適當呢？

潘佩璆議員：主席，其實我所關注的問題，正是余若薇議員所關注的。首先，我想指出，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即名為Interphone的國際研究)，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過，在高使用量的組別(即10%)的

人，在統計學上，發現他們患上神經膠質瘤的風險較其他組別高。我想提出，如果要在統計上取得實質意義，所設定的門檻應是相當高的。我認為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提出警告，以及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深入的研究，其實是不可忽視的。

我想問，政府即使沒有直接進行研究，有否考慮統籌或協調兩間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就這方面進行研究？我們可以做得細緻一點，可以看看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有否使用藍芽或其他安全的裝置、使用量及使用者的年齡組別。我認為我們是可以做得細緻一點的。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統籌或協助研究機構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認為這樣做是非常有意義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回應余議員的答覆，我相信兩間醫學院內也有不少進行研究的同事，可能對這方面或其他的課題特別有興趣，對此我們是歡迎的。我們亦會密切留意他們的研究結果，但如果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地方——我剛才已作交代——我們查看癌症數據庫的資料，每10萬人中，每年有2.9人患上惡性腦中樞神經的腫瘤。如果在一項為期10年的國際研究，涵蓋13個國家，而這13個國家的人口，每個都是較香港多，以相加起來所有病例及案例得出的結果，都不能排除有偏差，亦不能提供一個強而有力的證據。我相信，如果香港要累積數千個，即使——不要說更多——與該項研究一樣數量的案例，我相信花數十年時間也未必累積得到。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亦非常重視國際的科研證據。如果我們有機會直接參與，我們對此是歡迎的，甚至會鼓勵科研人員參與。

但是，香港是否要在國際層面，才能有一些預防性的公共衛生信息提供予市民參考呢？在這方面，我剛才已作交代，第一，我同意余議員和潘議員所擔心的問題，尤其是手機發出的輻射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根據另一些研究報告，他們可能較成年人容易受非電離輻射(即是手機發出的輻射)影響。所以，對於這個組羣，我們希望呼籲家長因應子女的不同情況，盡量把他們使用手提電話，尤其沒有免提裝置的手提電話的時間減至越短越好；如非必要，便不要長時間使用。在其他範疇，我們知道這些輻射場是有距離的因素，即是如果手

機與腦部或耳朵的距離越遠，便會形成inverse square，即距離越遠，所受輻射便會以倍數遞減。所以，使用免提裝置，是可以大大減低非電離輻射。在醫學界未有最新及最有權威性的證據前，假如市民真的擔心，他們可以改變其生活方式或習慣，幫助自己或家人減低潛在風險。

潘佩璆議員：我希望局長明確答覆我，他會否鼓勵及統籌相關研究……

主席：潘議員，局長已經很明確地作答。你或許不同意局長的見解，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以平行進口貨品充當經由本地經銷商入口的貨品

Selling of "Parallel-imported Products" as Products Imported by Local Dealers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悉，有商人以平行進口貨品(俗稱“水貨”)充當經由正式代理商入口的貨品(俗稱“行貨”)出售，這手法常見於電子產品的銷售。有店鋪聲稱貨品為“行貨”，但當消費者發現貨品為“水貨”，店員便以貨品為“日本行貨”或“中國行貨”而非“香港行貨”作為解釋；亦有商人以“香港行貨”的產品包裝盒把“水貨”重新包裝，或在“水貨”的包裝上貼上“香港原廠行貨”的標示，或在價錢牌標示貨品為“行貨”。“水貨”及“行貨”除了價格上的差別外，兩者的售後服務和規格等亦有不同，不少消費者及旅客因無法分辨“水貨”及“行貨”而受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有否法例訂明“行貨”的定義；有否評估店鋪在“水貨”的單據、包裝或價錢牌上標示貨品為“行貨”，或以“行貨”的包裝重新包裝“水貨”出售，是否違例；當局如何避免商人濫稱貨品為“行貨”，以及防止店鋪利用“行貨”的包裝魚

目混珠；鑒於消費者難以憑貨品的包裝分辨貨品是否“行貨”，亦難以在每次購物時致電代理商查詢，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消費者因此而受騙；

- (二) 有否評估以“水貨”充當“行貨”出售的行為是否違法；如評估的結果為是，相關的刑罰為何；除了退款以外，店鋪負責人是否還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被揭發以“水貨”充當“行貨”出售的店鋪是否仍可繼續經營；過去3年，當局接獲涉及該等銷售行為的投訴和檢控數字分別為何、當局採取過多少次行動巡查市面上有否該等銷售行為，以及多次被投訴以“水貨”充當“行貨”或負責人多次因該等銷售行為而被檢控的店鋪有多少間；
- (三) 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旅客及消費者，讓他們因店鋪以“水貨”充當“行貨”出售而受騙後，能簡單和快捷地追討損失；以及已經離港的旅客可以循甚麼途徑追討及跟進；
- (四) 鑒於有店鋪利用網上平台、討論區及社交網站等宣稱貨品為“行貨”並列出售價，藉此吸引消費者，該等網上平台的負責人是否需要負上相關法律責任；如是，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設立以“水貨”充當“行貨”出售的“黑店”的名單，將多次因該等銷售行為被投訴或負責人被定罪的店鋪資料公開，以供消費者及旅客查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現時，本港的法例並未有訂明“行貨”及“水貨”的定義，但若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中，以非由正式代理商進口而又不享有正式代理商提供的售後／保養服務的貨品(即一般所謂“水貨”)訛稱為經由正式代理商入口並享有該代理商提供的售後／保養服務的貨品(即“行貨”)，即屬干犯《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362章)訂明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為打擊虛假商品說明(包括以“水貨”充當“行貨”出售)，海關按風險評估原則，重點巡查高風險商鋪。海關於2009年3月*至本年6月進行巡查的整體數字如下：

	所巡查的店鋪數目
2009年(3月至12月)	877
2010年	709
2011年(1月至6月)	310

於上述時期，海關收到涉及“水貨”充當“行貨”出售的投訴及相關的執法行動如下：

	投訴個案	調查結果
2009年(3月至12月)*	6	— 三宗個案因投訴人不願提供相關貨品或資料而未能跟進 — 一宗個案投訴人與商戶達成和解協議並取消投訴 — 一宗個案經調查後證實相關貨品為正式代理商供應 — 餘下一宗個案有關商戶已結業，亦未能追蹤有關負責人，因此無法跟進
2010年	4	— 兩宗個案經調查後均證實相關貨品為正式代理商供應 — 其餘兩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2011年(1月至6月)	海關未有收到涉及“水貨”充當“行貨”出售的投訴	

* 《條例》曾於2008年作出修訂，將商品的售後服務詳情(包括提供售後服務的人、地方、範圍、期間或收費)，納入商品說明的定義之內。該些修訂於2009年3月起生效。因此，我們列出修訂生效後的執法數字。

海關會繼續定期進行巡查工作，打擊虛假商品說明，並已設立渠道，方便受屈的消費者舉報個案。海關亦重視有關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小冊子、為業界舉辦講座，以及宣傳短片等，向業界簡介法例要求並提醒遵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會進行不同的消費者教育活動，提高消費者意識。同時，消費者亦應時刻審慎，在有需要時，可向代理商查詢貨品是否屬行貨。

- (三) 在保障旅客及消費者方面，海關在2009年3月，成立快速行動部隊；部隊隨時候命，以期迅速到達涉案的地點，即時處理跟進消費者(包括短期留港旅客)的投訴。至於已離港的旅客，他們亦可在原居地透過電郵向海關投訴；海關會作出跟進調查。

消委會亦會就消費糾紛協助消費者及商戶進行調解，並就消費事宜提供意見。如消費者希望就牽涉金額少於5萬元的消費事宜追討損失，亦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此外，消委會任受託人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就牽涉重大消費者權益的個案，向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援助，協助他們透過法律行動追討賠償。

- (四) 就一些商戶透過網上平台、社交網站、討論區等宣稱貨品為“行貨”吸引消費者，我們強調，《條例》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網上及非網上的營商活動均適用。
- (五) 現時，消委會設有點名機制，公布經常以不良營商手法經營或干犯《條例》訂明的罪行的商鋪名稱及地址，讓消費者(包括旅客)提高警覺。消委會透過新聞發布及其網頁公布有關資料，以供各界參閱。

有關使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後個人資料外泄的投訴

Complaints on Leak of Personal Data After Using Interactive Employment Service of Labour Department

8. 葉國謙議員：主席，近期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他們使用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找工作，但在透過電郵把履歷表發給僱主後，即日

便接到多間推銷公司來電推銷產品，感到十分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就其提供的各項就業及招聘服務，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僱主透過在該處刊登招聘廣告而收集到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作招聘用途；過去3年，勞工處有否接獲求職者的個人資料被濫用的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為何；每年這類投訴個案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
- (二) 鑒於透過勞工處的各项就業及招聘服務發出的招聘信息或廣告中，有部分是私營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職位空缺，過去3年，勞工處有否接獲求職者的投訴，指這些職業介紹所並無實質業務運作，或根本沒有就其招聘信息或廣告所列的職位聘請員工；若有，每年這類投訴個案的數字及調查結果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486章)內適用於限制企業、僱主或任何人士不當地保存及使用透過招聘途徑所收集到的應徵者個人資料的條文為何；過去3年，每年因違反相關法例被檢控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當中被定罪個案的百分比為何；涉及最高及最低的刑罰分別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在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時，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僱主透過該處的招聘途徑所收集到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只作招聘用途：
 - (i) 僱主在使用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時，必須以書面聲明，須遵守《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收集到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只可純粹用作招聘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
 - (ii) 僱主可透過傳真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向勞工處提交職位空缺，經審核的職位空缺會展示在就業中心及“互

動就業服務”網站。該網站系統並不會向僱主提供求職人士的個人聯絡資料。

- (iii) 此外，求職人士在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職位空缺時，勞工處亦會在“注意事項”聲明中提醒他們提防求職陷阱，包括申請職位空缺時須小心處理個人資料，以及遇到任何懷疑的情況，應盡快與該處職員聯絡，以便作出跟進。
- (iv) 勞工處若接獲求職人士投訴僱主涉嫌透過在該處刊登招聘廣告而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非招聘用途，會立即跟進及進行調查。勞工處會聯絡投訴人及有關的僱主深入瞭解情況，並查究僱主有否違規。在調查期間，如果情況需要，勞工處會暫停刊登有關職位空缺。如投訴屬實，勞工處會拒絕向該僱主提供招聘服務，並建議有關的求職人士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尋求進一步協助。

勞工處在過去3年共接獲兩宗懷疑不恰當地使用求職人士個人資料的投訴，全部於今年上半年收到。經調查後，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投訴人聲稱就“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刊登的職位空缺，電郵履歷給僱主後，多收了推銷公司來電向其推銷產品，故此懷疑個人資料被外泄。由於兩宗個案均涉及職業介紹所提供的空缺，投訴人亦關注勞工處有否措施規管職業介紹所使用該處的招聘服務。

就兩宗投訴，勞工處已即時與投訴人聯絡，索取進一步有關資料以作跟進，並就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在使用該處的招聘服務時須注意及遵守的事項作詳細解釋，讓投訴人更明白自身權益。經調查後，因沒有充分證據證明相關職業介紹所曾把投訴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非招聘用途，故此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就其中一宗個案，勞工處已再次告誡有關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使用該處招聘服務的規定，不能把求職人士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非招聘用途。至於另一個案，因投訴人未能提

供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其他資料，勞工處未能作出跟進。

- (二) 為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勞工處亦接受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讓求職人士盡快找到適合的工作。除適用於一般僱主的審核準則及規定外，勞工處並規定介紹所只可提供與其客戶有直接僱傭關係的職位空缺，而其經營名稱亦必須顯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展示的相關空缺資料內。

過去3年，勞工處未有接獲求職人士的投訴，指職業介紹所並無實質業務運作或根本沒有就其提供的職位空缺聘請員工。

- (三) 根據《私隱條例》(第486章)，資料使用者收集、保存及使用個人資料，須遵守第1、2及3保障資料原則。第1保障資料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若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誤導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例如以招聘的方式誤導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而實際上該等資料的收集目的實為促銷產品)，有關收集方法便屬不公平。第2保障資料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保存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而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間亦不得超過為貫徹其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所需的時間。《私隱條例》第26條更明確規定，凡個人資料已不再為當初收集目的而屬有需要的，則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除非該等刪除是法律所禁止的，或不刪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第3保障資料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如機構使用在招聘時所得的個人資料於促銷產品，不論是該機構自行使用抑或是轉移予第三者作促銷，均屬違反此原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就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並相當可能持續或重複違反的個案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根據《私隱條例》第64(7)條，如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至於違反《私隱條例》第26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萬元)。

為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政府在2011年7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內，建議就再次違反執行通知施加更重的刑罰，以及把故意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因而曾獲發執行通知的作為或不作為訂為罪行，亦會就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增訂規定。

另一方面，私隱專員已於2000年發表《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守則》”)，為僱主就《私隱條例》如何應用在與僱傭事宜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提供實務性指引。在保存及使用透過招聘途徑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方面，《守則》第2.10.1段規定，如僱主已制訂一般政策，為日後招聘活動的目的而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則該等資料的保留期間不應超過兩年(由求職者落選的日期起計)，除非有具體理由規定僱主必須保留該等資料一段較長期間，或申請人給予訂明同意可保留該等資料超過兩年。根據《守則》第2.5.3.1段，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日後招聘或其直接有關的目的，除非落選者同意將有關資料使用於其他目的。如資料使用者違反《守則》，則在根據《私隱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向私隱專員提出的任何個案中，可作出不利於資料使用者的推定。

過去3年，私隱專員未有就不當保存及使用透過招聘途徑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發出執行通知或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

人口普查統計員訪問住戶期間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Census Officers During Visits to Households

9. 黃國健議員：主席，2011年人口普查現正進行。據悉，有年輕女性人口普查統計員被安排單獨進入受訪住戶的單位內進行問卷調查。由於完成每份長問卷需時約40分鐘，這些統計員擔心人身安全問題，其家人亦有此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根據當局的指引，是否容許統計員單獨進入受訪住戶的單位內進行調查；若然，原因為何；若否，當局可否盡快重新編排統計員以2人為1組進行調查，並確保有關安排得以落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鑒於人口普查問卷牽涉個別住戶及個人資料，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一般的情況下，不會安排兩名統計員到同一住戶進行訪問，以確保有關資料可嚴加保密。這安排與統計處就進行的其他統計調查的既定安排一致。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如統計處在評估有關屋宇單位狀況及周圍環境後，認為兩人同行工作會較為安全，統計處會安排兩人一組到同一屋宇單位進行面訪工作。

為保障人口普查統計員的人身安全，統計處在相關的培訓中加入了適當的訓練，以提高統計員的安全意識，包括對適當防禦措施的掌握。此外，在人口普查進行期間，統計處在每區均設有外勤工作站，工作站的主任會密切留意統計員的工作進度及行程，並安排3名至4名統計員在同一幢樓宇工作，以確保統計員的安全。同時，統計處亦已就人口普查的安排，通知警方、大廈管理公司和鄉村代表等，以便他們作出適當安排，包括留意統計員的安全。

為保障消費者而制訂的流動電話合約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Mobile Phone Contracts to Protect Consumers

10. 譚偉豪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他們因搬遷後新居沒有網絡覆蓋或線路設備不足，無法續用住宅寬頻網絡服務，他們要求終止合約卻遭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徵收服務費或罰款。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2010年2月推出新實務守則，要求電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在上述情況下不收取任何費用，但該守則僅屬自願性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過去兩年接獲市民多少宗有關因新居沒有寬頻網絡覆蓋而要終止網絡服務合約但仍被徵收服務費或罰款的投訴個案，以及跟進情況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電訊局自推出守則後，有多少間營辦商表明遵從守則；有否評估自願性守則能否有效規管營辦商；若評估的結果為未能有效規管，何時會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會否考慮在續牌時加入強制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遵從；及
- (三) 鑒於當局曾於2010年6月發出“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諮詢文件，現時該諮詢的進展為何，以及何時會向公眾交代最新諮詢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電訊市場發展迅速，各種固網、流動及寬頻服務十分普及，競爭亦相當激烈。在保持電訊市場完全開放和公平競爭的同時，當局亦非常重視確保消費者在使用電訊服務時的權益受到保障。電訊局根據《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規管電訊業，一直致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就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言，電訊局基於市場主導原則及在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環境的前提下，會為業界提供行業規範，以鼓勵業界引入自我監管措施。如問題持續，電訊局會考慮採取更嚴格的強制性規管措施。

就電訊服務的合約而言，電訊局於去年2月發出了《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列出訂立電訊服務合約的多項良好做法，供業界參考及自願遵守。自推出該守則後，電訊局一直積極與業界商討如何落實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在參考守則的各項主要措施及考慮到電訊業界的實際營運情況後，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於去年12月聯同各家主要的營辦商制訂了《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為擬訂個人或住宅客戶的電訊服務合約提供指引。內容包括改善現行的電訊服務合約格式、銷售做法、各項續約及終止合約的安排等。《業界守則》以自我規管方式運作。

就譚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電訊局自2009年至今年5月接獲有關服務未能覆蓋新址而仍收取服務費的投訴個案，按固網電話及寬頻上網服務分類，數字如下：

年份	有關固網電話服務的 投訴	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的 投訴
2009	2宗	9宗
2010	30宗	153宗
2011 (1月至5月)	7宗	80宗

2010年相對2009年的投訴數字大幅攀升，主要是因為有固網營辦商於2010年改變其搬遷服務的處理手法，當服務未能覆蓋新址時，仍須收取客戶剩餘合約期的服務月費。電訊局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後，一直盡力協助消費者與營辦商

調解糾紛，包括轉介個案予營辦商，並要求他們作出妥善處理。上述的投訴個案均已轉介予有關的營辦商跟進，而據我們瞭解，所有投訴個案的投訴人都已接納營辦商提出的解決方案。此外，根據《業界守則》，參與的營辦商亦同意就新訂立的合約加入條款，確保客戶不會因中止未能成功遷址的服務而要繳付合約期餘下的服務費用。

(二) 現時，共有11家電訊服務營辦商(包括各家主要的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一家主要的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同意採納《業界守則》⁽¹⁾。這些營辦商在固網電話服務、寬頻上網服務及流動電話服務市場的總計佔有率，分別共超過98%。自去年12月《業界守則》發出後，所有參與採用《業界守則》的營辦商已陸續按《業界守則》的規定完成修訂其合約表格、服務系統，以及銷售和內部營運程序等準備工作。今年7月起，各營辦商會推行措施，以確保個人或住宅客戶簽訂的新合約符合《業界守則》的規定。而正如上文提及，《業界守則》的其中一項條款，就是確保客戶在要求服務遷址時獲得更大保障。

(1) 同意採納《業界守則》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包括以下的固定或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按筆劃次序排列)：

- 九倉電訊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 有線寬頻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 電訊盈科
- 數碼通電訊

各家電訊服務營辦商積極參與實施《業界守則》，顯示電訊業界已作出努力回應社會的期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深信實施《業界守則》有助提倡良好的銷售手法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更有效排解與服務合約有關的投訴及爭議。

電訊局會密切監察《業界守則》的實施情況和成效。該局會根據營辦商實施守則的經驗和消費者的意見，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合作，以考慮日後需否及如何進一步改善《業界守則》。此外，電訊局會視乎實際情況適時研究其他解決電訊服務用戶投訴的措施，亦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引入更嚴格的規管措施，包括在電訊牌照加入更多保障消費者的條款，強制營辦商遵從。

- (三) 2009年6月，我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電訊局推行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度。試驗計劃於去年2月結束。

去年6月，我們向事務委員會就“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建議未來路向提交了另一份討論文件。同月，電訊局就長遠實施“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諮詢公眾和業界。諮詢期於去年12月結束，電訊局共收到13份由業界(包括10家電訊營辦商和1個業界組織)及其他人士(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1間律師行)提交的意見書。

因應諮詢的結果，電訊局現正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包括與業界積極探討由業界實施自願性計劃的可行性。我們會在敲定未來路向後向事務委員會交代詳情。

打擊由內地帶運受管制物品往香港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Couriering of Controlled Items from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11.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收到業界投訴，指有人從內地採購物品或食品(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分別受進出口管制的蔬果、雞蛋及肉類)後，再以“螞蟻搬家”方式攜帶回港出售的情況日益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平均每天經港深各口岸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和內地自由行旅客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月的變動百分比；有否統計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1天內入境兩次或以上；當局會否逐一檢查在1天內入境兩次或以上的人士所攜帶的物品；
- (二) 邊境管制人員會採取哪些措施檢查入境人士有否攜帶受進口管制的物品(包括瀕危物種、未經煮熟的肉類、禽鳥及蔬菜，以及雞蛋等)；邊境管制人員去年發現多少人攜帶該等受管制物品入境；涉及的物品種類、數量，以及重量為何；當局有否向該等人士提出檢控或予以警告，以及如何處理檢獲的物品；當局如何核實攜帶入境的受管制物品只供個人食用的聲稱；會否採取跟進行動以調查該等人士隨後有否將物品出售；有否計劃管制旅客攜帶香港受管制的物品入境；及
- (三) 對於有不少本港市民投訴有人經常佔用港鐵站附近的地方作上述物品的集散場地，造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該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的食物超過90%來自本港以外，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進口食物安全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現行法例已對野味、肉類及家禽實施入口管制，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除了獲得書面准許，並且遵守食環署署長所施加的條件外，任何人不得輸入野味或違禁肉類⁽¹⁾。再者，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肉類或家禽須取得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1) 違禁肉類指下列任何一種的肉類：

- (i) 碎肉，亦即由碎屑、切屑或其他在形狀或狀況方面不足以鑒定屬於屠體哪一部分的碎片(不論是否有骨塊)所組成的肉類。
- (ii) 附有除去胸膜或腹膜(豬隻衍生的肉類除外)的胸壁或腹壁的肉類，但在配製肉類時必須移去的部位除外。
- (iii) 淋巴腺已被取去的肉類(羊肉及羔羊肉除外)，但在配製肉類時必須移去的腺則屬例外。
- (iv) 無頷下腺的動物頭顱。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每年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約65 000個食物樣本化驗。去年，有關食物監察計劃整體合格率達99.7%，反映出本港的食物安全維持於相當高的水平。如在食物監察過程中，食安中心發現及確定有關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會隨即執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士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將於8月1日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引入食物追蹤機制，與現時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相輔相成，將會進一步保障整條食物供應鏈的食物安全。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如任何人經營的業務是將食物運入香港(包括以“螞蟻搬家”方式從內地攜帶食物回港出售的人士)，都須要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由於輸入不明來歷食物的人士一般不會按法例進行登記，因此會因為沒有遵從登記規定進口食物而觸犯法例。

《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食環署署長須要提供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因此，公眾可隨時查閱登記冊，以得知其貿易夥伴的狀況，從而避免買入不明來歷的食物，保障消費者及食物商。

此外，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亦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遵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零售商則只須備存入貨紀錄)，如有關人士的交易紀錄資料不銜接，亦會觸犯有關法例。售賣來歷不明食物的人士的單據資料多不會銜接，其中牽涉的食物商因此亦可能觸犯法例。

《食物安全條例》亦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訂立規例，以完善對風險較高食物的規管。我們建議將進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及水產，並已在5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規管禽蛋的方案。

由此可見，現行的食物安全架構中，已全面監察整條食物供應鏈的食物安全，當中包括有效的措施，針對不明來歷的食物，保障市民健康。現就各項質詢作詳細答覆如下：

- (一)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的12個月內，平均每天經港深各口岸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和內地個

人遊旅客數目及每月的變動百分比見下表。當局並無統計當中有多少人同一天內多次進出境。

年／月	平均每天經 港深各口岸 入境的 香港居民	與上月變動 的百分比	平均每天經 港深各口岸 出境的 內地個人遊 旅客	與上月變動 的百分比
2010年7月	375 018	-	70 087	-
2010年8月	392 019	4.5%	88 911	26.9%
2010年9月	371 061	-5.3%	58 593	-34.1%
2010年10月	375 892	1.3%	73 712	25.8%
2010年11月	374 780	-0.3%	67 618	-8.3%
2010年12月	388 828	3.7%	81 576	20.6%
2011年1月	366 169	-5.8%	96 866	18.7%
2011年2月	366 946	0.2%	75 950	-21.6%
2011年3月	376 091	2.5%	70 703	-6.9%
2011年4月	429 310	14.2%	76 328	8.0%
2011年5月	369 537	-13.9%	75 833	-0.6%
2011年6月	364 977	-1.2%	68 731	-9.4%

- (二) 為阻截旅客攜帶受管制物品進入香港，香港海關(“海關”)會應用風險管理原則，以情報為主導及運用先進儀器，抽查旅客及其所攜帶的行李。此外，海關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如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保持緊密合作，進行聯合行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抽查旅客及其所攜帶的行李，以打擊非法進口受管制物品。食環署亦會利用檢疫偵緝犬的協助，抽查旅客，打擊非法進口肉類或禽肉。食環署也在各口岸大堂派發單張及展示有關的宣傳海報，提醒旅客切勿以身試法。

根據海關提供的資料，在過去12個月，海關人員在港深各出入境口岸查獲涉及瀕危物種、未經煮熟的肉食及動物或禽鳥的受管制物品種類，數量或重量如下：

物品種類	數量／重量
瀕危物種	637件
未經煮熟的肉食	6 847公斤
動物或禽鳥	36隻

海關人員如發現旅客非法攜帶上述物品進入香港，會即時把個案及檢獲物品轉交有關部門跟進處理。在過去12個月，食環署共檢控1 491名在港深各出入境口岸非法攜帶野味、肉類或家禽入境的旅客，並銷毀相關食物。在過去12個月，漁護署亦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共檢控63名非法進口瀕危物種的人士，並充公有關物品。

現行法例已對旅客攜帶香港受管制的物品入境作出管制。《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第6(1)(ca)條載列了攜帶入境受管制食品(即肉類和家禽)獲豁免申請進口許可證的條件：

- “(i) 作為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的；
- (ii) 是為該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
- (iii) 數量不超逾15公斤；及
- (iv) 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

因此，旅客若只聲稱自攜有關食物供個人食用，並不會獲得豁免。

- (三) 食環署已加強上水港鐵站外公眾地方的街道清掃和清洗工作及執法行動。若擺放在公眾地方的貨物妨礙食環署的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限期前移走貨物，否則會作出檢控。如任何人士亂拋垃圾，違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食環署會向違例人士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於今年上半年在上址一帶共發出12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規管跨境旅遊巴士服務的運作

Regulation of Operation of Cross-boundary Coach Services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多位市民投訴指，有多間跨境旅遊巴士公司，在九龍太子運動場道及砵蘭街一帶營運每天合共近200班次的巴士服務，導致馬路擠塞，危害行人過路安全，亦造成大量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社區問題。此外，有市民更質疑這些跨境旅遊巴士公司“無王管”，可隨意在街道上設置上落客站，產生更大的社區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落馬洲—皇崗過境穿梭巴士(“皇巴”)服務外，當局有否就其他跨境旅遊巴士服務進行規管(包括設置上落客站的地點及巴士班次數目等)；若有，負責監管的政府部門及細則為何；若否，這種以商業形式運作的公共運輸服務為何可以免受法例監管；
- (二) 當局有否統計現時全港各區有多少地點已被這些跨境旅遊巴士利用作上落客總站；當中有多少個獲政府正式批准設立；有否研究其餘的是否屬於違法，以及當中有否涉及任何法例上的灰色地帶；
- (三) 過去5年，對於證實違法佔用路面以設立跨境旅遊巴士上落客站的公司，政府有否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要求即時搬走上落客站或作出票控)；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5年，政府有否接獲市民就跨境旅遊巴士站造成噪音、廢氣或阻街問題作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字及事項為何(按年以表列出)；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參照現行規管經營居民巴士(下稱“邨巴”)服務的方法，去處理及整頓跨境旅遊巴士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過境巴士服務，包括落馬洲／皇崗短途過境巴士、皇巴及其他長途過境巴士服務，均屬非專營巴士服務，是受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及按其附屬法例發出的客運營業證所規管。過境巴士在本港範圍

內的營運安排，必須符合非專營巴士的發牌條件、客運營業證條件和過境巴士服務的營運條件，以及按照客運營業證夾附的服務詳情表所指明的路線、上落客站點和班次經營。

如過境巴士營辦商違反上述條件(包括服務詳情表上的營運細節)，運輸署署長可對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進行研訊；若研訊確立有關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曾違反有關條例或發牌條件，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1條，處罰措施包括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客運營業證或有關個別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或就路線、批准的用途或該證所包括的車輛數目各項更改客運營業證。如有關的站點或運作涉及道路安全或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會把個案轉介警務處以考慮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除上述有關的法例及營運條件外，過境巴士的班次亦受由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共同管理的過境巴士服務配額制度所規管，以確保過境口岸交通暢順和運作安全。如過境巴士被發現超班營運，兩地政府會視乎其違規情況，向營辦商作出警告、暫時吊銷或取消其配額的處罰。

- (二) 過境巴士服務在香港境內設立的上落客站點，是由營辦商視乎乘客的需求而建議，並提交運輸署審批。運輸署在審核營辦商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地點對乘客的方便程度、配套設施、道路安全和交通情況等因素，並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運輸署亦會諮詢地區人士意見，盡量平衡對過境巴士服務的需求和地區人士的訴求。根據運輸署的紀錄，現時供長途過境巴士(除落馬洲／皇崗短途過境巴士及皇巴外)在香港境內使用的上落客中途站及總站共137個。

過境巴士只能於運輸署審批的站點上落客，否則會違反非專營巴士的發牌條件、客運營業證條件及其夾附的服務詳情表規定和過境巴士服務的營運條件。正如上文第(一)部分的答覆所述，運輸署及警務處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規定，作出適當的懲處或檢控。

- (三) 自2007年起的過去5年，運輸署共處理16宗有關未經審批設立過境巴士上落客站的個案。就這些個案，運輸署已去信有關營辦商，敦促他們必須停止有關的違規運作，並遵從

服務詳情表所指明的上落客站點向乘客提供服務；運輸署亦會加強巡查有關營辦商在相關地點的運作情況。如有關的站點涉及道路安全或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運輸署會把個案轉介警務處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已處理的16宗個案當中，8宗個案所涉及的營辦商已停止違規運作；另外7宗個案所涉及的營辦商亦已在附近找到合適地點，並向運輸署提出或將作出正式的設站申請。就餘下的一宗個案，即太子運動場道一帶過境巴士違規上落客所引致的問題，運輸署已向有關過境巴士營辦商發出信件，要他們停止所有違規運作，並會按情況考慮向違規的營辦商進行研訊。

太子運動場道一帶除了過境巴士外，亦為其他車輛(包括本地旅遊巴)的熱門上落客點，在繁忙時段可能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署及警務處曾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營辦商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問題和改善方法，例如因應需求協調過境巴士班次以避免同時有過多巴士在該處上落客、考慮在附近增加上落客點等。運輸署會按太子運動場道一帶的交通實際情況作出檢討，積極研究較全面及可行的改善措施，以規範過境巴士在該些地點的服務，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警務人員亦會繼續加強巡邏該地點，如發現過境巴士違規上落客而造成交通阻塞，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四) 過去5年，政府接獲有關過境巴士站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噪音滋擾	巴士排放 廢氣的滋擾	阻礙行人及 交通*	總數
2007	2	6	3	11
2008	3	9	13	25
2009	2	3	19	24
2010	5	5	19	29
2011 (截至6月30日)	2	10	12	24

註：

* 有關投訴數字只包括運輸署的數據。

- (五) 過境巴士與邨巴同屬非專營巴士服務，同樣受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7條及按其附屬法例發出的客運營業證所規管，即必須符合非專營巴士的發牌條件和客運營業證條件，以及按照客運營業證夾附的服務詳情表所指明的路線、上落客站點和班次經營。所以，過境巴士在香港境內營運所受的規管，與邨巴相同。過境巴士還須按照過境巴士服務的營運條件運作。

政府會盡可能在適當的地點設置非路旁過境巴士總站，以提供更安全的服務及更完善的乘客設施，並減少過境巴士運作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造成的影響。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石棉的評估

Asbestos Assessments Under Operation Building Bright

13. 梁家驩議員：主席，關於發展局局長於本年2月16日就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涉及石棉物料清拆事宜的質詢作出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答覆中只表示，“截至2010年年底，環[境]保[護]署已為約1 400幢目標樓宇進行初步評估，證實含有石棉物料的樓宇約有1 100幢”及“環保署亦曾派員到上述樓宇進行評估及巡查共約1 500次”，當局會否進一步公布已進行石棉評估、並證實含有石棉物料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派人進行石棉物料清拆工程巡查的目標樓宇名單，讓工人及市民瞭解相關資訊，可於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前，採取相關的預防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勞工處及環保署有否於目標樓宇抽取空氣樣本化驗，以確定工人在進行工程期間沒有吸入石棉纖維的風險；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抽取空氣樣本的日期、時間、地點、抽樣化驗方式、化驗次數、樣本數量及化驗結果(包括樣本含有的石棉種類及工程現場的空氣含有的石棉水平)為何；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涉及石棉的工作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規例》”)嚴格規管。

與其他進行維修的私人樓宇的業主一樣，參與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的業主在安排樓宇維修的過程中，均須遵從《條例》和《規例》的要求。自更新行動推行以來，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屋宇署、環保署及勞工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合力處理在進行維修工程時可能引起的石棉問題，以確保安全。環保署及勞工處更會巡查和監管有關目標樓宇的石棉的工程。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環保署為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進行樓宇內含石棉物料初步評估後，會向有關樓宇的個別單位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發出通知信，知會評估結果及闡述有關改動或清拆其處所內含石棉物料時須注意的事項，以及有關在《條例》下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承辦商辦理石棉消滅工程的規定。

其實，更新行動的工程主要涉及目標樓宇的公用地方，即樓宇結構構件及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而大部分目標樓宇內證實含石棉物料的構件並非屬上述維修項目。舊式樓宇內常見的含石棉物料，如波紋石棉水泥瓦片，若其狀況良好及不受干擾，並不會產生石棉碎屑。不過，環保署已提醒法團假若在更新行動的工程中需要清拆該等物料，須按《條例》的規定進行，以保障公眾健康。

我們認為在進行有關石棉消滅工程時，最重要的是事涉大廈的法團及業主按《條例》的規定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採取充份的安全措施，便能有效確保樓宇用戶、工人及公眾的安全。就此，環保署已通知相關業主，而該署及勞工處亦會繼續進行監察工作。我們認為毋須就這些個案特別訂立名單並將其公開，這做法符合當局對就建築物安全進行巡查的樓宇的一貫安排。此外，我們也須考慮有關樓宇

的業主及住客的感受，亦不想向公眾造成錯誤印象，誤以為所有這些樓宇都有危險。

- (二) 勞工處不時派員到涉及石棉工作的地點進行巡查，包括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勞工處職員會視察石棉物料的性質及數量、拆除石棉的工作方式、所使用的石棉控制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等，以確保有關工作符合《規例》的規定。勞工處職員亦會視乎工作地點進行的工序性質，在現場收集空氣樣本以量度石棉纖維在空氣中的濃度，評估工人在工作時接觸石棉的風險。由2010年1月至本年6月，勞工處在全港各區的不同工作地點(包括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合共收集了40個空氣樣本。在收集空氣樣本後，勞工處按該處發出的《量度暴露於空氣中石棉的暴露量的認可方法》的公告內所訂明之方法進行檢驗，全部結果均顯示工人所接觸的石棉塵量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

此外，註冊石棉承辦商須根據《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的規定，安排註冊石棉化驗所為工程現場進行空氣監察，測試結果會轉交環保署備案。截至2011年6月，在更新行動的目標樓宇進行的石棉消滅工程所提交的空氣測試結果，未有發現超過法定限度的個案。環保署會繼續按《條例》的規定跟進每宗涉及石棉的工程，以確保公眾健康。

委聘多媒體製作公司推行政府資助項目

Appointment of Multimedia Production Companies to Undertake Government-funded Projects

14.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悉，互聯網專業協會(iProA)旗下的意加傳信有限公司(下稱“ePlus”)曾為政務司司長製作網站，而ePlus又與協通科技有限公司、Chinese World Ventures Limited、中國多媒體資源有限公司及聯眾醫療信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關係密切；又有一間名為出格創作室的有限公司曾受政府委聘，進行分析及散播網上政治言論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上述公司或機構(互聯網專業協會、ePlus、協通科技有限公司、Chinese World Ventures Limited、中國多媒體資源有限公司、聯眾醫療信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出格

創作室有限公司)是否曾受政府委聘以推行政府工作或公帑資助項目，如是，該等政府工作或公帑資助項目分別為何及涉及的公帑開支分別為何；

- (二) 是否曾進行分析或散播網上政治言論的工作或相關工作；如有，是否曾委聘任何公司或機構進行該等工作；如是，該等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及涉及的公帑開支為何；及
- (三) 在決定委聘公司或機構推行政府工作或公帑資助項目時，會否考慮該等公司或機構成員的政治背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5年，政府曾根據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及協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的服務：

年份	公司／機構名稱	詳情	總額(元)
2010	協通科技有限公司	為禮賓府開放日設計QR碼	30,000
2008	互聯網專業協會	就2008年選民登記運動在2007年互聯網專業協會年報刊登廣告	9,800

我們沒有其餘5間公司／機構曾於過去5年受政府委聘的紀錄。

- (二) 一些政策局／部門會留意市民於各媒介發表的意見。然而，政府沒有委聘外間公司／機構進行分析或散播網上政治言論的工作或相關的工作。
- (三) 在決定委聘公司／機構時，該等公司／機構成員的政治背景並不在政府的考慮之列。按照慣例，採購部門須把合約批給完全符合招標文件內列載的技術規定及條款、有技術及財政能力履行合約及索價最低的投標者。如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採購部門須把合約批給得分最高的投標者。

路政署佔用九龍灣麗晶花園附近的休憩用地

Occupation by Highways Department of Open Spaces near Richland Gardens in Kowloon Bay

15. 梁家傑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指，九龍灣麗晶花園附近，位於宏光道及宏照道(分別在麗晶花園西面、北面和東北面)的3幅“休憩用地”，被長期佔用作路政署的臨時工程倉庫，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所有政府工程臨時工地或倉庫的地點、與該等用地距離最近的民居(屋苑、大廈或鄉村)、該等用地首次被徵用的日期和原定期限、至今每次被續期徵用的開始日期，以及現時徵用該等用地的期限為何(按下表列出)；

政府工程臨時工地或倉庫的地點	與該政府工程臨時工地或倉庫距離最近的民居	首次被徵用的日期和原定期限	至今每次被續期徵用的開始日期	現時徵用該用地的期限

- (二) 鑒於上述3幅用地分別於1996年及2002年起被用作路政署的臨時工程倉庫，至今最長達15年，其間地政總署有否另覓用地於其他地點重置上述臨時工程倉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據悉上述兩幅位於麗晶花園北面和東北面的用地自1986年開始劃為“地區休憩用地”，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過去近30年一直沒有將用地發展作休憩用途，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有麗晶花園居民對於上述用地被長期用作臨時工程倉庫而未有發展作休憩用途感到十分不滿，當局有何措施回應該等市民的訴求；
- (五) 鑒於道路維修工程屬路政署長期及恆常的工作之一，而該等工程的建築機械及各種物料(包括泥沙及混凝土)必須放置在不同區域的工程倉庫以便調動及用作處理緊急事故，

政府會否為路政署設置長期及固定的工程倉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選擇政府工程臨時工地或倉庫的地點時，有否機制或指引以評估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訂立有關機制或指引？

發展局局長：主席，工務部門在進行各類型的公共工程項目時，除工程相關用地外，亦可能需要徵用其他在施工範圍以外的土地，作為臨時貯存施工物料、停泊工程車輛及機械，以及工程人員的操作場所。

有關的工務部門會根據其工程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所需用地的要求，而地政總署會協助部門尋找合適的用地。根據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地政總署一般會建議工務部門盡量利用一些發展空間有限(例如行車天橋底下的空間)或尚未發展的土地作為臨時工程倉庫用地，並會在撥地或延續撥地前，先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同意下，地政總署才會把有關用地撥予工務部門臨時使用。此外，地政總署亦會因應各政府部門的要求，加入適當土地使用條文於臨時撥地條款內，要求工務部門遵守。

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鑒於公共工程項目眾多，而為配合工程的臨時撥用土地亦會因工程進度而有改變，地政總署估計目前撥予各工務部門的臨時用地共約760幅。署方並無庫存所有臨時工程用地的詳細資料，各地政總署分處無法在短時間內翻查個別撥用土地的紀錄，以整合相關的資料。
- (二) 就質詢所指的3幅鄰近麗晶花園的土地，地政總署是分別自1996年及2002年撥予路政署作為東九龍區道路維修工程的臨時工程倉庫之用。地政總署在諮詢相關部門時，並無收到擬議用途的反對意見。

選擇現址的原因，是考慮到其位於東九龍的中心，加上鄰近幹道出入口，可讓工程車輛快捷地由工程倉庫駛進東九龍的交通幹道，特別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工程人員能在有

需要進行緊急工程時迅速到達工地現場。由於東九龍區每年須進行大量的道路維修工程，要使用很多機械設備、工程車輛及工程物料等，加上每天參與工程的人員數目眾多，因此臨時倉庫必需有足夠的空間作維修運作之用。

- (三) 雖然上述其中兩幅位於九龍灣麗晶花園北面和東北面的土地已被規劃為“地區休憩用地”，但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由於附近一帶目前已有多項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包括九龍灣公園、九龍灣運動場、九龍灣遊樂場和觀塘道兒童遊樂場等，故此，署方認為該項休憩用地的發展工程未有迫切性。
- (四) 當局是經過小心考慮後，才決定把以上3幅土地繼續撥予路政署作為其臨時工程倉庫之用。因應麗晶花園及附近居民對臨時工程倉庫使用時造成環境影響的關注，路政署已檢討及要求承建商加強相關緩解措施，包括把貯存物料的地方盡量移至遠離民居、妥善覆蓋貯存物料以避免塵土飛揚、避免在清晨及晚間進行發出較高音量的工序、經常檢查排水系統以防積水，以及栽種更多樹木美化環境。路政署並於6月23日與麗晶花園居民代表面談，講解他們在該3幅臨時用地所實施的改善措施。路政署的人員會繼續緊密與他們溝通，瞭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 (五) 除利用臨時撥地作為工程倉庫之用外，路政署一直有考慮設置長遠固定工程倉庫的可能性，但由於市區很多地方已規劃作其他用途及已發展，適合用作永久工程倉庫用途而又能符合路政署要求的地方十分難求。路政署也曾考慮利用行車天橋底下的空間，但由於這些地點往往有面積及高度限制，或已用作綠化用途，因此並不適合用作東九龍道路維修工程用地。

路政署會繼續積極探討設置長遠固定工程用地的可能性，但由於香港土地短缺，要尋覓長遠固定工程用地會有一定困難。因此，如情況許可，路政署會先物色尚未發展的士地作為臨時工程倉庫之用，此舉可以更有效及有彈性地使用空置政府土地資源。

- (六) 地政總署在接獲有關臨時用地申請後，會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環境保護署等)。各部門會小心考慮臨時土地用途對附近交通、空氣及噪音影響等因素。地政總署會在獲得各部門的同意下，才把有關用地撥給工務部門臨時使用。此外，地政總署亦會因應各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提議，加入合適條文於臨時撥地條款內，使臨時工程倉庫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輔助醫療器材受塑化劑污染的風險

Risk of Contamination of Auxiliary Medical Devices by Plasticizers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台灣學者早前檢驗輔助醫療器材(例如輸血袋和輸液袋)時，發現聚氯乙烯(下稱“PVC”)質料極易釋出塑化劑，而且濃度極高。由於PVC質料廣泛應用於醫療用品，故此本港同樣存在塑化劑污染風險。報道更指溶脂性高的液體(例如化療用藥劑和血液等)接觸含PVC質料的輔助醫療器材後會釋出更多塑化劑，經這些醫療器材輸入體內，後果較進食受塑化劑污染的食品更嚴重，對早產嬰兒、長期病患者及患重病的病人的傷害尤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是否有輔助醫療器材含有PVC質料；如有，列出該等器材的種類；
- (二) 當局有否檢驗本港慣常採用的輔助醫療器材所含的塑化劑水平，以確保該等器材不受塑化劑污染；若有，當局檢驗該等器材的標準和準則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檢驗，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使用替代品，以代替含有PVC質料因而存在受塑化劑污染風險的輔助醫療器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下稱“DEHP”)廣泛用於PVC產品作為塑化劑。PVC是一種被廣泛用於多種消費品，

例如仿皮用品、雨衣、鞋履、傢俬布、地板、電線及電纜、檯布、浴簾、食物包裝物料、醫療器材和兒童玩具的塑料聚合物。此外，DEHP亦是空氣、水、泥土和食物中常見的環境污染物。

雖然動物研究顯示長期進食大量的塑化劑可能對動物的健康構成影響，美國的地區性調查結果顯示在尿液中檢測到DEHP代謝物，並不代表身體會出現不良健康效應。根據科學文獻顯示，在世界不同地區的人口(如美國、德國)，大部分人的血液或尿液樣本都曾測量出塑化劑。

現答覆質詢各部分如下：

(一) 為使PVC製的醫療儀器變得柔軟、增加其彈性並方便使用，塑化劑是特地添加到醫療儀器中。否則，醫療儀器可能會對病人造成不適，甚至為身體帶來損害。可能含有DEHP作塑化劑的PVC製的醫療儀器包括：

- 靜脈注射(IV)袋和喉管；
- 血液袋和輸液袋；
- 腸內營養輸液袋；
- 鼻胃喉管；及
- 腹膜透析袋和喉管。

(二)及(三)

國際間的醫療儀器監管機構均表示，現時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含有DEHP塑化劑的醫療儀器為病人帶來不能接受的健康風險。此外，這些醫療儀器有重要的臨床效用，不應為了DEHP的潛在風險，而放棄進行關鍵的醫療程序。

市面上雖有一些醫療儀器採用DEHP的代用料，但關於這些代用料的健康風險研究十分有限。在使用這些代用料的儀

器於特定的醫療程序前，須有充分的數據支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

總括而言，世界各監管機構均認為以目前資料所得，含DEHP作塑化劑的醫療儀器為病人帶來的好處比風險多。因此，它們仍是市場上的主流選擇。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地的情況及有關研究，作出跟進。

有關住戶入息及開支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17.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2009-2010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nd the Rebasing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ices" (2009-2010 HES) published in April this year offers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the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households. Based on the 2009-2010 HES results, the 2009-2010-based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A), CPI(B) and CPI(C) have been compiled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households in the various expenditure ranges, and the Composite CPI has been compiled based on the expenditure pattern of all the households taken together. Separately, the "Quarterly Report on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publishes, on a quarterly basis, the overall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expenditures of households in 1999-2000, 2004-2005 and 2009-2010, by households in the respective expenditure ranges of CPI(A), CPI(B) and CPI(C);*
- (b) *of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expenditures of households in 1999-2000, 2004-2005 and 2009-2010 with the effects of the Government's one-off relief measures (if any) being removed, by households in the respective expenditure ranges of CPI(A), CPI(B) and CPI(C); and*
- (c) *of the median incomes of households in 1999-2000, 2004-2005 and 2009-2010, by households in the respective expenditure ranges of CPI(A), CPI(B) and CPI(C)?*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conducts the HES once every five years. The objective of HES is to collect up-to-date information of household expenditure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reference to update the expenditure weights of the CPIs. The latest round of the HES was conducted in 2009-2010. In respect of the statistics on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classified by CPI expenditure ranges mentioned in parts (a) and (b) of the question raised by Dr David LI, the C&SD indicated that such statistics are not covered under the information compiled from the HES. The information on household expenditure collected from HES was mainly classified by quartile expenditure groups. The median and average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in 1999-2000, 2004-2005 and 2009-2010 by quartile expenditure groups are set out in the Annex.

The C&SD is also not able to provide the requested figures raised under part (c) of the question. It is because the statistics on the median income of household are not computed under the HES. Besides, though information on household income was collected in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such relevant statistics are not computed and classified by CPI expenditure ranges.

Annex

Average and median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by quartile expenditure groups

	1999-2000				2004-2005				2009-2010			
	<i>The lowest</i>	<i>The second</i>	<i>The third</i>	<i>The highest</i>	<i>The lowest</i>	<i>The second</i>	<i>The third</i>	<i>The highest</i>	<i>The lowest</i>	<i>The second</i>	<i>The third</i>	<i>The highest</i>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Average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HK\$100)	8,000	14,800	21,300	43,100	6,800	12,300	17,900	38,600	7,200	13,900	20,900	44,500
Median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HK\$100)	8,500	14,800	20,900	34,800	7,100	12,200	17,700	29,700	7,600	13,900	20,600	34,700

	1999-2000				2004-2005				2009-2010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The</i>
	<i>lowest</i>	<i>second</i>	<i>third</i>	<i>highest</i>	<i>lowest</i>	<i>second</i>	<i>third</i>	<i>highest</i>	<i>lowest</i>	<i>second</i>	<i>third</i>	<i>highest</i>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Average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if there were no Government's one-off relief measure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HK\$100)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7,600	14,200	21,200	44,800
Median monthly household expenditure, if there were no Government's one-off relief measures (rounded to the nearest HK\$100)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8,000	14,200	20,900	35,000

Note:

There were no one-off relief measures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of 1999-2000 and 2004-2005 rounds of HES.

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Treatment of Neovascular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18. 湯家驊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本年6月16日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出，醫管局會聯同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就“癌思停”和“樂明睛”兩種藥物對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成效，於本年年底前在本港公立醫院進行臨床研究，以總結本地病人的臨床治療實證和經驗，藉以訂定公立醫院的治療方案。此外，在政府的額外撥款下，醫管局於2010-2011年度預留了1,200萬元為臨床情況合適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提供治療上的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已於上一財政年度預留的撥款至今有否用來資助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接受治療；若有，有多少名

病人已獲得資助；若否，原因為何；當局估計因上年度未有動用該筆撥款，令多少名病人未能獲得及時治療；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將該筆撥款用作上述臨床研究的經費；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與上述兩間大學計劃展開以“癌思停”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臨床研究的目的為何；是否包括測試該藥物的安全性；若是，將按照甚麼方案和標準進行該項臨床研究；該項臨床研究是否達到歐美藥物監管部門認可的藥物安全性的最高要求；
- (四) 鑒於生產“癌思停”的藥廠並沒有表明該藥物可用來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當局有否評估醫管局或政府是否須就有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因接受“癌思停”治療而出現嚴重副作用或引致失明、或因藥物本身的質量問題而受損害負上賠償責任；若評估的結果為是，每名病人的最高賠償額為何；政府以何理據動用公帑承擔此賠償責任；
- (五) 是否知悉，根據現時的政策，醫管局是否只會依據藥物在香港衛生署註冊的用途，考慮把有關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包括通用藥物、專用藥物及自費藥物)；若是，訂立該政策的原因及目的為何；若否，原因及理據為何；及
- (六)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監管公立醫院為病人處方藥物的情況，確保只作已註冊的用途，以及限制公立醫院處方藥物作已註冊用途以外的治療之用，以保障病人的安全；若有，如何執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國際間眼科醫生一般使用兩種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分別為“雷珠單抗(樂明睛)”及“貝伐珠單抗(安維汀)”⁽¹⁾。這兩種藥物由同一個單株抗體衍生出來，因此有相若的分子結構。“雷珠單抗(樂明睛)”於2007年在

(1) 有關藥廠已把藥物的名稱由“貝伐珠單抗(癌思停)”改為“貝伐珠單抗(安維汀)”。

本港註冊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藥物，此藥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列為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自費購買藥物。而“貝伐珠單抗(安維汀)”於2005年在香港註冊為治療結腸癌的藥物，此藥在藥物名冊內列為治療癌症的自費購買藥物。雖然“貝伐珠單抗(安維汀)”的註冊用途並非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但在註冊適應症外的情況下處方這種藥物(亦稱非適應症用藥)用於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在國際間頗為普遍。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一)至(四)

醫管局於2010-2011年度獲政府額外撥款1,200萬元，以推行一項特別計劃，為臨床狀況合適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患者提供資助，利用上述兩種藥物作治療。特別計劃包括臨床研究及特別項目兩部分。臨床研究會與兩間大學共同開展，以比較該兩種藥物的治療方案、療效和成本效益，從而累積更多的臨床數據和本地的用藥經驗。而在特別項目下，臨床狀況合適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患者可獲得資助使用“雷珠單抗(樂明睛)”。

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11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特別計劃。由於臨床研究需經過既定及嚴謹的審批程序，而特別項目亦需要與藥廠磋商各項細節安排，目前計劃仍在處理中，預計將於2011-2012年度推行。醫管局已作出安排，將2010-2011年度尚未使用的額外撥款，轉承至2011-2012年度，以便推行該計劃。

醫管局一直奉行循證醫學，並以病人安全為首要考慮，為他們提供經驗證安全，有效和適切的治療。醫管局將與兩間大學開展的臨床研究，在推行前必先會通過獨立的倫理委員會審批，以確保其安全和可行性。臨床研究是經病人瞭解及同意下進行的醫療程序，並由註冊的醫療人員進行。倫理審查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臨床研究的學理依據、病人安全和與“參與者同意書”相關的資訊。臨床研究的一切設定必須以目標為本，並需確保參與者所承受的風險在

已知範圍內為最低。臨床研究的設計亦必須符合醫管局的病人安全指引和要求，並需為參與者在研究期間提供適切的醫療支援。此外，研究計劃需為嚴重事故設立通報機制。

推行臨床研究的機構和人員必須向參與者詳細解釋研究的重點，並在參與者知情和自願的情況下得到其書面同意。參與者擁有完全的決定權，可自行選擇參與臨床研究與否，並可在研究過程中退出該臨床研究。目前醫管局正與其保險顧問商討該科研項目的保險安排。

(五)至(六)

《醫管局藥物名冊》由有關專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單後訂定，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以評估藥物的安全程度、療效和成本效益，並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病人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病人團體的意見等。在現行的藥物名冊機制下，醫管局並不會評估未經註冊的新藥物，亦不會把該些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而現時藥物名冊中所有藥物均已向衛生署註冊。

處方作非適應症用途的藥物多屬適合臨床需要以供治療之用。非適應症用藥一般會有大量醫學文獻支持。然而，藥商選擇是否將個別藥物、個別適應症或在何處註冊是純屬商業決定。正如大部分先進國家及地區，香港的醫生可根據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及專業操守，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作非適應症用途的藥物。醫管局一般的原則是醫生必須確保所處方的藥物(包括處方作非適應症用途的藥物)在臨床上安全和適合病人使用。醫管局亦設有既定機制，匯報和檢討病人用藥後懷疑出現不良反應的情況，以保障病人安全。

政府檔案管理

Management of Public Records

19. MS MIRIAM LAU: *President,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for management of public records,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set of mandatory records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the requirements) in April 2009 for compliance by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Ds). However, criticisms from the public remain that this is insufficient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records are properly managed and disposed of. There are still calls from the community for introduction of an archival law or public records law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GRS) has carried out records audit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of such audits conducted in the past two year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hether the GRS can make it mandatory for B/Ds to make all their records available for appraisal and transfer to the archives; if not, what mechanism is at present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B/Ds do not withhold their records from the GRS; whether B/Ds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and comply with a record disposal schedule;*
- (c) whether the present public 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policy records to the GRS from the following public offices: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Invest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nd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 (d) in view of the relocation of the offices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CGO) to Tamar in September this year, what measures will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records will not be misplaced or disposed of improperly during the removal process; whether an inventory of all the record series will be taken to identify which records will be moved, as well as which records will be otherwise dealt with, and so on;*
- (e) in respect of the records kept by B/Ds, of the percentages of those in electronic form, and those in paper format; what mechanism is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hese electronic records will not be manipulated or deleted improperly; and*

- (f) *given that there is an absence of an archival law or public records law to underpin the present public 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 can the Government give an undertaking that no government record will be destroyed until proper appraisal has been conducted by the GRS or other qualified archivist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 (a) As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promulgated in April 2009, B/Ds are required to review their records management practices regularly so as to assess their compliance with such requirements and to identify and implement improvements. To assist B/Ds in this task, the GRS has formulated a review form and initiated the first review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0 which has yet to be completed.
- (b) and (c)

To ensure systematic planning and orderly implementation of records disposal after records have been kept for the appropriate duration, B/Ds are required to adopt records disposal schedules developed by the GRS to dispose of their administrative records. For programme records, B/Ds are required to develop,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GRS, disposal schedules which stipulate the length of time that records should be retained and the ways of disposal including transfer of records having archival value to the GRS for permanent preservation. As a rule, the GRS will conduct records appraisal and identify records having archival value at the time when disposal schedules are established or at the end of their retention period. To strengthen the arrangements in this regard, the requirements require that B/Ds should transfer their records having archival value to the GRS according to the respective disposal schedules and should dispose of their time-expired records at least once every two years. As an additional safeguard, B/Ds must obtain the prior agreement of the GRS Director before they destroy any government records. This and the aforesaid arrangements will ensure that records are appraised and those having historical value are identified and transferred to the GRS.

Same as other B/Ds, the present public 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 notably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ords disposal and identification by the GRS and transfer to the GRS of government records with historical value, also applies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Invest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n the case of ICAC, the department has established its own guidelines (including records retention and approval authority for records destruction) on managing its records based on the Government's records management policy. Such guidelines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including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Cap. 204),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Cap. 589) and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 (d) As with other relocation exercises, bureaux and offices (B/Os) which will move to the new CGO at Tamar are required to put in plac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e safe custody of records and to safeguard against loss of records during relocation of their records to the new CGO. To assist the B/Os concerned in this task, the GRS briefed the relevant B/Os in April 2010 on issues such as the requirements. Guidelines on bulk relocation of government records have also been issued to the concerned B/Os in 2011 providing detailed advice on the procedures they should adopt for the relocation exercise. Specifically, B/Os have been reminded to update their record inventory prior to the relocation, ensure that their records are properly handled and under safe custody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relocation, and seek the GRS Director's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y destroy any records. The GRS will continue to give advice to the B/Os concerned as necessary in this regard.
- (e) We do not maintain statistics on the percentage of government records kept in electronic and paper forms in B/Ds.

In May 2011,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promulgated the government electron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EIM) strategy and EIM Framework for B/Ds to develop their EIM strategies,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an electronic

recordkeeping system (ERKS) as a mandatory component. In this connection, action is being taken to provide appropriate support to B/Ds to help them develop their organizational EIM strategies.

Pending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ERKS in the Government, B/Ds are required to convert email records into printed form for management and storage and put in plac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proper custody and storage of these printed email records in the same way applicable to paper records. As mentioned above, B/Ds are required to obtain the GRS Director's prior agreement for destruction of records irrespective of formats.

- (f) As an ongoing effort, the Government reviews and improves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records management from time to time. We introduced in April 2009 a se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compliance by all B/Ds through the issue of a General Circular. These requirements cover the key records management functions including proper management of email records, records classification, records disposal (including establishment of disposal schedules and transfer of records having archival value to the GRS), proper custody and storage of records, and protection of vital records. Coupled with the requirement for B/Ds to seek the GRS Director's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y destroy any records, the present public records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ensure that no government record will be destroyed until proper appraisal by the GRS. The requirements apply to all government servants and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may be taken against a government servant if he disobeys, neglects or fails to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對推廣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支援

Support for Promotion of 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教育局計劃於2013-2014學年，將“德育及國民教育”列為獨立科目，於全港中學及小學全面推行；而早於2001年的課程改革中，“德育及公民教育”已被列為4個關鍵項目之一。此外，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支持成立的“國民教育中心”及“國民教育服務中心”，每年為全港學生及教師就國民教育提供支援。不同學術團體對

國民教育推行至今的成效均表示關注。每年“國民教育中心”進行的國民身份調查的結果顯示，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近年雖有提升，但最近兩年的增長緩慢。另一方面，該中心的總監指出，中心每年為學生提供的500個內地交流名額經常供不應求，反映學生對國民教育的需求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教育局每年投放於國民教育方面的資源為何，以及投放於多少類別的國民教育活動和資源的分配為何；
- (二) 教育局會否定期就其資助舉辦的各項國民教育活動(例如交流團和國情培訓班等)，在加強學生對其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方面的成效作出評核及檢討；若會，評核的準則為何；
- (三) 過去5年，由教育局資助舉辦的各項國民教育活動(例如交流團和國情培訓班等)的統計數字為何(包括舉辦次數、投放資源金額和參與學生人數等)；
- (四) 過去5年，每年教育局資助學校舉辦內地交流團的總額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政府設立的各個基金(例如公民教育基金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有否撥款資助有關國民教育的計劃；若有，各項計劃的資助額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建議發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並自本年5月將建議課程進行為期4個月的諮詢。香港學校一直非常重視德育及公民教育，並通過各學習領域和學科的教學，以及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等。在國民身分認同上，香港學生普遍認同自己擁有多重的身分，熱愛香港和祖國，同時擁有全球視野；接近七成半學生認為自己有責任幫助國家發展。這顯示出學校在各方面培育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努力，收到一定成效。

我現在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通過不同活動，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教師專業發展、編訂學與教資源，以及舉辦跨境師生交流／研習活動。過去5年，教育局用於小學與中學推動國民教育所涉及的開支由2007-2008年度的3,530萬元增至2011-2012年度預算的9,570萬元，當中包括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預算開支為760萬元、編訂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為3,010萬元、舉辦跨境師生交流／研習活動的預算開支為5,800萬元。
- (二) 國民教育活動旨在讓學生全面和多角度認識祖國，為學生提供一個整全的學習經歷。例如，內地學習及交流活動的目標是透過親身體驗，並以4個國情範疇，包括自然國情、人文國情、歷史國情和當代國情，為學生提供機會從不同範疇了解國情。參與活動的學校一般會在活動期間及之後設有反思環節及分享會等，部分亦會進行專題研究，讓學生分享體驗、反思和鞏固學習。學校並須於活動後1個月內，將活動報告交予教育局，內容包括，學生的學習要求及表現，學生在活動中的得著，以及如何將活動成果及經驗在校內或校外延展及推廣等。教育局會審視有關資料，用作檢討活動時作參考，亦藉此更有系統地籌劃內地交流，與學校課程結合。這些活動對加強學生對其國民身份認同有正面的效果。

(三)及(四)

教育局資助各項內地交流活動，其中包括資助小學與中學舉辦的活動，總額由2008-2009年度的1,200萬元增至2011-2012年度預算的5,800萬，同期的學生名額預計由10 340個增至約有42 700個。

- (五)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顯示，雖然公民教育委員會並沒有設立特定基金資助國民教育活動，但仍透過不同渠道資助各種以國民教育為題的活動。在過去5年，就有關活動的撥款由2007-2008年度的50萬元，增至2011-2012年度預算的497萬元。

至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資助國民教育計劃並不是該基金成立的目的。根據紀錄，該基金過往並沒有撥款資助國民教育的計劃。

“關愛基金”在2011-2012年度推行的援助項目中，包括成立一項為期3年的校本基金(“基金”)，以資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以增進知識、擴闊視野和學習經歷。境外學習活動包括在內地舉行的學習活動，這些活動有助增強學生對祖國及國民身份的認識及認同。“關愛基金”已為基金2011-2012年度的運作預留164,400,000元。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秘書：《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今年4月公布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內所載的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於1996年生效。因應過去十多年的發展，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檢討了《私隱條例》，並提出一系列建議，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提高《私隱條例》的成效和改善其運作。此外，近年某一些企業在轉移顧客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直銷”)用途時，並沒有明確具體地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受讓人的身份，也未有徵求顧客同意，當中部分個案更涉及金錢利益，因而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對《私隱條例》提出了多項修訂。

以下我會說明條例草案內幾點重要的建議。

首先，在直銷方面，為了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條例草案規定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的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書面資訊，述明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擬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條例草案亦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項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這設施以書面向該資料使用者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資料使用者所提供的書面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

上述安排可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給予商業機構運作空間之間取得平衡，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

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需資訊和回應設施後，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發送回覆表示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便可把該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該資料以供用於直銷。如在有關資訊和回應設施提供予資料當事人或資料被收集後30天內，資料當事人沒有發送表示反對的回覆，資料當事人將被視為不反對。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規定或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條例草案亦建議，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30天的回應限期內向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其後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表示反對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而資料使用者隨即須停止把該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該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資料當事人亦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在收到通知後，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必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資料使用者和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若不依從資料當事人的上述要求，即屬犯罪，罰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這可進一步加強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

在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條例草案亦引入具體規定。擬售賣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在售賣前，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書面資訊，述明擬售賣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資料擬售賣予甚麼類別的人。資料使用者亦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項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售賣。上述書面資訊及回應設施，必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一如把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的規定，如在30天回應限期內，資料當事人沒有發送表示反對售賣的回覆，資料當事人將被視為不反對。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規定或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售賣個人資料，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條例草案亦訂明，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30天的回應限期內向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其後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

表示反對售賣其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便必須停止售賣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再者，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售其個人資料的人士停止使用該資料。在收到通知後，買方必須停止使用該資料。資料使用者和買方若不依從資料當事人的上述要求，即屬犯罪，罰則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此外，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意圖獲取金錢利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亦會被訂為罪行。罰則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除此之外，條例草案亦包括多項修訂建議，包括賦權私隱專員，為擬根據《私隱條例》提起法律程序，向資料使用者索償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刑罰；把故意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因而之前獲發執行通知的作為訂為罪行；就《私隱條例》之下的若干規定訂定新的豁免，以及訂立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新條文。條例草案亦為優化《私隱條例》的施行及行文而作出技術性修訂。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是政府在考慮了於2009年8月至11月就《私隱條例》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2010年10月至12月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所收到的意見後而制訂的。其間，我們多次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我們的建議，並徵詢委員的意見。今年4月18日，事務委員會亦就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內的立法建議作出討論。

今天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後，我們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向議員詳細解釋我們的建議，並聽取議員、關注團體和市民的意見。我期望條例草案能得到各位議員支持，並盡快獲得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的酷刑聲請，訂立法定的審核機制。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第一款，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政府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禁止酷刑公約》於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由1992年至2004年的12年間，政府合共只收到53宗聲請。在2004年，終審法院就一宗酷刑聲請的司法覆核裁定，審核酷刑聲請程序必須達致高度公平的原則。自此之後，酷刑聲請數字大幅上升：2005年單一年收到接近200宗聲請，在2008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更收到超過2 000宗酷刑聲請。

2008年12月，就法院在另一宗司法覆核中的裁決，入境處暫停了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並着手改善審核機制。經改良的審核機制於2009年12月重新啟動，有關的改善措施包括：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加強對處理聲請人員的培訓、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人士就上訴個案作裁決等。政府並承諾，待改良機制累積一定經驗，確定其適用後，我們將正式立法為審核機制確立法律基礎。

在過去兩年，即2009年及2010年，新增的聲請個案合共超過5 000宗。今年，入境處每個月仍平均收到約100宗新增的聲請個案。現時共約有六千七百多宗。個案持續上升，顯示政府一方面應該透過立法程序，繼續確保每宗聲請得到公平謹慎的處理，但另一方面亦有需要設立法定條文，防止審核機制被任意濫用。

在此，我先簡單介紹條例草案的幾個重點。

首先，條例草案訂明聲請的適用範圍，是指《禁止酷刑公約》所界定的酷刑行為；而被納入審核機制的聲請人，在審核期間不會被遣往被指對其有酷刑風險的國家。如果酷刑聲請人為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者，入境處處長有權在審核期間羈留聲請人，或准予按指定條件擔

保外釋。但是，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僅憑藉酷刑聲請人身份逗留在港期間，不會視作通常居於香港。

此外，我們在條例草案中亦訂明提出和處理聲請的程序，以及聲請人的責任。入境處會按聲請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證據，決定聲請是否確立。假如聲請人不服有關決定，可以提出上訴。行政長官將會委任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士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定。為避免審核過程被無理拖延，條例草案訂明一些重要程序的時限，包括聲請人須於入境處收到其聲請要求並開始處理其聲請的28天內，提交酷刑聲請表格，並同時提供相關理由和證據；如果聲請人不服入境處的決定，則須在收到入境處決定通知書的14天內，提出上訴。除非聲請人能提出充分理由，不在規定時限提交的聲請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聲請；逾期提出的上訴申請，亦不會獲上訴委員會處理。此外，條例草案亦就是否重開已撤回的聲請、是否接納已經最終裁決但又重新提出的後繼聲請等，設定考慮條件或限制。

條例草案亦訂明，若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作出虛假、失實陳述或使用偽造文件，即屬犯罪。聲請人若在無充分理由下阻延審核程序的作為，亦可被視為損及其聲請的可信性。

主席，我們曾向立法會承諾，當我們在改良的審核機制下累積足夠經驗，便會引入法定機制。改良的審核機制運作至今超過一年半，經此機制亦處理了一千三百多宗聲請，我們亦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入境處已就約560宗聲請作出決定。我們在今年4月12日和7月5日曾就為審核機制立法事宜，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政府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立法。

特區政府必定會履行《禁止酷刑公約》的責任，即是向酷刑聲請被確立的人士，作出免遣返保護。同時，基於人道理由，我們亦會為有需要的酷刑聲請人在港被審核期間提供住屋、食物、醫療等基本生活需要的援助。

我們有信心，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將有助遏止酷刑聲請機制被濫用。透過條例草案，我們可以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建立一個符合高度公平，而又能有效地審核酷刑聲請的法律框架。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AMENDMENT) BILL
20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的年假及未放的法定假日薪酬。

破欠基金的設立，主要是在公司結業時，以特惠款項形式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經多次改善，已由最初只涵蓋8,000元的欠薪，增至現時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的款項為278,500元，當中包括以36,000元為上限的4個月欠薪，以22,500元為上限的1個月代通知金，以及遣散費首5萬元加餘額的50%。

條例草案建議，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兩個層面：(一)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年假薪酬，以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7至14天不等)；以及(二)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款額，均不超逾10,500元。

無力償債的僱主在停業後，如無法支付欠薪及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他們很多時亦會拖欠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時未放的年假薪酬。部分僱主亦可能沒有按照《僱傭條例》依時給予僱員法定假日。故此，我們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藉以加強受影響僱員在這方面的保障。

建議的方案考慮了一貫以循序漸進的形式改善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重要原則及《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以確保破欠基金可持續穩健運作，同時須避免僱主長期拖欠僱員的法定權益，在結業時將責任轉嫁破欠基金。

條例草案已吸納了2009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只擴大保障範圍至未放年假薪酬至同時涵蓋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有關建議於2010年由破欠基金委員會一致通過，並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標誌着加強僱員保障的重要一步，亦已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並保障破欠基金有效運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使條例草案可早日獲得通過，令僱員盡早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公共小巴平均每天載客約180萬人次，是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一。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一向備受公眾關注。比較其他車輛類別，公共小巴近年涉及交通意外的意外率和傷亡率相對較高，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為引入一系列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的措施，提供所需法律條文。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數點。

第一，我們建議對在道路上行駛的公共小巴訂立最高車速限制。考慮到公共小巴現時的營運情況，並維持公共小巴服務競爭力和顧及

營運效率的需要，我們建議將公共小巴的最高車速限制訂定為每小時80公里。我必須強調，雖然最高車速定為每小時80公里，公共小巴司機仍須遵從有關路段交通標誌所示可能低於時速80公里的車速限制。

第二，我們建議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認可的車速限制器，以防止司機以超逾設定速度的車速行駛。事實上，運輸署已在去年6月起，藉新增發牌條件，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必須安裝最高設定速度預設為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器。不過，這項行政措施亦有其限制，因為不遵從者不用面對任何刑事懲處。除了強制規定車速限制器為所有公共小巴的標準裝備外，我們也建議把違反相關的規定，例如干預車速限制器的正常操作等列為罪行。

第三，我們建議規定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為新的公共小巴的其中一項基本裝備。記錄儀有助營辦商管理車隊和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視乎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成效和經濟效益，我們會進一步考慮規定現役公共小巴加裝記錄儀，包括技術上是否可行和是否有合適可靠的記錄儀。我們亦建議，把違反記錄儀相關的規定，例如使用沒有安裝記錄儀的公共小巴，或未能保持有關裝備在良好運作狀態等列為罪行。此外，我們還建議賦權運輸署及警務處檢索記錄儀所儲存的資料，並訂明該等資料可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用作證據。

第四，我們建議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並通過駕駛考試的人士，均須修習並完成由運輸署署長指明並認可的強制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職前課程內容涉及安全駕駛行為和良好顧客服務的技巧等多方面。為提供足夠時間以選取和指定職前訓練學校以提供職前課程，我們預計新規定會在法例通過後約6至9個月內生效。

第五，我們建議強制在公共小巴上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把公共小巴司機在提供服務期間沒有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列為罪行。我們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進一步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和服務質素。

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建議，已經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普遍支持。我們亦已諮詢公共小巴車主和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公共小巴營辦商和業界組織。公共小巴業界普遍支持持續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將有效提升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和服務質素，回應市民大眾對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訴求。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以便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由於林大輝議員提交的《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行政長官對該條例草案的書面同意。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確認《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林大輝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MENDMENT) BILL 2011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11年7月8日的政府憲報刊登，目的是建議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理大條例》”)。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主要關於3方面。

第一項修訂建議是關於校董會的人數和組成。《2002年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建議，大學校董會要有效運作，其整體人數不應太多。經考慮這項建議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建議把校董會成員人數由現時的29人減至25人。在校董會組成方面，理大亦作出了全面檢討。首先，在員工代表方面，目前的《理大條例》規定，職位較低的非教學員工沒有資格擔任校董。理大認為這限制並不理想，因此建議修例，讓大學的所有全職僱員都有資格出任校董。

為了增加學生在校董會的代表性，理大建議把學生代表人數由1位增加至2位，其中一位代表由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另一位代表則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至於校外的成員，目前有20位，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理大建議，校外成員人數減至17位，當中9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另外8位由校董會委任。此外，由於校長和常務副校長是校董會的當然成員，管理層覺得已經有足夠的代表，因此建議刪除學院院長的組別。

主席，第二項主要建議是關於校董會員工及學生成員的投票權。目前的《理大條例》規定，校董會的員工和學生成員無權投票決定委任或罷免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理大認為員工和學生是大學的重要持份者，因此建議修例刪除有關限制。

第三項主要建議是修訂《理大條例》中第9(3)(c)條及其他相關部分。現行的第9(3)(c)條規定，校董會不得把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的權利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理大認為這條文容易令人誤解為校董會必須批核每一位大學員工的服務條件和條款，因此建議修訂第9(3)(c)條及相關部分，令有關條文能更清楚說明校董會的責任，是制訂管限大學員工的服務條件及條款的政策。

主席，以上的修訂是理大經充分考慮《2002年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及《2003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40A號報告》的建議而作出的。就這兩份報告的建議，理大在2004年邀請兩位海外人士和兩位本地人士組成委員會，他們均為有豐富管治經驗的校外人士，為理大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大學管治和管理檢討。除了考慮上述兩份報告的建議外，委員會亦邀請大學不同的持份者提出意見。其後，校董會亦經過長時間和深入的討論，才決定今次建議的修訂內容。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9日已討論過有關法案。在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就員工代表的選舉辦法諮詢了所有全職員工。理大校董會亦已根據較多數員工的意願，把全職學術員工和非學術員工各佔一席的原建議，改為建議在所有全職員工中選出兩名校董。理大已把有關修訂知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建議，均經過深入討論後始提出。相信透過擴大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必定能提升管治的透明度及增加管治的成效。

主席，我作為理大校董會的成員，謹代表理大向各位議員提出條例草案，並請各位支持通過有關建議。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11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November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糾正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在現行條例下，其角色描述與現實的不相符之處，以及以新的學術名銜取代舊的學術名銜。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現行條例下，校董會是港大的管治團體，但實際上，校董會的功能主要是一個諮詢團體。相反，校務委員會擁有多方面的權力，包括管理港大的財政、訂明港大的僱員職責等。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糾正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在權力方面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訂明校董會是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是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

至於採用新學術名銜的建議，委員察悉，作為其人力資源改革的一部分，以及追隨全球趨勢，港大由2004年起已使用新的學術名銜。港大的教職員亦已獲得諮詢，並支持採用新的學術名銜。委員強調，必須確保與學術名銜有關的修訂不會影響決定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現時所享有的各項權利及保障。

因應委員的關注，李國寶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第5(2)條，提出一項修正案，明確規定持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獲准繼續享有教師的身份，使這些教職員獲得更明確的保障。

委員察悉，港大在2004年進行人力資源改革時，建議為教學相關職員(例如教學顧問及語文導師)更改職銜為講師。部分委員支持教職員協會的要求，認為這些將獲授予講師新名銜的教學相關職員也應獲教師的身份，包括好的免職因由保障。

港大向委員解釋，為教學相關職員開設講師新名銜的建議，目的是精簡現有職級。雖然港大無意把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教學相關職員，但校務委員會考慮向他們提供教師目前享有的多項權利，例如擔任學院院務委員會及主考委員會的成員等。相關教職員協會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立法會議員代表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事宜。委員察悉，根據現時《香港大學條例》的規程，港大校董會(即諮詢團體的成員)包括5名立法會議員，但在校務委員會中卻沒有立法會的代表。部分委員認為，在港大管治團體中應有立法會的代表，以加強其公眾問責性。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立機制，以規定在港大校務委員會中加入立法會代表，因為並非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也設有立法會代表，這些管治團體的成員人數亦有限。

港大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其校務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兩大類成員：一類是經選舉產生的大學學生及僱員代表，另一類是校外人士。校務委員會現時並沒有包括任何組織的代表，所有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加入校務委員會成為受託人。港大雖不反對立法會在校務上擔當角色，但考慮到校務委員會的組成及基本的託管原則，港大認為，不適宜在組成機制中增加某一組織的代表。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港大校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校董會中5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以個人身份出任校務委員會的成員。

這安排一方面可以讓立法會議員參與港大的事務，另一方面，亦能保持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託管身份原則。港大並表示，在5位立法會議員中，校務委員會在決定邀請哪一位接受委任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時，會考慮這些議員的建議。

主席，除了我剛才提及就條例草案第5(2)條提出的修正案外，李國寶議員亦會動議一項行文方面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這條例草案其實與林大輝議員剛才動議的《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一樣，也是因應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3月報告中的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確切反映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的職能，改善校內的管治，也為新舊學術名銜作出清晰的改變。

但是，在作出改變時，大家關心到保障所有教職員的學術自由。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時認為，語文導師和教學顧問其實也是公共知識分子的一員，即使他們並不是在校內進行研究相關工作，但他們作為一名公共知識分子，在校外發表批評公共事務的言論，也應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使他們在批評公共事務時，可以有更大自由度，無後顧之憂。

然而，很可惜，關於這一點，法案委員會與港大未能達成共識，這是非常可惜的。不過，我相信社會及政黨其後會繼續跟進。

另一方面，為何立法會議員那麼想加入校務委員會及監察港大日常的實質管治工作呢？我們很尊重港大的學術獨立自主地位，也很理解它不應受到任何政治干預，但我們以往看到不少與學術自由無關的勞資糾紛並沒有公正地解決。

這種情況不僅在港大出現，港大其實不是重災區。重災區是其他大學，包括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及的香港理工大學，還有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那些才是重災區，港大的情況已較好一點。

然而，我在此也可以立即舉出數個例子。第一，他們的工會領袖在年屆退休時，並不會如其他退休教職員那般，通常可以獲得續聘。其他教職員在年屆退休時，一般可以獲續聘一、兩次。可是，經常發表言論批評高等教育及政事的工會領袖一到退休年齡，便不會獲得保障，而有關的上訴機制亦有些不濟，令受影響者覺得該申訴機制是非常不公平的。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博物館的一位策展人員。這個案是我親自處理的，可能因為有一項關於港大的法案提交了立法會審議，我們跟進這個案時很快得到回應。然而，校方的回應也不過是把這位策展人員調任其他文職工作，多續半年合約；在半年合約過後，這位人員也要離開港大。

其實，這是不理想的，因為當一位職員與其直屬上司有些齟齬，在處理部門事務時有不同的意見，可能會遭報復，最少令這位相關的教職員覺得遭遇到報復性的行為。就員工不獲續約的情況，我們要有一個非常公開、透明，可讓所有相關人士覺得公道的投訴機制。

第三個例子是關於嘉道理中心的基層員工。有一位管理層人員被很多基層員工投訴，但沒有一個公道的申訴機制。

在過去兩年，我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與教資會的查史美倫女士一起跟進，結果制訂了一個good practice，即良好處理方法的慣例，希望8間大學會有君子協議，表明會跟從這些建議行事，包括第一，但凡有申訴時，要盡量適時盡快處理；第二，確保不會有任何“秋後算帳”及報復性的行動；第三，在申訴的最終上訴階段，必須有校外人士參與其事，以免讓投訴的員工覺得校方由“自己人”作決定，然後由“自己人”作調查，令作出投訴的員工覺得不公道。

不過，其實這些並不足夠，因為議會黨派及高等教育的教職員本來建議設立一個跨院校的投訴機制，其組成包括跨院校的職員工會，也可以邀請社會上具公信力的人士加入，一起協助高等教育院校制訂一套有校外人員參與的申訴處理程序。我相信這更能回應社會和教職員對這些勞資糾紛的要求，因為我們看到，正如我剛才舉出的數個例子，特別是嘉道理中心的例子，根本與學術自由無關，是一些前線基層勞工的申訴。如果大學常強調要有學術自由而迴避監察，連這些簡單的勞資糾紛也不肯讓公眾監察，這是非常不妥當的。

主席，立法會議員希望參與港大日常事務管理的第二個原因，是教資會(UGC)最近推出一項新猷，名為“優配學位政策”，英文是top slicing。這項政策要求每間大學每年撥出某個百分比的資源，集中歸入一個中央資源，然後各間大學提交一些建議，以類似投標的形式競逐這些資源。有關百分比其實是8間院校經多次商議後所訂定的，該百分比由當初建議的4%增加至7.5%，後來又減至6%。

院校間有良性競爭本來可以令質素變得更好，但我們擔心會出現一些劣質的、市場主導的競爭。最近，有新聞報道指香港理工大學撥出6%資源後競逐資源，卻居然全軍覆沒，一塊錢也不能取回，而這6%的資源等同該校一年級開辦189個學位所用的資源。計算一下，只要17年時間便可以令這間大學完蛋了，整間大學的資源更會跌至-2%。所以，在這些所謂優配學位競爭政策下，大家都感到很擔心。

第一，各大學內部會否已把文科、文史哲或人文科學等科的學位資源撥出來供競爭，大學內部是否已無情地淘汰這些沒有即時市場實效的學位？其次，當大家把資源投入中央資源這個“大水塘”以供競逐，會否出現一些院校提出增加工商管理或精算、工程等專業訓練學位的建議，便可以把這些資源全取去，以致社會中最基本的博雅教育、文史哲學科到最後越來越萎縮呢？

我們剛於星期一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與8間院校的代表商討，8間院校的代表信誓旦旦，表示它們是在各學系中平均撥出這6%的資源供競爭，但是，在爭逐過後，是否會把這6%資源平均地投放於每個學系呢？我們不得而知。也有中文大學的校內人士告訴我們，其實校方拿了文學院9%的資源，作為供競逐的中央資源。所有這些資料應要公開和透明才行。在星期一的會議上，我們也得到8間院校的代表同意，願意在資源競逐(即優配學位競爭)的過程完結後，公開全部有關數據，讓大家得知究竟它們內部淘汰了哪些學系的6%資源，而取回的資源又投放於哪些學系。

大學是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它們固然可以享有學術自主，但亦要承擔社會責任。一些學系雖沒有即時的市場實效，但大學作為非商業機構，其實有責任、也有必要維持大學內應有的博雅教育。所以，我們一方面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繼續跟進，但更好的做法，是在校務委員會中可以有成員代表公眾，以便在優配學位競爭的過程中，在第一階段已可監察大學有否胡亂淘汰文科的資源。

所以，主席，法案委員會堅持一定要有立法會議員加入校務委員會，大家也僵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最後大家達成了君子協議，希望李國寶議員稍後發言時能清楚說明一定會落實。正如我剛才提及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所述，港大會在校董會的5位立法會議員中，邀請一位成為校務委員會的成員。其實，根據港大管理層所說，不僅是立法會

議員，其他人士也可以社會人士的身份獲邀加入校務委員會。我希望港大能落實其承諾，履行一個接受公帑資助機構向社會問責的天職。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很關心大學的管治。大學作為香港的最高學府，其管治為香港提供了一個很清楚的示範。如果是“無良”管治的話，便是一種“無良”的示範；如果是“有良”的話，便是一種“有良”的示範。我們當然希望這是“有良”的示範。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最近在聯福樓一事的表現便“麻麻地”——我曾在那裏用膳，不知大家有否在那裏用膳？聯福樓拖欠員工工資，僱主潛逃並拉上大閘。浸大作為外判商或機構，拖欠工人薪酬的問題到現時也未解決。我覺得浸大作為一個管治架構，沒可能讓為其服務的工人連薪酬也得不到。因此，我們覺得大學管治本身真的起着很重要的示範作用。

說回此條例草案，我覺得剛才的字眼聽起來很不順耳，便是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談及整項條例草案的目標時所使用的字眼——這與她無關，法案委員會一直也使用此字眼——這字眼是“糾正”。需要糾正的是甚麼呢？我要說清楚，是要糾正甚麼呢？由於香港大學（“港大”）習非成是太多年，也不知是數十年還是100年，我也不知道了，總之它已習非成是多年。現在並非修改港大以往的錯誤或違反法例的做法，而是修改法例來遷就其以往的做法。為何呢？

大家均知道，現時的條例草案要校董會由最高管治架構淪為最高諮詢架構。事實上，校董會以往都是諮詢架構，但法例上並非這樣註明。法例上註明這是最高管治架構，這表示港大以往一直沒有依照法例行事。法例上一一直註明Court是最高管治架構，但校方卻沒有依照法例行事，校董會並非管治架構，而是擔當諮詢架構的角色。

我對此也是知道的，因為我是校董會內5位立法會代表的其中一位。相信李國寶議員也會記得我那次出席校董會會議，大家在介紹完後，主席問大家有甚麼意見，我不知是因為“躑居”還是甚麼原因舉手發言，主席在向我致謝後便散會。我說了一些我一直關心的大學管治問題，但我發現校董會真的完全沒有回應。我後來回想一下，這可能是符合了諮詢架構的本質。由於它是諮詢架構，所以便不用回應；這只是諮詢，校董是無份參與管治的，校董發表了甚麼意見，校方聽完了也就算了。所以，我深深感受到，所謂諮詢架構在某程度上也是有些虛假的。

今天要指出的東西是，多年來也說校董會是最高的管治架構，但校方多年來也沒有依照法例來行事，這個問題是很大的。現時說要糾正，但所謂的糾正並不是撥亂反正，而是修改法例來遷就以往一直的做法，讓校董會(Court)“正其名”，成為一個諮詢架構。說“正其名”其實也不太正確，校董會本來是最高管治架構。無論如何，現時要稱校董會為最高諮詢架構，而校務委員會(Council)則作為最高管治架構，這樣便弄清楚。

對我們來說，OK，這樣便弄清楚了，大家以後便清楚了。然而，問題是，立法會要挑選議員進入校董會(Court)，但現時校務委員會內並沒有我們的參與，因為法例裏沒有註明立法會一定要有代表進入校務委員會(Council)，這方面是沒有註明的。我們認為這是不行的，我們進入了Court——卻原來是被哄騙進入一個諮詢架構，本來以為這是最高管治架構，但原來是進入了假冒的架構。我們現時進入了假冒的架構，真正的架構又怎樣了？我們在真正的架構內有否參與的份兒呢？法案委員會一直說我們在真正的架構內沒有參與份兒，因為我們不想在法例上這樣註明，而其他法例亦沒有這樣註明。這是很奇怪的，以往的法例會清楚註明，我們是可以進入校董會的，但現時的法例沒有清楚註明。大家最後有了差不多的理解，便是5位立法會議員加入Court之後，其中1位便會進入Council。究竟是哪一位呢？這是該5位議員將來要協商的，然後校務委員會(Council)便委任其中一位議員進入Council，即使法例並沒有註明會建立讓1位立法會議員進入校務委員會的傳統。現時的安排便是這樣，大家是基於此理解而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最重要的一點，是立法會議員可以代表公眾繼續監管大學的管治。何秀蘭議員剛才說了一些管治問題，很多均是勞資糾紛，既然她就某些問題說得如此高興，我也要談一談，是關於過往是一位Council Member陳志煒，我曾為他與徐立之討論了數次。通常退休的教授(Professor)均可以續任，只是他卻不得續任。他不單是工會的代表，更被員工推選進入校務委員會。校方可能覺得他說的話太多了，所以他最後連續任也沒有機會。我與徐立之校長就此事討論了多次，我認為這事情在某程度上也是一種歧視，歧視一些敢言的人、敢於代表……他是被選出來的代表，但最終也不能續任。這是一個問題。

我覺得另一件事情亦要說出來記錄在案，便是我覺得嘉道理中心有很大問題。問題出在哪裏？所涉及的不單是基層員工，而是兩位實任教師及一羣基層員工。他們向管理階層作出投訴，其中一項投訴是

關於中心內一個飯堂。原本員工可以拿着飯票在那裏用膳，但管理階層突然告訴員工不能在那裏用膳，把飯票都交給了裝修判頭的工人使用。大家均十分奇怪，員工的福利無緣無故都交給了裝修判頭的工人，而聽說後來——他們曾對此作調查，但我不知最後的實情是怎樣——判頭替Professor裝修。這便很“大鑊”了。大家也知道，只要投訴進入了這些架構，之後便成立了一個申訴委員會，但在調查後卻避重就輕地把問題輕輕帶過。最後的結果是怎樣的呢？全部人也離職了，基層員工及那兩位實任員工得到補償後便離職了，Professor及管理階層也離職了，全部人也離職了。然而，這樣對那些投訴人是很不公道的，作出投訴的人並沒有錯，但最後卻失去了工作，而那羣員工很多也是合約職員，這對他們來說其實也真的很不公道的。所以，這事是要記錄在案的。對於我們關心管治、尤其關心員工權益的人，管治問題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此，我們希望一定要有清晰的架構，以及有立法會代表在其中，可以監察校方的管治。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教育事務委員會昨天曾討論關於增撥6%經費資源讓大學競投的問題。那6%資源是怎樣增撥的呢？那是要大學自行爭取的，但大學裏卻出現“困獸鬥”。我昨天使用的形容詞是，現時整間大學變成了羅馬競技場，全部均是Gladiator。他們進入了競技場競賽後，看看要哪些學科失去6%，在把6%撥歸中央之後，看看能否拿回來，但又不知道是否真的可以拿回，拿不到的話便真的失去了。然而，這個過程是很具傷害性的，是惡性競爭，因為在大學內也是“困獸鬥”地進行所謂的競爭。

大學內部是以甚麼準則來競爭呢？我聽到其中一點之後感到十分不安，便是以學生的出路來決定。學生的出路當然……倒不如全部也任職律師、醫生了，即是只開辦有工作出路的學科，沒有工作出路的學科便不要開辦。換言之，即是不用考慮歷史科的了，因為不知讀歷史有甚麼工作出路，那些所謂人文科學也全都不清楚會否立即有出路，那倒不如把資源全都用在培訓畢業生到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任職，拿取數百萬元bonus，那便是最有出路的了。全部畢業生是否也要替李國寶議員工作呢？這可能是最有出路的，李國寶議員說他可以起用較多大學生。如果以學生的出路來決定學科是否應予存在，這其實是一種市儈的做法，是商品化的做法，並不尊重培育人類智慧的方法。社會的發展不應該單是向錢看，如果我們培育下一代只是向錢看的話，這個社會是沒有希望的。

大家要知道，社會文明的進步不單依靠能賺錢的行業，社會進步很多時候也需要依靠一些人真的有心進行一些研究，或有心在一些學

科中鑽研，但那些人可能不會即時便變得很富有。如果我們連這方面也不作投資，而只想着學生的工作出路，並以此作為一個準則，這是很危險的。

為何這項法例如此重要，為何有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是如此重要，就是因為我們均關心大學的管治。我相信剛才提出的例子，看到校方的做法，校董會作為一個諮詢架構，是無法知道大學內部如何“困獸鬥”的，但Council是會知道如何“困獸鬥”的。我真的有興趣知道是如何“困獸鬥”，如何使各學系為了6%的撥款而競爭。我覺得這亦是我們需要關注的地方。

最後，我們當然關注所謂的責任問題。現時有些講師改變了名銜，變為沒有教授(Professor)、Assistant Professor名銜的職員或教師，他們失去了責任的保障。應該這樣說，他們在以往也是沒有的，現時也沒有，所以可以說這並沒有倒退。但是，我們關心的是，他們所教授的科目可能是語言，但一些可能涉及學術的自由範疇會否影響他們呢？這當然亦是我們將來會密切留意的地方。這羣人的保障沒有了，接下來會發生甚麼事呢？這是我們會密切監察的。

我的另一點關注是，現時某些大學學科的員工有太多是以合約制受聘，每份合約可能是3年、6年、8年，也可能是9年。我記得港大曾承諾——我可能會記錯——大約6年後應該可以轉為實任，屆時便沒有合約制，是應該可以轉為所謂責任制的。不過，這也要視乎那個學系有否資金。這樣便糟糕了，如果要視乎學系有否資金的話，要是有些學系永遠也沒有資金，員工便永遠也不能實任。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沒道理任由學系有資金便讓員工轉為實任，沒有資金便永遠也是合約員工。這是不公道的，也是一種不公平的現象，我亦很想糾正這些現象。

主席，我們所關心的管治事宜亦牽涉到這類問題。我們希望能有公平的環境，讓大學的教職員進行研究及教學，以及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今天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公民黨支持條例草案明確釐清香港大學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和權責，使香港大學的管治架構更為清晰。我們相信一個清晰的

大學管治架構，有助香港大學繼續推動高等教育，維護學術自由，達致知識有效承傳。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議員最關注的其中一項事宜，便是釐清香港大學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的分工以後，社會人士對香港大學的意見會不會被充分考慮和尊重，並具體地在大學的運作中體現出來。近年來，高等院校的管治水平和處理內部申訴的機制一直備受社會關注，不少社會人士均擔心有關機制會淪為打壓學術自由的工具。所以，有關大學管治架構的調整，議會在審議時也非常謹慎，這亦是條例草案花了不少時間審議的其中一個原因。

公民黨歡迎香港大學和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上，均強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吸納更多立法會議員的聲音進入大學校董會，亦強調校務委員會會非常重視校董會的意見。我們期望政府當局和香港大學校方會兌現這些承諾，使大學的運作進一步公開透明，讓每一個公眾均看到，香港大學是一個尊重學術獨立自主的學術搖籃。

有同事曾經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提出香港大學方面應參考其他大學的安排，讓更多立法會議員的代表進入校務委員會，以直接參與大學運作的決策。公民黨認為立法會議員在大學的角色，其實不外乎是作出監察和提供一些獨立意見，而不是希望透過參與直接的決策，影響大學的行政和學術決定。我們認為，大學的日常事務應由學者和獨立人士處理，立法會議員代表的意見只要得到適當的考慮和重視，便已經非常足夠。所以，我們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

主席，傳統以來，香港大學的發展與香港的發展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不少社會和各行各業的領袖，均是香港大學的畢業生。歷年來不少香港重要的學生運動和社會運動，均是以香港大學作為搖籃和發源地。自由開放的環境，絕對是孕育我們下一代成為社會領袖，成為未來推動香港公民社會繼續向前發展的先決條件。我期望今天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象徵着香港大學更有效地維護這個傳統，維護自由開放的學術環境。

我更期望隨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大學的管治架構獲得完善以後，會成為香港大學的一個新基礎，讓大學建立一個更公平透明的行政管理、資源分配和申訴處理機制。只有公平地分配資源，支援不

同的學術領域發展，以及以謙虛的態度處理大學運作中出現的需要、困難和糾紛，才能保障大學教職員和學生擁有理想的學術環境，讓他們作多元的發展。

主席，香港大學是香港眾多大學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我們希望香港大學今後能夠完善管治，成為香港各間高等院校的一個好榜樣，推動香港的大專學界的管治繼續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培養更多具理想公民素質的人才，為香港社會的未來發展奠下堅固的基礎。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在此代表工聯會支持《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這項條例草案包含了兩個重要成分，第一個成分是以新的學術名銜，取代現行《香港大學條例》的舊有學術名銜；第二個重大改變則是釐清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我會就此略作解釋，然後談談我的看法。

自2004年起，香港大學(“港大”)已引入新的學術名銜。原有學術名銜包括Readers(教授)、Senior Lecturers(高級講師)、Lecturers(講師)、Assistant Lecturers(副講師)等，均被新的學術名銜取代，包括Chair Professors(講座教授)、Professors(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s(副教授)及Assistant Professors(助理教授)。

兩套學術名銜不單涉及名稱上的改變，在晉陞及取得名銜的基礎上亦有不同。根據舊有名銜，只有在相關學系或部門出現職位空缺時，教師才可按照個人資歷、所作學術研究或所發表的論文申請晉陞有關職位。

在2004年起採用的一套新名銜，則主要以教師的資歷作為準則，只要他們達到一定資歷便可取得相關名銜。此外，由2004年開始，港大亦把一些負責教學，但本身未被列為教師的教職員命名為Lecturers，並將他們分為I、II及III級。他們專責授課，但根據《香港大學條例》卻未被列為教師，亦因此不能享有教師的待遇，例如剛才所說的“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措施。稍後我亦會就此再略為解釋其意義何在。

至於另一重大改變，則是釐清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根據現有的《香港大學條例》，校董會名義上是大學的最高管治機構，但實際上，根據大學的規程，校董會的角色其實只是一個諮詢團體，可說是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但真正負責管理大學的其實是校務委員會。所以，今次的修訂亦旨在理順這種現實情況與現行條例互不脛合或互相矛盾之處。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也有觸及學術自由及大學獨立自主的問題，而我認為這些問題相當值得我們檢視。

今次就學術名銜作出的改變，讓我瞭解到世界各地大學學者的學術名銜制度其實有很大分歧，甚至在同一國家裏，不同大學也有不同的制度。不過，概括而言，港大一直沿用的舊有學術名銜，一般通用於英國及英聯邦大學，北美大學則普遍使用現時所說的一套新學術名銜。所以，兩個地區所使用的學術名銜有其分別，而世界上其他國家亦尚有其他制度。

我認為大學今次使用新的學術名銜，實在有其正面意義。首先，學術界受北美的影響確實甚大，它在很多領域中均居於領導地位，所以香港學制中的學術名銜若能與北美大學看齊，將有利學術界與世界主流接軌。透過這方面的接軌，學者交流時將更易瞭解彼此的身份，北美或其他地方的學者也更能從香港學者的職銜，瞭解他們在學術上所代表的級數。

再者，這些職稱對於招聘北美學者也有一定好處，例如一位美國的Professor，將不會在來港後變成Senior Lecturer，讓他產生職級似被貶抑的感覺。近年香港教育改為推行“三三四”學制，其實也是向北美學制靠攏，所以大學學術名銜的轉變只是順應潮流大勢的發展而已。

我接着想談談學術自由的問題。在人類的發展史中，學術自由其實是透過血的教訓得來的寶貴遺產。歷史中曾先後出現不少因學術受到宗教或政治因素干預而產生的悲劇，例如著名科學家伽利略及哥白尼，便是因為堅持自己的信念，與當權者的看法相悖，結果遭到沉重打擊，甚至付出生命的代價。因此，如學術受到政治、宗教因素干預，將會嚴重窒礙學術的發展。

大家也知道，科學家或學者進行研究和學術探索時，必須有足夠空間就各種可能性作出設想，亦需要有足夠空間就這些可能性和假設進行實驗、驗證，更重要的是在發現及探索到真理的時候，需要有足夠的空間、渠道將之發放出去，這樣才能影響他人，增進人類的知識，社會才得以進步、創新。

因此，當西方學制引入中國時，中國很早已有學者非常重視學術自由和自主的傳統，著名的前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便是一個最佳例子，他鼓勵有各式各樣政治思想的人在校園裏講課和任職。

我們應如何保障學術自由？這應從兩個層面着眼，第一個是個人層面，第二個是大學作為社會建制一部分的層面。個人層面方面，我們可透過聘用條件保障學術自由。當一位學者能夠證明自己具有這方面的能力和動力，可教學不輟及不斷進行研究時，便應給予該名學者長期合約職位，好使他能安心工作。此外，港大採取的“好的免職因由保障”亦是另一保障措施。換言之，校方作為僱主不能在沒有充足理由下解僱該名學者，使他喪失其生計，這也是保障學術自由的措施。

另一方面，大學亦須受到保護。首先在經費方面，有些大學可透過自行籌募經費維持運作，但大部分大學均有賴公共撥款，而該撥款機制通常並非由政府直接控制，而是由公眾人士、獨立機構決定如何把撥款分配予不同大學。

此外，大學亦須在行政上力求自主，使大學教師同時受到保障，能夠充分彰顯學術自由。現時，港大把部分教學人員剔除在大學教師的行列以外，亦即不把他們納入教師範圍以內，我認為校方所提理據並不充分。根據大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這些教學人員不會從事研究工作，只負責講課，但這與其他教師進行知識轉移的職能有何分別？我認為他們既然在學校裏授課，影響學生，便理應享有教師的同等待遇，接受“好的免職因由保障”。校方承諾會改善這羣教職員的工作條件，例如讓他們擔任院務委員會、主考委員會的成員，並可提名及投票選舉院務委員會主席及教務委員會成員等。這都是一些很好的方法，可讓他們享有較多權利及更多參與校政，可說是正確的方向，但我們希望校方能真正讓這一羣講師享有真正的權利，使他們擁有教職員的身份。

另一問題是讓立法會議員參與校政，我認為這安排有一定好處，因為立法會議員較瞭解民意取向，所以讓他們參與校政將有助大學的

決策更貼近民情，對推動大學發展有一定助力。但是，另一方面我亦有些擔心，因為當中存在一些弊病。立法會議員是從事政治工作的人，當立法會議員參與大學管治時，同時會把政治帶入大學中，換言之，政黨之爭會由此進入大學的校門。

現時，立法會議員的權力不多，除了在這裏議政之外，沒有甚麼可以做到。但是，隨着香港的政治制度慢慢進化，不能排除有一天當議員與政府建立結盟關係或出現其他情況時，議員便會獲賦予更大權力，屆時他們便會成為政府伸入大學的另一隻手。所以，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事實上，監督大學運作還有很多其他途徑。

今年是港大的百周年紀念，港大為此舉辦了多項慶祝活動。在這100年間，港大為香港、中國培育了很多人才，成就非凡，亦是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火車頭之一。我作為一位校友及前港大教師，對港大懷有相當深刻的感情。我祝願母校繼續為香港、國家、世界培育更多人才，並在知識的海洋中奮勇航行。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並非代表公民黨發言，而是以《香港大學條例》第9條所提述的畢業生議會其中一名成員的身份，發表一些意見。雖然我沒有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但我也看了其報告和背景資料，以及香港大學在審議過程中提供給法案委員會的一些資料。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沒有甚麼爭議性，只涉及教職員職銜的改變。這方面沒有甚麼爭議性，大學既然想這樣改便這樣改吧。至於第二部分，我則認為沒有必要。這部分涉及校董會角色的改變，即究竟它是一個最高的管治組織，還是一個最高的諮詢組織。這改變是絕對沒有需要的。我看過來自審計署署長的資料後，也不知道為何他要把手伸向大學，要大學作出這樣的改變。這項建議可謂煮鶴焚琴，把一項具文化歷史背景的條文和構思改成這樣。不幸地，香港大學竟屈服於審計署署長，真的提出這些修訂。

主席，大家也聚焦在“管治”這一字眼，並認為校董會其實並非負責管治，只是擔當諮詢角色而已，並無實權。然而，請大家翻看現行的《香港大學條例》第7條。該條提及校董會的權力是甚麼呢，我以英文讀出：“The Court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e statues, be 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 of the University.”即是說，它是一個“governing body”，但不幸地，“governing”卻被譯為“管

治”。它如何 govern 呢？它是按照這項條例及條例內的規則來行使其權利。究竟這些規則是甚麼呢？其實，應叫作規程，即 *statues*，在 *Statues* 第 XVII 條清楚說明校董會如何作出管治。讓我亦以英文讀出，第一，是“recommend to the Chancellor additions to or the amendment or repeal of any statues on the proposal of the Council”。它只是就規程的修訂作出推薦和建議。至於其他條款，由(a)至(f)項，除了選出其成員進入校務委員會外，全部也只是審議周年帳目、審議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提交的報告和作出討論，而最後提及的委任終身校董也亦只是一種儀式而已。今次的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改動 *Statues* 第 XVII 條，意即校董會的實際權利並無改動。問題是，條例一向使用“governing”一字，而其實“governing”的意思並非管治。談及最高“governing body”，我便想起從前香港的“Governor”的中文是總督。所謂最高“governing body”，只不過是一個最高的問責團體。它是最高的團體，於是校務委員會便要向它問責，意思便是這樣。

因此，校董會內才会有這麼多成員。那麼，校董會會否事事要求校務委員會要如何做呢？校務委員會可全權處理一切行政管理上的事情，只要大家看看這項條例，便會很清楚做法是這樣。那麼又有何需要作出這樣的修訂呢？所以，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人們也誤解了“governing”的意思，以為“governing body”是負責決定一切的，有“話事權”的，一定要講權力的，而並非一個最高的問責團體。

主席，《香港大學條例》是在1958年通過，而最先創立香港大學的條例則在1911年通過。我們可以翻看一本在1980年出版，談及香港大學早期歷史的書籍，名為“*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作者 Bernard MELLOR。主席，你與我在大學讀書時，他是大學校務長，這本書便是他寫的。他在書中引出的資料顯示，香港大學是在1911年4月28日首先成立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然後在下一年才正式開課。所以，就在這一天，即1911年4月28日，大學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於上下午開會。在校董會的第一次會議上，第一項議程是甚麼呢？便是讀出一份長25頁，有關捐助、出錢和送土地者的名單。例如當時的香港殖民地政府，即“The Crown”，也可以說是英國政府，就把大學的所在地送給大學。此外，無論是北京或中國各省市也有捐錢在香港建立這所大學，更有海外華人、華商、洋務商會等，甚至社會上的各行各業如五豐行或做生意的均有捐助。一些小市民甚至捐出20元——當然，當時的20元已是很多錢了。會議主要是讀出這些人的名字。

我們從前這個校務長……我要看看他是否校務長，是校務長……他說香港大學是一所“civic university”，即公民社會大學，與牛津、劍橋不同，因為它們是從修道院開始的，即源於宗教的大學。香港大學則是公民社會大學，因此其建校章程，是按照當時新興的公民社會大學，特別是Leeds University的模式——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即“Court”、“Council”及“Senate”。為何今天香港大學會有這類制度呢？這是有其歷史淵源的。“Court”這個字當然有其歷史意義。從前的英國銀行，也設有“Court”。它的“Court”是甚麼呢？其實是“corporation”的意思。你看看哈佛大學，它最高的governing body，都是叫“corporation”，即“Harvard Corporation”，即一個公民組織內的成員或負責團體。所以，這就是香港大學的淵源。

所以，主席，為何“Court”的意思要這樣呢？便是因為大學是靠社會力量和資源所建立的，而建立後它便立足社會，自然而然，社會各階層人士便成為香港大學的校董會，即好像一個社會縮影般，而我們的校務委員會便要向這個社會縮影，這個校董會問責。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傳統，但現在則去改變它，變為最高的諮詢團體。我真的要告訴你，我覺得啼笑皆非。

主席，為何我們在1958年採用現時這項條例來替代1911年那項條例呢？原因是，根據1911年的條例，從前行政局成員、立法局成員，還有很多政府官員皆為校董會成員。所以，在1958年時，有兩位人士，Jennings和Logan，遂作出一項檢討，提出一些很深遠的建議，主要是令到大學能夠獨立自主，差不多把所有政府官員踢出局，變為只有少數官方人士，例如5名立法局成員，以便大學能夠很獨立地、自主地處理自身的事。然而，從大學提供給法案委員會的資料可看到，自從1958年改革以來，校董會的實際運作便從未改變過。1958年的改革旨在達致獨立自主，而核心的問題是財政。在1911年的條例之下，大學受到政府的控制，因為它使用公帑，公帑佔大學支出很大部分，所以他們覺得校務委員會便要向很多官方成員的校董會講解他們如何使用財政資源，以收控制之效。

這兩位人士，一位據說是很出色的憲法律師，他提出了的構思正好就是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雛型——大學要向教資會問責，以教資會來撥款，讓大學能夠財政獨立，並有所謂“triennium” plan，或3年、4年計劃。他更建議提供“block grant”，即一筆過撥款，讓大學能自主，從此無需受到政府不停干預。這是很重

要的一部分。這部分在何時完成呢？主席，這亦是在我與你在大學讀書的時候。那時的副校長，K.E. ROBINSON主要是負責一筆過撥款的推行，令大學可以獨立自主，擁有很大程度的財政自主。當然，大學仍須問責。這個架構是由此而來的。主席，我們今天卻在說，校董會名不副實，原來只是諮詢架構，但不知為何卻說它是管治架構，因此要改革。這種言論主要是由於沒有認真地瞭解香港大學的淵源，以及《香港大學條例》內各項條文的運作。

主席，我最後想談的一點是，究竟立法會議員是否只應該加入擁有權力的團體。有人說，原來校董會只是諮詢機構，那麼，議員倒不如加入校務委員會。我覺得這又是自動降格，但不要緊，若議員要這樣做也沒辦法。然而，我認為作為社會一分子，我們實在應該事事關心香港大學，令香港大學能好好地自主運作，而非每每均要詢問我們對它有何權力。所以，就這一點，我同意陳淑莊議員代表公民黨所表達的立場。事實上，我們只不過是在儀式上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而不應該介意我們有多少權力來左右大學的政策。

主席，我們今天最主要要考慮的是，當年盧押和那麼多公民社會的成員創辦香港大學的理想為何。主席，我今天不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不幸地，香港大學自行要求這樣做，我沒有辦法不尊重它，惟有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我現在是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有3個目的，第一，是根據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所提建議，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令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法定角色能真正反映其職能，即校董會為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為最高管治團體。第二，是更改教學人員的學術名銜，這一點我不詳談了。第三，是制定過度性的條文，為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師，提供聘任保障。

本來，我最初看到這些修訂，認為均是技術性修訂，估計一、兩次會議便可完成審議工作。但是，大家從法案委員會報告也可得知，我們合共開了5次會議，而且內務委員會是在2010年11月26日決定成

立法案委員會，但直至今天才恢復二讀，歷時超過半年，對於相對較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時間可謂非常長。關鍵的原因剛才多位議員也有提及，便是法案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立法會議員如何加入香港大學（“港大”）的校務委員會，即港大真正的最高管治團體。

關於大學安排立法會議員加入管治團體一事，民建聯對此當然表示支持及尊重，因為立法會議員有助管治團體多瞭解公眾的意見。但是，在審議的過程中，有意見要求須在法例納入條文，硬性規定校務委員會必須委任經立法會推選產生的1至兩名立法會議員，我對於硬性在條例草案納入此規定是有保留的。

首先，要看看校務委員會的職能，作為最高管治團體，當然要處理港大校內一切事務，從行政、財政、校務，以至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周旋，或其他事宜，均由最高管治團體處理，全部均屬於港大的內部事情。我們一直堅持要有學術自由，亦要尊重所有大學的自主，如果硬性要求在法例內寫明校務委員會要接受經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代表成為委員，我便認為必須證明接受立法會議員為委員這安排是有絕對的必要性。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港大代表向我們表示，現時校務委員會主要由兩大部分組成，第一類是經選舉產生的大學學生和僱員代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是主要持份者；另一類是校外人士，即並非大學的學生或僱員，而委員當中並沒有包括任何組別的代表，所有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加入。如果獨特要求有立法會議員作為必然成員，我認為必須證明這安排是有絕對的必要性。

除新加坡外，世界各地的大學均沒有規定管治團體必須有來自立法機關的代表。至於現時教資會的八大院校當中，除港大之外，其他校董會中亦只有香港中文大學有就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訂下法定條文，而科大及香港理工大學亦有由行政長官委任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加入校董會的成員。當然，我絕對相信，現時加入校董會或將來的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絕對不會干預大學的學術自由。但是，如果要在法例條文內硬性訂立機制，我們便要小心討論。

所以，我絕對支持現時採取的彈性處理方式，即港大校務委員會在跟法案委員會討論後，答應會邀請校董會內5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

1位，以個人身份成為校務委員會的成員。我期望李國寶議員稍後發言時可以確認這一點，讓立法會議員可以將市民的意見帶入港大的校務委員內。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代表立法會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Court)。主席，我並申報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PAC”)檢討香港大學時，我是其中一位委員。

吳靄儀議員剛才談及香港大學的歷史，但我們不能以今天的角度來看昨天的歷史。PAC只是以法律的角度來看，法律寫得如此清楚，是一個governing body，最高管治團體，但情況並非如此，而PAC只是促請香港大學修改法例的條文，事情便是如此簡單，香港大學隨後便這樣做。

我們不能每件事情都立法處理，不能說因為歷史是這樣做，便要求法例很清晰地說出責任和怎樣做。以前在港英時代，很多時候事情都是馬馬虎虎處理的，因為無須立法會監察。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全部均是委任的，這又如何做呢？這是當時的處理方法，但現今的時代不同了。PAC提出要求香港大學修訂條文，便是這個原因。

當時該項條例要求加入5位立法會議員，而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是委任性質的，其影響力較現時的議員的影響力更大。在這方面，我們理解歷史的情況，而且條文很清楚表明。PAC認為需要這樣做，auditor有這樣的建議，立法會隨後便這樣處理。這些都是我想指出的事情。

另外一點，是立法會有5位議員是Court的委員，現時要作改變，這跟原來的條文是不同的。要立法會不做監察，連1位委員也沒有，使Council變為governing body(即最高管治團體)，跟原本的條文有所差別。所以，立法會便有這樣的建議，認為最少應該有1位立法會議員是委員，以配合Court沒有governing body這權力時，立法會在將來要如何處理。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是這樣解釋的。

另一方面，香港大學很害怕因為有1位立法會議員加入，會影響其學術自由。但試想一下，1位立法會議員在Council(校務委員會)內，是否有能力影響這個有二十多名成員的委員會呢？那是不可能的。香港大學很害怕有立法會議員加入，尤其是看到立法會議員會如此質詢他們，所以最好便是能避免麻煩。但我們不是要找麻煩，而是我們有此責任。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這項條例在1958年制定，讓我們有這種權力。如果我們不要這權力，亦要向將來的立法會交代。我們不單要從現時的情況來看，不是單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應該與時並進，糾正各方面的情況。

其後，香港大學很清晰地解釋了整個情況，讓我們可以放心。有關的做法便是他們會在校董會內5位立法會議員中，委任其中1人加入校務委員會，從而圓滿地解決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在李國寶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has its origins in a Review of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tructur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nducted in the year 2003. The Review identified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roles of the Court and the Council as described i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and in the University Statutes.

These findings were supported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Report Number 40 and by the subsequent examination by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This Bill implements the recommendations proposed in the Review, specifically that the University Court be described as the "supreme advisory body"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be described as 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

The Bill also implements the decisions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he University Court to adopt new academic titles.

Specifically, the Bill recognizes the academic titles of Chai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in place of the titles of Reader, Senior Lecturer, Lecturer and Assistant Lecturer.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taff association and employees' union expressed concern that those electing to retain their old titles also retain all their existing rights and privileges. While the original draft of the Bill already provided such guarantees, in order to put the matter beyond doubt I will introduc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clarify this intent.

At the Bills Committee, a number of Members spoke of their hope that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appointed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once the Council is formally recognized as the supreme governing body of the University.

The Council subsequently resolved to invite one of the fiv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 the Court to be a member of the Council under the category "six persons, not being students or employees of the University,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The resolution made clear that this appointment should be on a personal basis and that the appointee should serve as a trustee and not as a delegate of a particular constituency. While the Council retained full discretion on the Member to be invited from amongst the fiv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t w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possible suggestions from these Members in making its decisi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as asked me to thank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 care and attention that they have devoted to review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I wish to extend a special thank you to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s Cyd HO, who managed the deliberations so effectively.

I also wish to thank all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community who submitted their views on this Bill.

President, I so submit. And I take pleasure in recommending the Bill to Members.

Thank you, President.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是由立法會推選出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也想申報，我於香港大學畢業，現在是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亦是HKU SPACE客席教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申報利益？

(沒有其他議員要申報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及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條。

DR DAVID LI: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clause 5. These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paper sent to Members. The first is a technical amendment that applies t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Bill only. It replaces the preposition "on" with the preposition "agains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larity of the clause.

The second amendment is in response to concerns raised regarding University academic staff who retain the old title of "teacher". The amendment provides added assurance that their current status and benefits will not change as a result of this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iscussed and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amendments, and I ask Members to endorse them.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5條。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has passed through the Committee stag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RULE 8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謹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本會議決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因為石議員沒有按《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石議員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港鐵公司將會以服務經營權形式營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但石議員卻沒有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6日、11月16日及11月17日在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高鐵項目”)而舉行的會議上發言

前，披露其因擔任港鐵公司董事而在高鐵項目中擁有金錢利益的性質。

石議員承認，他沒有在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言前，披露其因擔任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高鐵項目中擁有的個人利益，是因疏忽所致。不過，石議員認為，鑒於他的疏忽沒有對公眾或立法會造成損害，他的疏忽應被視為技術性的犯錯，而不應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藉着議案對其作出訓誡。

石議員指出，他曾在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過往舉行的會議上，多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董事這項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注意到，石議員已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登記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項個人利益，並曾在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過往為討論有關港鐵公司事宜而舉行的會議上，多次申報他擔任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利益。

監察委員會認為，由於《議事規則》第83A條明文規定，議員需要披露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因此石議員應知悉其責任所在，但他在小組委員會有關會議上就高鐵項目發言時，沒有披露自己因擔任港鐵公司董事而在高鐵項目中擁有的個人利益。然而，監察委員會信納如石議員所承認的，這是因為疏忽所致，以及他並無意圖隱瞞自己擔任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項個人利益。

因此，監察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藉着議案訓誡石議員。這項處分在《議事規則》內屬於程度最輕的處分。

鑒於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監察委員會促請所有議員保持警覺，時刻注意遵守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的條文所載有關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經考慮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3(1)(e)條在2011年6月22日向本會提交有關針對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現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因石禮謙議員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6日、16日及17日為討論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下稱“高鐵項目”)而舉行的會議上就高鐵項目發言前，未有按照上述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在高鐵項目中，因他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

黃宜弘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根據《議事規則》第41(5)條，我引述：“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我懇請主席裁決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有否觸犯這項條文。

主席：為了認真考慮黃宜弘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5時44分

5.4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5時51分

5.5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在梁劉柔芬議員剛才就議案發言後，黃宜弘議員要求我作出裁決。黃議員當時是要求我裁定梁劉柔芬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有否抵觸《議事規則》第41(5)條。第41(5)條訂明，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第41(5)條所規管的是議員的發言，並非議案的內容。

梁劉柔芬議員是按照《議事規則》第85條提出這項議案的。根據第85條，如果有議員沒有按照第83A條規定作出應有的申報，本會可透過數個方式加以處分。正如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時提到，其中最輕的處分便是提出訓誡議案。

我剛才聽了黃宜弘議員的要求後，再詳細看過梁劉柔芬議員的發言稿。她是照稿宣讀，我看不到當中有任何內容抵觸了第41(5)條，即沒有意指任何議員，特別是石禮謙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她只說明了為何提出這項議案。所以，我裁定無論是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議案，抑或她剛才的發言內容，均符合《議事規則》。不過，我要在這裏指出，既然有議員提醒大家《議事規則》第41(5)條的規定，在稍後進行的辯論中，請議員注意發言時不能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的動機。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這次會議是立法會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在此舉行的會議，很多記者邀請我審視這幢建築物，因為我們將會遷往添馬艦立法會綜合大樓。

我領着記者四處參觀，大家皆知道，立法會大樓原為香港最高法院，而建築特色之一，便是屋頂豎立了代表公義的女神雕像。她蒙上雙眼，手執天平，代表公義。

但是，我不明白，為何這個代表公義的地方會發生如此不公義的事情呢？擬議決議案所關乎的，是石禮謙議員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前，沒有申報他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董事，因而可能涉及間接金錢利益。按此斷定須對石議員作出訓誡，我覺得很不公道。

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從電腦紀錄看到，石議員確有申報利益，以白紙黑字說明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點已經在我們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中很清楚地寫出來。

此外，對於應如何作出申報，我也有疑問。大家皆知道，我是男人，我是建築師，我是認可人士。在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前，我是否每次皆要申報我是認可人士呢？原因是認可人士可以進行很多建築工作，當然會涉及金錢利益。那麼，究竟應該如何作出申報呢？

此外，我想清楚瞭解“金錢利益”的定義。《議事規則》第83A條的措辭為何呢？是這樣的：“……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那麼應如何釐定所涉及的利益屬“直接金錢利益”，還是“間接金錢利益”呢？

大家均很清楚，“直接金錢利益”是跟金錢有關的。至於“間接金錢利益”，如果將來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而我有機會參與其規劃的話，當中是否存在利益關係呢？我認為是難以為“間接金錢利益”下定義的。

我的理解是，“間接金錢利益”意即所涉及的利益跟有關議員有一段距離。不過，如果他跟利益的距離很遙遠的話，我便認為不應該視為存在利益關係。

讓我提出一項很愚蠢的問題。政府經常強調，在高鐵通車後，全港市民會得到最大的利益，因為只消十多分鐘便可以到達深圳福田。那麼，立法會全體議員是否皆要申報這項間接利益呢？原因是我們日後當然會乘搭高鐵。

此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清楚解釋，由於《議事規則》第83A條沒有訂明何謂“金錢利益”，因此以指引的方式列明適用於《議事規則》第83A條的5項原則，以說明議員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之間的利益關係，讓議員將來作為參考——是“將來”。

由於監察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83A條沒有訂明“金錢利益”的定義，而我也覺得這情況對議員是不公平的，因此監察委員會便歸納出5項原則。

如果基於石議員沒有按《議事規則》第38條……對不起，是第83A條的規定，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而動議本會議決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但該條文卻沒有界定何謂“金錢利益”，此舉是否公道呢？

最重要的是，我知悉有部分議員甚至擁有直接金錢利益或接近間接金錢利益的利益，但他們卻沒有遭受訓誡。所以，我覺得這次不應該對石議員作出訓誡。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不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得知監察委員會在調查了一宗投訴後，對石議員提出訓誡。儘管這在《議事規則》內屬程度最輕的處分，我多少也感到有點錯愕。石禮謙議員在議會代表地產建設商會，可說是代表大財團的利益，我是代表勞工界的，可以說代表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在利益團體的立場，兩者本來風馬牛不相及。但是，我在議會認識石議員超過10年，石議員待人接物絕不如地產商般利字當頭，當我處理一些極需支援的勞工個案時，石議員不止一次伸出援手。特別是在建造業內，石議員亦曾出錢出力，帶頭成立建造業關懷基金，以協助因工受傷而不獲賠償的自僱工友解決燃眉之急，亦幫助在工作時間猝死的工友的家屬。所以，這個基金在行業內得到一定的肯定。因此，我不相信為了個人利益，石議員刻意在某些會議隱瞞自己的身份。

主席，立法會的議員利益申報制度，目的是以嚴格的要求和高的透明度，確保一切公權力的運用和行使，都在陽光下進行，沒有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這要求和原則必須貫徹，不容妥協，我對此毫無異議。但是，據我理解，石議員在一般性的申報上是沒有漏報利益的，即使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我亦經常聽到他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問題是發生在會議討論特定的事項上，石議員忘記了再次申報利益。議員申報利益掛萬漏一的情況我多少也有點感受，以我的經驗來說，有時候立法會在討論某些項目時，我也會擔心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我其他的公職和身份，擔心會漏報個人利益。

主席，在我的記憶裏，這次是監察委員會就議員的利益申報問題作出調查，並提出訓誡。在整個調查中，最重要的是石議員在行使公權力中，是否和某些利益團體出現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輸送。很明顯，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沒有提出這樣的指控。因此，我亦認為報告本身是

還石議員清白。但是，因疏忽申報而向石議員提出訓誡，只能說亦再次提醒我們，儘管議員眾多職務纏身，但利益申報絕不能掉以輕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但剛才聽到有同事提及公義的問題，我認為大家有必要討論一下所說的是甚麼公義。

主席，以我理解，大家談及公義時，有兩種不同的公義，一種是實質公義，另一種是程序上的公義。實質上的公義代表如果某人做錯事，引致某一事件發生，便應該接受該事件的結果。在今天的議事堂內，身為議員的人直接違反實質公義的情況，我相信不會太多。但是，最大的問題是，《議事規則》其實沒有詳細列明，甚麼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有時候，有些同事無論在討論期間，甚至在審議法案期間，也會作出很多人認為是“far-fetched”(即很離題)的揣測。主席，我不止一次在審議法案時，特別是審議競爭法時，聽到很多人表示“湯家驊，你當然支持，你是‘大狀’，這項法例將來通過便對你很有好處了”。主席，我聽過不下一次了。嚴格來說，作為律師，特別是大律師，所有法例通過後，將來均可能讓我得益，因為所有法例均可能有法律爭議。也有機會有人向我表示，當天我有份審議這項法案，不如我談談原因為何。主席，是有這個可能性的。主席，關於間接金錢利益，我認為在此必須劃清界線，即間接金錢利益有多實際呢？

主席，如果我們只談論直接實際利益，或所牽涉的實際公義，我們是否便無須顧及其他的公義問題呢？我覺得並非如此。因為很多時候，程序上的公義都是重要的，而很多時候，程序上的公義所顧及的是觀感上的公義，即好像法庭一樣，處事不單令人覺得公正，更要讓人看到是公正的。即是說，當可能涉及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較容易看見，較近而非太遠，我們很多時候也要照顧到程序公義或觀感上的公義的需求。

當有議員是一間公司的董事，而這間公司可能因為議會內的議案或法例，而讓這間公司得益，我認為界線便應劃在此。但是，這未必代表這位議員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有邪惡或不符合公義的意圖，我認為這些需要很仔細考慮清楚。我們討論時亦不應該好像黃宜弘議員剛才所說，假設同事背後有謀取私利的意圖或用意。但是，如果《議事規則》有這種規定，可能有同事會認為是多此一舉，正如我已表明我是律師，是否每次通過法例我也要申報呢？我認為也有其道理。

主席，我也想談談另外一點，我剛才問吳靄儀議員，一間公司的董事未必因為公司得益而得益，因為很多時候，董事其實不是股東，真正得益的是股東。為何作為公司的董事應該為公司的利益負上責任呢？吳靄儀議員剛才跟我說，因為一般的看法也是如此，一般的董事都會被視為是代表公司，是公司的實體。

我認為，就這方面的問題，大家可能需要在議會內對《議事規則》再詳細考慮，因為如果是一位獨立董事，或並非涉及實際利益(真正金錢上的實際利益)，而只是一般性的利益，例如他只是受薪，而公司賺錢與否他也會受薪，這是否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呢？我覺得議事規則委員會可能需要再作討論。但是，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很可能剛剛跨過我剛才所說程序上的公義的問題。我希望葉禮謙議員……對不起，不是葉禮謙議員，哈哈，是石禮謙議員，(眾笑)對不起，哈哈……石禮謙議員應該明白這一點。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今天這項決議案是關乎對石禮謙議員進行訓誡，因為他在3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前沒有申報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首先想說的是，在該3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沒有議員提出議案或修正案。現在問題的焦點是，石禮謙議員在該3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均曾發言，而事實是他沒有披露其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在處理今天這項決議案時，我們必須以最公正、合理及不偏不倚的心態來審視整件事情。

我覺得石禮謙議員經常炫耀自己自2007年起擔任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實。在小組委員會多次會議上，每當提及港鐵公司時，他必然會申報自己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我留意到很多同事均會取笑他，因為他申報的次數太多了。可能是由於他經常作出申報，但巧合地在該3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卻沒有，他亦承認是因疏忽而導致這次失誤。

不過，平情而論，對於身為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這事實，我真的認為石議員已向本會作出書面申報，而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他亦曾作出多次申報。在立法會內，我相信沒有同事不知道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為他已炫耀多時，亦曾作出多次申報，不可能會有同事是不知情的。我亦相信公眾也可能知道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談到《議事規則》第83A條，我覺得有一項考慮因素是很重要的，便是有關條文旨在防止同事心存另一項“議程”：他在外間有一些金錢利益，而議會剛好討論與此有關的議題；他為了支持有關議題，便隱瞞自己在議會外的一些金錢利益，希望大眾不知情而以為他真的是為公眾利益而發言。

可是，這元素卻完全不存在於石禮謙議員今次的事件中。他不是港鐵公司的執行董事，只是“honourary”（即“名譽上”）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參與港鐵公司的日常管治。

當然，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同樣要承擔責任。以整體公司的管治來說，他要承擔責任，這是無可爭議的。可是，他只是一位非執行董事，而自擔任此職位以來，他事實上從來沒有隱瞞。雖然他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沒有作出申報，但我卻不認為他有需要隱瞞，他其實亦沒有隱瞞。儘管如此，他的確違規，因為有關條文似乎規定議員在每次發言前均要披露利益關係。

這樣的話，我覺得會很麻煩。我希望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規定是否真的有需要。以我記憶所及，英國議會的規定是如果議員已就利益作出書面申報的話，即使會議上有任何議題與該項利益有關，他的書面申報便可作為已申報利益的依據。此舉可省卻很多麻煩。

鑒於《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加上如果石禮謙議員的事件當真成案的話，各位同事在日後的會議上發言前便必須徒勞地作出申報。還是，我們應該藉此經驗，研究有否需要優化《議事規則》，使有關規則既可以達致利益披露的目的，又可以方便議會運作，而無須太冗贅呢？

我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研究英國議會的經驗。我記得英國議會似乎制訂了指引，而何秀蘭議員亦可能曾閱讀有關資料。我相信英國議會制訂了相關指引，但我最近沒有就這方面進行深入研究。

我之所以發言，主要是為了指出，石禮謙議員並非想隱瞞擔任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實。他是沒有可能成功隱瞞的，因為他披露的次數實在太多，他並非想隱瞞。

有關對石禮謙議員的指控，我們要以此基礎作考慮。石禮謙議員是否想隱瞞呢？他是否為了一些不想人知的利益而支持我們當天的討論項目呢？我認為答案很清楚是否定的。

除相關會議外，我有很多資料證明他曾在其他場合作出申報。不過，我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如果大家翻查檔案，便會發現他曾作申報。他無需隱瞞，亦無任何事情應該隱瞞。事實上，我不相信他想隱瞞。

或許一如有些人所說般，石禮謙議員可能是掛一漏萬。不過，我卻認為他在該3次會議上是“掛萬漏一”，因為他每次均有作出申報，但不知因何緣故在該3次會議上卻忘記作出申報。我不知道因何緣故導致他“掛萬漏一”。他並非刻意違規的。

無論他是否刻意違規，如果監察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83A條應詮釋為“每次皆要申報”，我相信石禮謙議員只在技術上犯錯，因為他的確沒有申報。由於他沒有申報，所以他在技術上違規。《議事規則》第85條訂明，最輕的處分是訓誡。

監察委員會認為他在技術上犯規，這是無可爭辯的，而他亦承認自己疏忽，因此被處以最輕的處分：訓誡。可是，訓誡是否最恰當的處分呢？至於議員是否每次均要作出申報，我相信從來沒有議員想過是每次均要申報的。

如果有關議員打算動議議案或修正案，他必然要申報；如果有重大事項，亦必然要申報。我相信石議員是無心之失，才會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前忘記作出申報。當然，我不是石禮謙議員，我不知道他為何沒有申報，但我肯定他並非刻意隱瞞任何事情。如此，是否真的有需要向他作出訓誡呢？

我們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我曾翻查立法會秘書處在2000-2001年度就外國議會如何懲處違規議員所進行的研究。有關文件是英文本，我不會唸出來。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在網上瀏覽。

該文件主要提到兩點。雖然外國議員其實均會出現違規行為，但訓誡是針對一些刻意隱瞞或誤導的作為的。如果個案非常嚴重，議會才會對有關議員作出訓誡。

外國議會會如何處理其他不太嚴重的個案呢？我留意到最少有兩種方式：第一，是“formal apology”，即有關議員在議會上發表道歉發言，表示他在技術上違規，屬無心之失，說句“對不起”。這是處理手法之一，亦似乎是最輕的處理方式。

第二，是由議會發出“letter of reproof”，即發信警告或譴責有關議員。待有關議員收悉信函，事件便作罷。議會不會對事件作出任何討論，更不會把事件置於一如今天會議般的公開環境下，彷如要公審石禮謙議員般。外國議會的做法並非如此，它們會採用較靈活的方法來處理輕微的違規行為。

依我之見，即使外國議員較石禮謙議員的違規行為更嚴重，其議會也是以這些方式來處理的。所以，對於是否有需要對技術上的違規行為採取較嚴厲的訓誡作為處理手法，我是有保留的。

因此，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修改有關條文，讓我們可以更靈活地處理未來有可能會發生的議員違規行為，而並非每次皆要作出訓誡，或命令有關議員立即離開議事廳。我覺得我們的條文似乎有欠靈活。

無論如何，由於我認為石禮謙議員這次是無心之失，加上他沒有任何隱瞞的意圖，因此我難以支持這項對他作出訓誡的決議案。當然，我必然會以這次的經驗為戒。我身為小組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日後當遇到有關情況，我一定會提醒所有議員必然要作出申報。我承諾我會這樣做。

不過，我們身為主席，有時候也沒有提醒議員要申報利益。在議案須進行表決時，我們才會作出提醒。如果無須表決，我們過去在其他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或監察委員會均沒有發出指引，亦沒有任何指引訂明議員在會議上發言前須作出申報。

有了這次經驗，我們日後便可能要多下工夫。我希望本會可以參考英國或其他議會的做法，盡量簡化有關規定，讓議員以最簡單的方式作出申報。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因為今天這項決議案的主角石禮謙議員，是我認識了很多年的朋友，他有時會請我吃飯，我又會請他喝杯茶，吃個麩包，我相信這都算有利益關係，所以我應該要申報。

今天這項決議案，是指石禮謙議員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3次會議討論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時，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他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可能有的金錢利益性質。

其實，在立法會、在外邊，盲的都看到，聾的都聽到，他是港鐵公司董事，對嗎？此外，根據立法會的紀錄，石議員早於2008年1月3日已經向立法會秘書處申報，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他是港鐵公司的董事。我和石議員都是交通事務委員會和其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其實多年來，開了這麼多次會議，我們亦討論過很多有關港鐵公司的相關事項，我也聽到石議員有申報自己是港鐵公司的董事，好像在2008年11月討論港鐵九龍南線、2009年6月討論港鐵西港島線、2010年4月討論港鐵加價等。正所謂“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我相信石議員在今次決議案中所提到的3次討論高鐵會議

上，都只是一時疏忽忘記申報，而絕對不是刻意隱瞞。我亦認為事件並沒有對公眾或立法會造成任何損害。

我認同今次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中所說，公眾對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其實不斷提高，這我是理解的。議員要保持警覺，符合《議事規則》中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我明白到，議員申報的範圍，理論上是越闊越好，越仔細越好，即是宜緊不宜鬆。不過，有時候，我見到議員的申報，真的感到有點莫名其妙，甚至覺得是多此一舉。

讓我舉出數個例子，例如在討論停車熄匙的會議上，有些議員說自己都有駕車；在討論重組巴士線的時候，有議員說自己都有坐巴士；在討論港鐵服務時，議員說自己居住的地方都是在港鐵沿線。他提出這些申報是否表示，加價或服務影響到他，令他有利益關係呢？如果是的話，為何當時他有申報，但高鐵表決的時候，他卻不申報呢？提到機場服務時，有議員說自己有到過赤鱘角機場乘搭飛機。又或者，正如我發言開始的時候，申報自己認識石禮謙議員，他會請我吃飯，這又是否算是有金錢利益關係呢？

我不知道一般市民，聽到立法會議員上述的申報情況時，究竟覺得是言之有理、有需要的申報，還是覺得無聊、無謂、是不需要的。我真不希望《議事規則》規定議員的申報制度，會變得矯枉過正，令嚴肅的會議，變成被公眾指責議員發言“無厘頭”，有時甚至是浪費時間、浪費公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其實議員每次發言連同官員回應的時間不多，只有數分鐘，如果事事有理無理都要申報，我都不知道還可以剩下多少真正發言的時間。

主席，我希望公眾明白，議員一定要盡力維護公眾的知情權。對於石禮謙議員的個案，既然他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已經一早白紙黑字登記他是港鐵公司的董事，根本他就沒有隱瞞的意圖，我亦不覺得這件事影響了立法會的公信力。因此，希望大家體諒他在3次會議中忘記口頭申報，只是一時疏忽。我亦不支持這項議案的建議，要訓誡他。我覺得現在的《議事規則》有很多東西我們都要再看一看，現在何謂間接利益、何謂直接利益，其實我覺得議會內很多人都不太明白。既然不明白，我們可以諮詢或參考一下議會外或外國一些例子。雖然我們是議員，但我們不是萬事專家，有需要檢討由《議事規則》到其他很多方面的東西。

所以，我認為大家都應該用一個比較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這次訓誡事件。

主席，我重申一次，我覺得石禮謙議員這次只是一時疏忽，他並沒有蓄意隱瞞。我不支持這項訓誡議案。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站起來發言，實在感到非常遺憾，我並不希望就懲處一位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如果我們同意一位觸犯規則的議員應得到適當的懲處，我們便投贊成票；如果我們不同意，我們便投反對票。我們在站起來辯論時，會深入討論該位議員的行為如何觸犯規則，這做法事實上對該位議員非常不尊敬。很不幸，這次辯論令我明白到議員並不接受這種文化。

主席，整個背景已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報告中清楚交代。至於原則問題，監察委員會亦在第3章中說明在金錢利益的程序規則方面曾考慮的事宜，而議員就另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時，可討論這方面的事宜。我覺得原則應該辯論。監察委員會按照其在探討過程中曾考慮的原則及想法作出決定，如果監察委員會作出了錯誤的決定，監察委員會當然要負責。大家如果認為監察委員會有不對的地方，稍後可以詳細辯論。

既然監察委員會已多次討論這位議員的行為，我們實在不應該在這個環節再討論相同的事情。主席，事與願違。鑒於公眾未必會查閱這份報告，我為了避免公眾有任何懷疑，我想在此作出簡短的解釋。

監察委員會花了很長的時間進行討論，首先我們考慮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這位議員有否觸犯任何規則呢？他有否觸犯所涉及的第83A條規則呢？該條規則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既然該項規則訂明須在會議上披露利益，我們便查明事實，看看該位議員有否在會議上披露利益呢？所得結果是該位議員沒有在會議上披露利益，這是關乎規則的一部分。

監察委員會所考慮的另一問題是有否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我們討論最多的是間接金錢利益。主席，讓我在此讀出報告第3.4段：“監察委員會認為，被視為直接的金錢利益應屬切身性質，並非僅屬遙遠或與公眾共享的性質。至於‘間接金錢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該利益並非某議員切身及個人所有，但又確實與該議員有某些關係，致使合理的人會認為該利益可能對那位議員的言行有某些影響。”這位議員並沒有直接切身的金錢利益。我們曾就很多地區的議會規則進行研究，所得結果是，如果你是某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某事件上有金錢利益，便應把你視為在某事件上有間接的利益。

監察委員會又考慮到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有否分別的問題。大家可以看看報告第3.5段。我現在引述該段：“監察委員會察悉，在法律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並無分別。監察委員會亦察悉，公司所有董事均對其公司負有受信責任，意指他們必須時刻誠實勤勉地行事，藉此向公司展示最高的忠誠等……”。監察委員會所得的唯一結論是，在決定某位議員有否第83A條所訂的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時，該名議員擔任非執行董事還是執行董事是沒有分別的。

我們在考慮所有事實後得出的結論是，這位議員的確觸犯了第83A條規則。對此，該位議員完全沒有提出反對，也沒有指出我們所說的與事實不符。關於對直接及間接金錢利益的理解，他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爭議。

監察委員會考慮的另一問題是這位議員觸犯規則的情況如何。他是故意觸犯規則還是無心之失呢？我們在研究懲處時，故意違規還是無心之失便有很大分別。

大家可以從報告得悉，監察委員會一致認為該位議員並非故意違規。大家可以看看第4.24段，我們認為石議員違反規定是因疏忽所致，並無意圖隱瞞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個人利益。我覺得這個結論非常清晰及無可懷疑，因為該位議員曾書面及在其他地方作出申報，如果他意圖隱瞞，便不會在其他地方作出申報。所以，關於他是否故意觸犯規則，我們的結論非常清楚，他沒有申報利益，絕對是無心之失，他是基於疏忽而沒有申報利益的。

我們曾考慮，既然石禮謙議員違規屬無心之失，他是否也應該接受懲處呢？監察委員會不會單憑石禮謙議員平日的人格而作出決定，而是根據以往處理同類事情的做法而作出決定。經討論及研究過

去的做法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應該建議本會通過最低的懲處方式。主席，以上是報告的內容，我們並非基於主觀印象來決定處理此事的做法。

主席，我覺得並不適宜在這個環節進行辯論，但為免令公眾產生誤會，我認為應該在此作出解釋。主席，監察委員會在討論時亦認為必須按照現行規則處理事件，我們不能說第83A條不合理，便從合理的方向作出考慮。我們也曾考慮現行程序是否監察及調查議員利益的理想方法。我們覺得現行程序並不理想，所以我們希望在下一項議案辯論中討論現行規則的應用原則、應採取甚麼程序監察議員的利益，以及立法會本身的程序是否已經過時。據我的理解，監察委員會很希望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但在應用規則方面，我們只能按照現行規則行事，我的解釋到此為止，多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由於我預期大家今天就這項議案表決時會出現分歧，所以我想簡單談談民主黨的立論及立場，以支持我們表決的決定。

大家也知道，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一個恆常的機制。根據大家的共識，監察委員會盡量由跨黨派的議員組成，即我們希望不同政黨及政團均會參與其中。監察委員會的目的是確保立法會這個體制能夠公平公正地運作，一方面有充分的透明度，另一方面要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如果出現利益的問題，議員應盡量透過披露及在適當情況下不作投票的方式，來維護這個體制。

一般來說，如有投訴而監察委員會需要作出調查，議員會尊重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並會盡量配合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根據以往的習慣及傳統，監察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及編寫報告後，便會把報告呈交立法會。除非有一些很強烈的理由，否則立法會的同事在一般情況下都會尊重及接納監察委員會經過調查所得的結論。我剛才所指的強烈理由包括：我們質疑監察委員會某些做法是錯誤的，例如監察委員會沒有公平地處理證供，又或我們認為監察委員會某些原則是錯誤的，例如監察委員會錯誤理解《議事規則》某些條文的意思。

回到今天所討論的事情，我盡量不重複同事提及的各點。同事剛才說了很多東西，我也非常同意。第一，我覺得有關議員應該申報利

益，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利益。鑒於牽涉高鐵興建與否的問題，而如果興建成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便是最大的持份者，該名議員作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應該申報利益，縱使他的利益是間接利益。

問題是該名議員沒有意圖隱瞞，只是一時疏忽而沒有申報利益，而這情況是否構成違反第83A條規則呢？第83A條的要求其實是很簡單，只要有利益、軛轡，便要申報；如果沒有申報，便屬違規。該條規則沒有訂明蓄意隱瞞，才會違反這條規則。因此，我同意同事剛才所說的，大家均知道石禮謙議員是港鐵公司的董事，他完全沒有動機隱瞞此事。我認為他是一時疏忽，這點是沒有爭議的。縱使如此，他仍然在技術上觸犯了第83A條。我相信監察委員會是基於剛才的考慮，作出該名議員違規的結論。

最後要考慮的是如何懲處的問題。監察委員會選擇了一種最輕的懲處方式。以往如果有違規情況，都會對所涉議員作出懲處，不能因有關議員不小心違規而不了了之。最輕的懲處方式是監察委員會現時所建議的訓誡。我們完全明白如何得出這個結論。大家明白石禮謙議員在技術上違規，縱使他違規，亦完全與他的誠信無關。他沒有動機隱瞞，大家清楚知道他擔任港鐵公司董事的身份。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外國例子，真的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們日後有需要考慮應否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訂定一些較簡單的處理方法，例如道歉或以信件作出提示，或使用“遺憾”或其他字眼。我們很清楚知道事件並不牽涉誠信問題，石議員雖然沒有就數項相關事宜申報利益，但他曾在其他場合申報利益，所以此事非常輕微。

民主黨在考慮《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在沒有強烈反對理由的情況下尊重監察委員會調查結果及結論的傳統後，決定投票支持監察委員會的結論。我相信石議員也會理解我們的決定。即使今天通過這項議案，我也希望他不要太難過，我相信議員也是基於剛才所說的考慮作出決定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因出現利益衝突或利益矛盾問題而作出訓誡，我認為正好提供一個極佳機會，讓公眾瞭解這個議事堂或立法會的利益監管制度及問題是如何荒謬和荒誕。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或許很多議員或公眾人士不太能夠掌握，立法會議員被委任作法定機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其背後的精神。我並非從商，亦不大認識上市公司或大公司的董事，也從未出任董事。我知道在座不少議員基於本身的特殊身份，被委任加入很多大財團、大地產商或代表了地產霸權的機構的董事局，每月可能支取數以萬元計的董事酬金，這些純粹是基於政治影響力或政治地位而作出的委任。這些大財團充分利用議員的政治地位，以金錢換取其效忠或購買他的某些關係及知識，令這些議員“盤滿鉢滿”。

但是，也有不少法定機構會委任立法會議員進入董事局，例如在上市前屬獨立法定機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或機場管理局。在這情況下，議員是以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獲委任加入這些機構，此舉並非為他們提供賺錢機會，金錢利益上的回報並非委任他們的主要原因。大財團委任議員加入董事局，對方亦願意接受，那九成九是為了金錢，他沒有理由會這麼偉大。為大財團出任董事，每月可能只需出席一次會議，卻可賺取數萬元報酬，這純粹屬金錢回報。當然，他可能要出賣靈魂和良知，當然也有部分人士聲稱是因為專業知識或能力而獲得委任，但大家都清楚知道其實是政治位置高於一切。

出任法定機構的董事，地位及名譽當然是所得回報的一部分，否則石禮謙議員也不會出任港鐵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多年。當然，基於他和鐵路的深厚淵源，他由九廣鐵路公司的年代開始已從事鐵路工作，可能他對鐵路懷有濃厚感情也說不定。但是，他利用各種影響力或關係繼續出任港鐵的董事職位，應已超過6年。政府所訂關於任期6年的規定，對這些董事局未必適用，但如按照諮詢架構任期6年的規定衡量，石禮謙議員的任期已遠遠超過這個年期。

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加入法定機構的目的，是作為民意代表加入這些組織，為維護公眾利益而監察這些法定機構的運作。如要訓斥石禮謙議員，便應訓斥或譴責他沒有代表基層市民或公眾對“兩鐵”作出有效的監察，讓它賺取120億元後仍要加價。如要訓斥，我會較多着眼於這一方面，還有質疑它基於甚麼理由斥資699億元興建高鐵。我主要會就這一方面責難他，而且不單訓斥，還要加以譴責，即使與石議員是好友，我也要這樣說。所以，如要訓斥，便應從另一角度着眼。

這次純粹是程序上的問題，剛才已有多位議員談及，我不再重複。其實人人都知道他是港鐵的董事，或許他日後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時要穿上一件T-shirt，像人民力量般，穿上一件背後印有大字或胸前寫上一個“勇”字的T-shirt，表明自己是港鐵董事。

就利益問題，從整件事看來，個人在經濟或財政上的得益可說絕無僅有，幾乎等於零。但是，放眼這個議事堂，我感到石禮謙議員這次是“黑狗得食，白狗當災”。議事堂內有這麼多人，部分議員利用各種關係謀取利益，很多時均無須申報。他們背地裏利用了自己的身份行事和賺錢，試問又有誰知道？制度上並沒有規定他們需要申報，除非ICAC查出他們具有某些特殊關係及出現程序上的錯誤，否則利用這些關係賺錢，很多時候是合法的。旗幟鮮明、明目張膽、利益輸送、互相勾結，這在香港是合法的，無論是官商勾結、政商勾結，還是議員與政府勾結，全部均屬合法。很多議員願意為政府保駕護航，所為何事？正是為了那些“荷蘭水蓋”，為了某些委員會或諮詢組織的職位，又或為了其政黨的特殊利益。對於這些互相勾結、利益輸送、埋沒良知的行為，在議事堂內竟荒謬地從來沒有作出訓斥。所以，這次關於石禮謙議員的例子，我認為足以喚醒香港人認清立法會的政治制度是何等荒謬及特殊。完全不涉及個人財政利益的會被訓斥，但更多人在背後謀取可能數以百萬甚至千萬元計的收入或財政得益，卻可以完全沒事發生，而公眾利益卻可能會因此而受損。

因此，主席，這個制度絕對有需要作出檢討。如要檢討這個制度，像我多年來所不斷提出，便應參考外國議會，規定所有議員一旦出任這個職位，便不應擔任董事，而且不僅如此，他們亦不應該從商。他們應以信託形式，就任何個人資產或公司管理權，以信託形式委託某些專業人士作為代表，因為無論他作出任何決定也難以避嫌，即使有關決定對所涉行業未必會帶來直接的利益。正如曾蔭權的弟弟任職某財團，而該財團亦涉及渡輪業務，於是特首便撥出一億多元資助渡輪業務，這便是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

如要這個議事堂或議會讓公眾感到議員是全心全意為公眾服務，捍衛香港市民的權益，議員便不應擁有個人的生意及利益，因為一旦涉及個人利益，作出很多決定時均會受到掣肘。地產霸權如狼似虎，不管開設工廠、商店或經營零售還是建築業務，無論任何場合或任何關係，均有可能會與某一、兩個地產霸權扯上緊密關係，又或因為政策上的得失而必然會影響部分生意的經營。在香港這樣一個細小的社會，地產霸權操控着各行各業，網絡關係如此緊密及全面，難怪很多工商界議員從未在這個議事堂內，對某些地產霸權作出負面的發言及評論，從來沒有。對於某些地產霸權的兇殘及不仁不義的行為，

香港市民早已罵個狗血淋頭，但議事堂內某些政黨、組別的議員竟然從政多年以來，有些甚至已當了20年議員，但卻從來沒有針對某些地產霸權的不仁不義和不公正行為，作出絲毫的負面評論。所以，主席，對於石禮謙議員今天須接受被訓斥及訓誡的結果，我極表同情。

正如我剛才所說，今次事件可反映制度的荒謬性。我呼籲整個立法會應全面檢討及制訂更嚴謹的制度，特別應規定以信託形式令所有議員不能有任何絲毫機會，利用其政治關係出賣良知和出賣公眾利益及市民的權利，從而謀取個人利益。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代表民建聯表達對這項決議案的意見。

本會同事均被尊稱為“尊貴的議員”，以表示大家對議員的尊重，但相信議員同事亦是普通人，人總會有錯失的情況。然而，要判斷是否犯錯足以作出懲處，前提是議員是否已清楚應被懲處的尺度，以及議員是否蓄意違反。

主席，我翻閱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整份報告，察悉就石議員作為港鐵公司董事而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A條一事，監察委員會曾仔細、全面和認真地考慮當中的事實，所知悉的事實是：石議員已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個人利益，並在過往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就其他事項舉行的會議上（不論是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他可能在炫耀，又或如陳偉業議員所說他是否也應穿件衣服來表達）多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報告中，大家均認為石議員違反規定是因疏忽所致，並無意圖隱瞞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個人利益，因此監察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藉議案訓誡石議員，此項處分在《議事規則》內屬程度最輕的處分。就着此事，我曾聽取很多議員的意見，包括民建聯的黃容根議員，他亦是監察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主席，既然監察委員會考慮到石議員已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項個人利益，並在過往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事項舉行的會議上，曾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已經是很清楚的，所以剛才我也聽到很多議員提及，有關的違反規定只屬技術性違規，並非蓄意違規，所

以民建聯認同其違規程度是輕微的。即使投訴成立，考慮的首要問題應該是甚麼呢？便是需否如報告所說作出適度的處分，而不是現時般在肯定要作出處分後，才找出一個程度最輕的處分作了事。民建聯認為若以提醒或告誡，或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吸納外國的經驗，我相信這樣的處理已經符合適度的處分。

再者，在監察委員會2009年12月16日第四次會議的文件中關於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部分指出(我引述):“作出該等披露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時，其他議員及公眾得悉該議員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的金錢利益。”民建聯認同此說法，議員有責任披露其在所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讓其他議會內外的人，可判斷其對該事件所發表的意見有否涉及個人利益的影響，我覺得這種精神是清楚的。

我亦翻閱過整份報告，當中第17頁的3.8段指出監察委員會亦作出基本相同的論述，我覺得有需要將之引述出來讓大家知悉。第3.8段指出：“監察委員會察悉，議員披露他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是議員就該事項發言的必要條件。議員有責任披露他在所審議的事宜中擁有的金錢利益，讓其他人可判斷他對該事宜的意見有否受個人利益影響；基於此項原則，議員應在開始就某事宜發言時，披露他的金錢利益。”這是報告中對有關方面的一項清楚的意見。

我非常同意報告前部分的內容，申報利益的目的是使議會內外的人也能判斷該議員發表的意見，是否因為其屬於公司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而涉及個人利益，這方面我是同意的，這一點亦符合第83A條；我相信大家對第83A條也耳熟能詳，我不在此詳述了。

然而，我覺得後部分的內容卻有點問題，如果按結論所說般實行(即基於此項原則，議員應在開始發言時披露利益)，我亦認同剛才有些同事的發言，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就此作出討論及研究，看看究竟第83A條中“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這個寫法應否明確一些，因為這裏的提法是“應”，即如果要這樣做，便要有相應的行動；可能在修訂第83條及其他指引時，要清楚說明議員必須作出這方面的申報，我覺得這樣便可能不會令議員在討論過程中疏忽

了這一點。當然，有議員亦提及是否在討論過程中，大家每一次發言前也要這樣說說，普及來說便是我是男人或你是女人，可能會出現這樣的說法，這也未必是大家認為較佳的安排。

主席，所以民建聯認為正如監察委員會所信納，石議員沒有作出披露是因為疏忽所致，他並無意圖隱瞞自己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既然如此，現時監察委員會的決定並非適度的處分。所以，民建聯不會支持訓誡石議員的決議案，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於2011年6月22日向本會提交有關針對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而對石議員作出訓誡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主席，我首先申報石禮謙議員是專業會議的成員，我亦跟他相識數十載。我也因他獲益良多，因為很多時候，他的金句也讓大家感到很高興。這是否需要申報呢？

主席，在上一項議程表決《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前，我有作出申報，表明我是香港大學的畢業生，也是該校的榮譽院士，而我亦是香港大學附屬學院(HKU SPACE)的客席教授。我申報首部分時，有些同事臉露微笑，以示我無須就此申報。這些感覺是很主觀的。

但是，我看到報告的內容，很明顯，石議員其實並沒有意圖隱瞞他在港鐵公司的身份，而且亦很清楚，這只是他的無心之失，因為他以前在很多情況下曾經申報這身份，唯獨該次沒有，而我與林健鋒議員當時均沒有參與表決程序。石議員因為這種無心之失而得到訓誡的懲罰，剛才有同事表示這是最輕微的處分。但是，我認為在社會的觀感來說——大家經常所說的觀感(perception)——是否最輕微呢？我倒不認同。

在社會上聽到對議員的訓誡，其實是十分重的懲罰，是過分的處理手段。為了容易表達我對決議案的看法——雖然監察委員會的結論就針對有關我的投訴的部分並不成立，但我也希望主席容許我採用同一個決議案所提及的同一項目，引用對我的投訴作為例子，講解我不太熟悉的範疇，即是法律方面的範疇。

首先，這次監察委員會的調查，亦包括我有否在2009年9月至11月期間舉行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前，有否披露我在高鐵項目中涉及金錢利益的性質一事。我強烈不滿監察委員會處事方式，因為讓委員會嚴重違反兩項原則：第一，正確程序(due process)及第二，自然公正(natural justice)。

監察委員會接獲香港慢慢發行動組及人民規劃行動的2009年12月28日來信並附上兩份《經濟日報》的報章，指我在2009年9月至11月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高鐵項目發言”前，沒有披露我當中的利益。投訴人只依賴該傳媒報道作為支持對我的投訴。

我首先談談違反正確程序(due process)方面。根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程序”)第7(ii)段，“初步考慮”的有關資料不得包括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具名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個別人士的猜測、推論或判斷。

我在2010年1月25日覆信時已指出該兩份報道皆是傳播媒介的報道，不屬於處理投訴程序第7(ii)段的“初步考慮”的有關資料。故此，監察委員會需要從投訴人的投訴剔除該報道，因為沒有其他資料支持，該投訴應不能成立，故此應無須再作進一步調查。

但是，不幸地，監察委員會在該報告沒有處理我指出“有關附件皆不符合投訴程序第7(ii)段之‘初步考慮’一事”，反之監察委員會接受建基於傳播媒介報道的投訴，採取途徑搜集與投訴有關的資料，這種做法完全違反處理投訴程序第7(ii)段。換言之，雖然監察委員會的報告結論，認為針對我的投訴不成立，但我對監察委員會在違反正確程序方面，表示強烈不滿。

現談談違反自然公正(natural justice)方面。其後我在2011年6月2日發信給監察委員會，要求該監察員會在其報告必須處理是否會收受“建基於傳播媒介報道的投訴”；如是，有否違反投訴程序第7(ii)段所列出的“初步考慮”的資料。

我估計監察委員會可能還會收到其他書面投訴，而有關投訴是從沒有知會我本人的。換言之，如是事實，監察委員會不是只考慮該投訴人的書面投訴，還有其他投訴，但不為人所知。此是更嚴重的事，是違反自然公正。立法會包括其屬下委員會，所做的事必須公平、公

正及公開。非常遺憾地，現時監察委員會有可能隱瞞部分考慮的資料，其做法是不能達致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有負市民的期望，所以，可以說該份報告是缺乏公信力的。

至於在隱瞞個人利益的意圖方面。我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該有關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都有按規定向立法會秘書處申報，有關資料亦已包括在議員利益登記冊內，立法會的網頁也有上載有關資料，以供市民查閱。

主席：何議員，你剛才的發言內容，跟現在這項決議案有甚麼關係？

何鍾泰議員：我明白，但是，我的結論需要用這一段來引申論據。

剛才幾位議員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方面。就間接利益來說，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知道如果公司轉換承建商後會否投標；或者石禮謙議員亦不會知道港鐵公司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對於有關項目的做法，他也不會知道詳細情況，因為他並非執行董事。

我希望在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角色時，亦需要討論直接和間接利益、詳細考慮和檢討我們的程序是否適合和合理，以及是否符合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和納稅人金錢的原則。所以，如果每件事情也需要申報，我主持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是否每次開會時也要申報呢？我相信大家也需要考慮，是否需要如此詳細地，每個小程序也需要完全跟足《議事規則》？我希望將來會有時間詳細討論。

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我很尊重主席剛才對我提出的規程問題的裁決。我亦很感謝你，因為我把《議事規則》第41(5)條，誤讀為第14(5)條。然而，聽到多位議員對於這項議案的說法，我有一點要說說。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任何議員在發言時，如果明知他的發言內容沒有觸及任何利益關係，是否亦會觸犯《議事規則》呢？我認為這是適當時候作出檢討。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當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成員已很多年了。今天發生的事並非甚麼新鮮事，當年劉健儀議員任主席時提出一些監察議員的建議，當時劉健儀議員好像沒有哭，因為當時人人皆支持，但今天在這裏，則人人反目成仇。監察議員個人利益是很敏感的議題，亦是公眾非常關注的事情。所以，正如議員剛才也提及，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目標是很清楚的，是由議會內各黨派自行選出代表來組成這個跨黨派的委員會。主席，我們民主派在委員會內是少數，因為我們雖然在選舉中得到大多數選民的支持，但在立法會內卻便變成少數。這便是梁劉柔芬議員說的現實，但我們也接受。

主席，今次這份報告的建議亦是跨黨派的，否則便可能好像過去數次一般，要提交兩份報告，即包括一份少數報告。建議是跨黨派的，大家也接受，但原來仍有些政黨不接受。它們說，那個議員並不代表它們。但是，無論如何，我相信市民是在看的，他們要看看我們如何尊重這申報利益制度。其實，主席，申報利益的爭端始於去年“高鐵”事件引發的投訴，那時由於議員有很多憂慮，我們的法律顧問和秘書處曾發出很多文件協助議員。我們亦在很多會議提醒議員，若他們有甚麼困難和問題，秘書處是有法律顧問出席會議協助他們的。然而，最終當然是議員自己才知道自己是否要就甚麼問題作出申報。

所以，主席，有議員剛才說秘書處並無發出指引說明每次都要申報，我是不會接受這說法的。規例要求申報便要申報，難道真的要……剛才議員也說規則寫得很詳細。難道他們認為日後還要改為寫明每一次也要申報嗎？規則已很清楚，但他們還要求寫明每一次也要……議員可要求修改，但修改也要達成共識，主席，亦要分組點票，如果大家能夠達成共識……不過現時議員這樣做，日後委員會即使有共識，在大會也未必能通過。但是，是有規則在此的。我們是立法機關，主席，《議事規則》是法律，如果我們也說不用跟從……這不要緊，你們想給社會這項信息便給吧。問題是，其實每位同事也說，大家也知道石議員並非蓄意，我們大家也接受，但他的確是有疏忽，他自己亦親口承認，他是違反規則，因為雖然他已登記，但在會議發言前，他卻並無披露，主席。有些人則說他很好人，他幫了很多人。但是，《議事規則》卻不是這麼寫的，它並無寫明，如果一位議員很好人，他便可披露少一些。第83A條並非這樣寫的。因此，究竟議員說到哪裏去了呢，主席？

所以，問題是，一些議員不喜歡現在的寫法。很多時候，有些法例我們也不喜歡，但我們也得遵守。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是我們自己訂立的，主席。若有任何不滿意，大家可提出來修改。然而，這麼多年來，我卻沒有聽到有人建議修改，即使經過去年的“高鐵”事件，秘書處發出無數文件後仍沒有人提出要修改。然而，我們卻收到市民一個投訴，有議員剛才也讀了出來。市民指出，開那些會議時，有人沒有披露其利益衝突。剛才有議員說，誰都知道他的利益衝突。然而，問題是，有些人可能知道，但仍認為應該要披露。再者，社會上很多人甚至可能不知道，主席。這便是我們訂立這些規則的原因。情況可能會是，你不是蓄意，但你自己承認疏忽，我們也接受疏忽，亦無發現有利益衝突。但是，這次是否有利益衝突呢？是有啊，因為他的公司……上次有關劉皇發議員的那份報告，我們沒有異議，因為沒有涉及利益衝突。然而，今次是有啊，他那間公司的確拿取這麼多錢。那麼，何謂直接、間接金錢利益呢？其實秘書處亦曾多次發出文件，你可能未必需要全部同意，但我仍認為我們有一個很清晰的共識，因為很多時候，議員也會申報利益。

有些議員剛才又詢問，他們是否要申報自己有否駕車和乘巴士，而若有的話，是否很浪費時間呢？這種申報的確可以說是浪費時間，主席，因為人們並非要你申報這些。他們是問你們有沒有涉及金錢利益。你們可以說用10元乘巴士也涉及金錢利益，但大家皆知道不是這樣。原因是，我們說了很多次，如果你是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受薪董事……石禮謙議員在此事涉及一年30萬元，因此，他便要申報。因此，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這個議員說不對，那個議員又……還有何鍾泰議員，他更指委員會在處理上違規，陳茂波議員也在席。我們不知有多小心，否則也無需開會整年了，每次都是秘書處秘書長，然後法律顧問，每人均在席。若只是傳媒報道，或是匿名，我們是不會處理的，但投訴人是具名的，他提出那些問題，所以我們才追查，主席。當追查完畢，我們認為何鍾泰議員沒有問題，因為他去參加那些會議時，那些利益問題尚未出現，而他們也沒有去投標。

所以，若議員這般攻擊這個委員會，我們便要問一些很基本的問題。第一，委員是否真是失職，這個委員會是否做錯了？老實說，這份報告已發出了多天，人人均應全部熟讀，因此，若有失職的話，若委員會有犯錯的話，議員便應早說。不過，今天提出來討論，當然也不是太遲。不過，我要問，哪一段、哪一句是失職呢？若我們在很公正地去處理這件事後，卻仍受到這樣的攻擊，而攻擊的是委員會的威信——剛才議員甚至提及沒有公信力，主席——那麼我們可能

要：第一，辭職；及第二，解散委員會。但是，我們覺得立法會應該繼續有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很多國會也有，而我們處事的公正和具公信力的手法，是大家也可以看到的。秘書處亦獨立和專業地一直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雖然來自不同黨派，但我們也開了這麼多次會議，也很小心地去討論，每一個字大家也商討，甚至有些議員對一些字也作出修訂，你們也看到。然而，大致的建議，大家是同意的，因為大家覺得在這情況下，他明顯違反規則，亦涉及利益衝突。那麼，為何我們不能提出來呢？有議員說措辭過重，但這卻是既有的措辭，主席。當我們在討論時，有議員的確建議使用“警告”等字眼。但是，現時卻沒有這措辭可供採用。我們總不能自己創出一套字眼。有議員說我們不如參考外國，但這也應是日後的事。然而，在現階段，若主席是我的話，若主席要主持那個會議，看到秘書處的辛勞，開了這麼多次會議，提交了這麼多文件，而我們聽遍各方面的意見、專業意見，經我們大家互相討論而得出一個如此清楚的報告，但所得到的竟然是指我們不專業、無公信力、是不應該懲罰有關議員的，你又有何感想呢？

其實，人人均說有問題，不是無問題，是有問題，但有議員卻認為無需這樣做，因為沒有見過那些指引，規則也不清楚，故此無需要這樣做。但是，規則卻是這麼寫的，是我們自己的例書，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自己編出了一本規則，卻說不如丟掉它，因為我們有另外一套規則。有人覺得這方面應懲罰輕一點，那方面又不應採取行動等……他們還說，你們真的沒用，無緣無故弄出這樣的報告，是不應該的，你們的議案要被否決。如果否決了，會給社會一個甚麼信息呢，主席？香港市民絕大部分也識字，也懂得看這份報告，也能聽得出誰要攻擊我們和為何攻擊我們，還會看看這份報告能否列出證據。議案可能會被否決。我認為，否決了更好。從另一個角度看，這更能擦亮市民的眼睛，讓他們看看哪些人為何要否決議案。議員無需申報乘坐的士或巴士，但若他們是公司受薪董事，若涉及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為何不申報呢？為何不是每次申報呢？

主席，你也留意到我最近如何主持財務委員會會議。秘書亦很幫忙，每次開會也着我把申報利益的要求讀出來，可能是由於有些議員說我沒有發出指引叫他們每次都申報。有人每天也提醒你吃飯嗎？我們的例書的確並無寫明每一次要發出指引，但訂立了規則便要遵守，主席，因為香港市民雖然知道香港沒有民主，但他們仍很關注利益衝突。你應留意到，當有新聞報道涉及利益衝突，全部注意力便會放進去。市民會問究竟有甚麼問題呢？有沒有人以權謀私呢？有沒有人做

了一些不應做的事呢？所以，我們才訂立這些規則，其實是很簡單而已，只舉手說我有一間公司，就是這麼多了。然而，原來有人仍覺得這樣太麻煩。這樣的要求太高嗎？沒有辦法了，主席，我不能接受，我相信民主黨亦不能接受。不要緊，有人說要否決這項議案，便否決吧。我們提出來的，是理直氣壯，你是犯規，是疏忽，亦涉及利益衝突，因為你擁有那間公司，在這過程當中是一個大持份者，但你卻沒有申報。三次了，好像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每次討論“高鐵”均沒有提到。我們都同意是疏忽，但疏忽也要處理。反過來說，若我們提出的報告，疏忽兼犯規，而我們又不說有問題，我們那時便真的是公信力破產了，主席。

所以，今天我們便來到這邊緣。一切視乎議員想如何做。這並非我們數名委員會成員的問題，而是立法會公信力的問題。我們如何維護這申報制度？我們現時做的是否如此不合情、合法、合理呢？這些規則已存在很久，大家也沒有提出挑戰。在很多會議大家也有作出申報。現時有議員沒有作出申報，而我們指出他犯規，為何會有這麼強烈反應呢？究竟我們觸動了誰人的神經，主席？然而，無論如何，我覺得既然規則已存在，我們便應遵守，要雷厲風行地遵守。如果覺得規則不對，大家可討論修改。我們這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做了1年的工作，換回來的卻是這般責罵，這完全與劉健儀議員任主席時的情況一樣，那時曾試過兩、三次差不多的情況。我見得太多了，但每次我都不能接受，因為我覺得市民對我們的期望很高，他們認為我們立法會應該有一個公正、公平、透明的申報制度。制度已存在，議員便應該遵守。不過，今天如果大多數議員不肯遵守規則，那他們便要自己向公眾交代。我相信他們的選民亦會清楚看到。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立法機關裏，如果要對任何一位議員作出訓誡，這是一個很嚴謹的決定，是不能輕率的。在議會裏，我們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是由跨黨派議員組成的。作出調查及報告的過程亦非常嚴謹，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秘書處專業的同事也給予支援。現時報告已公開了一段時間，市民及傳媒均可以看到這個過程是否公平、公正。

所以，主席，基於這些原因，我支持監察委員會的決定。然而，我剛才聽到其他議員的發言，我知道對這件事情作出訓誡的決定極具爭議性，所以我亦必須站起來說清楚為何我支持這個決定。

報告的結果寫得很清楚，事實上只是疏忽，大家亦同意這並沒有蓄意隱瞞，因為石禮謙議員曾在其他場合作出申報。不過，根據《議事規則》，他是違規了，這是事實。

訓誡的懲處是否太重呢？不過，這亦是沒辦法的，這已經是《議事規則》裏最輕的一種懲處。當然，在大會上對任何一位議員作出訓誡，這已經是非常大的懲罰。所以，大家均要很嚴謹地作出這個決定。

另一點亦需要認真考慮的是，既然委員會是由跨黨派議員所組成、既然是經過了如此嚴謹的程序，我們好應尊重、信任這個監察委員會所作的調查及報告。

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建議，關於外國議會如何處理一些輕微違規個案，以及處理利益申報的程序。在本年3月，由於得到立法機關的推薦，我曾前往英國學習外國議會的規則，所以在此有責任要說一說外國的經驗。

英國的國會有數百位議員，每逢討論一些議題的時候，均會撥出很長的時間作利益申報，而很多議員會輪候申報。因此，他們的做法是站起來，告訴議會他有利益衝突，而因所有詳情已經在議員利益登記冊上列出，故此他們無須由始至終地再唸一遍，或特別針對某項議題作出申報。這種做法有其好處，無需像我們——我覺得有些議員並非在“申報”，而是在“拉布”——指出自己既坐巴士，又坐的士般“拉布式”的申報，這其實是沒有需要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採用英國做法的好處，就是節省議會的時間。然而，採用這種方式，便需要傳媒很努力地監察。傳媒有其社會責任，在報道這些議員的利益衝突的時候，須自行查閱利益登記冊，故此並非每次均依靠議員在會議當場作出詳細的申報。所以，這是值得議事規則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以後考慮的。

至於在調查聽證方面，不少議員均很擔心，這些調查會否淪為不同黨派之間的政治鬥爭，或大多數欺壓少數的一種手段呢？英國方面亦有一些做法可供參考。他們會委任一位獨立專員，在立法機關之

外，委任一些德高望重、有公信力的人士擔任“議員操守專員”來監察他們。英國最近受委任的專員是司法機關的前副行政長。當這位專員收到任何申訴之後，便會作出詳細的調查，然後提交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交到立法機關後，國會的專責委員會便會進行討論。當專責委員會確認專員作出的調查報告之後，便會向國會作出推介，決定採取哪一種懲處方法。

他們懲處的方法有多種，較我們現時的訓誡較輕，一種是要求議員作出書面道歉，一種是要求議員親身在國會會議上作出口頭道歉。英國的議員跟我們說，作出口頭道歉其實也是一種很嚴重的懲處。因為任何一位立法機關的成員，要親身在議會裏作出口頭道歉，也是一件非常不體面的事情。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可以參考外國的做法，讓我們將來可以對事實上是有疏忽，但卻沒有蓄意隱瞞的違規個案，作出更適當的處理。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在民主黨內，並非負責這事宜的議員，但我必須站起來發言，這不是因為要支持劉慧卿議員剛才的說法，而是我和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在這個議會內，不經不覺已經是資深議員。因此，我們對於這個議會的變化深有所感，必須說出來。

在《議事規則》下，披露利益並非行禮如儀，並非禮多人不怪，而是立法會內，議員的莊嚴責任。跟疏忽無關、跟是否一個好人無關，因為這是一個要讓公眾看得見的利益申報，而且將它成為制度。這個制度是可以更新，但更新的方向，是應該更嚴謹，而並非更寬鬆的。這個方向，是應該跟我們的民主步伐齊步，而並非退步。

例如，你當然可以出任一間公司的受薪董事，但必需申報，申報後才可以發言，這便是令公眾看得見的公平，公公道道，規規矩矩。

代理主席，很多時候，立法會的《議事規則》驟眼來看，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更不知道為何會發生。然而，很多時候，這些都是一些議會智慧和經驗的結晶，甚至很多時候，是議會內遺留下來的傳統。要丟棄是很容易，要徇私很容易，要“放水”很容易，但是，要重建，便很困難。

因此，如果現在已存在的，只是要合理的，我便懇請各位議員和黨派，你們要有所堅持，道理是甚麼呢？

我們立法會曾經歷過一次非常慘痛的經驗，最先是立法會的男議員是否需要結領帶。當時，因為環保理由，我們要這個議會的冷氣不要調得太低，即不要開得太凍，便可以不用結領帶。大家都覺得對，為了環保理由，不需要結領帶。但是，慢慢我們便開始再進一步問為何不可以穿“T恤”呢？接着，便是問為何我們一定要向主席鞠躬呢？

代理主席，你記得嗎？我們最初進入這議事堂的時候，每出每入都要鞠躬，我當時是很不服氣。這不是麻煩與否的問題，而是當時立法局的徽章是英國的徽章，每每向它鞠躬，真的是“頂住條氣”。

但是，我漸漸覺得，在議會內的禮儀，原來會令議員與議員之間產生禮貌和區隔。當議員辯論的時候，留有理性空間和發言不要過分的習慣。但是，後來我們不再鞠躬，我們又不介意，又過去了。

接着，便是說話的方式，我們當時發言時，很多時候說得粗魯一點，便會被施偉賢主席裁決。我記得有一次，我說得不太好，他都裁決要我收回。經我解釋後，他才接受，事情便是這樣。

但是，你說當時不能理性辯論嗎？並非如此。當時的辯論不夠激烈尖銳嗎？並非如此。只是當時議會對議員說話禮儀的要求非常高，足以作為社會的典範。

接着，便是放在檯面上的標語，我要承認我也有份。最初放少許，越放越多，而且越來越大件，最後，甚至看不到主席，主席也看不到你。

每一個規矩逐步、逐步放鬆，結果是甚麼呢？那便是我們自食其果。議員可以隨時插嘴，可以用粗暴的語言，可以擲蕉、掃檯，可以挑釁主席和同事，然後等後被人趕走，下一次會議又是一條好漢。結果立法會逐步、逐步喪失了我們應有的禮儀和秩序，這是一個很大的教訓和失落。

今天當我們提到《議事規則》和申報制度的時候，請原諒我，我要舉出這些不愉快的經歷，而當中的錯誤，是有我和我的同事的參與；是我們在這個過程裏，自己馬虎了事，把關不嚴，多一事不如少

一事，多一句不如少一句，做老好人，然後得出這個結果，我們當然要承受。

但是，今天我已經無力挽回立法會的禮貌、禮儀和秩序，失去的已經失去了。但是，我想說清楚，我不希望立法會再失去一個這麼重要的利益申報制度。

我們將來會辯論很多法律，我們將來會辯論很多政策，我們將來會涉及很多利益。漏說清楚，他是好人，我完全明白。各位同事，有甚麼熟悉得過，一位在議會裏認識了20年的同事呢？他是好是壞，是真是假，老實說，每個人都心知肚明。很明顯是疏忽，又很明顯是漏報，於是便要接受訓誡。

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制度是不能丟棄，亦不能鬆手的。如果我們在辯論的過程中，曾經嘗試想鬆一鬆，甚至石禮謙議員都可以說出來，叫大家不要對我鬆手，因為一鬆，這個制度便會慢慢鬆懈，甚至衰落或沉淪。

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既然是君子，君子便有所為，有所不為。我們是君子，我們便要訓誡。石禮謙兄是君子，君子便應該說我接受訓誡。這其實並非一人、一時、一地的處分，而是立法會賴之以立信、誠信和公信的基石。我不是把事情說得嚴重化，而是將來有很多很重大的事務，我們要申報利益後才可以發言，讓人對我們說話的公信力看得清清楚楚，這是極重要的規章制度。

你不知道在歷史上，哪些前人積累、積累、積累，然後組合成為我們的《議事規則》。但是，我不希望一旦心軟，便滑下去。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這說法是，我們回顧過去，我們失去了很多，到今天在這個問題上，既然這本來便是小事一樁，便由這件小事作我們一個重大原則的堅持。

沒有所謂，一個訓誡，石禮謙兄，你會明白到漏報便是漏報，有一天是你，有一天是我，真的有機會是我的，那麼，屆時便訓誡吧。但是，我們換來的是議會的莊嚴和社會的公信，這是絕對值得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尊重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成果。我亦十分佩服今天在議事堂內，大義凜然地發言的同事。我們用訓誡方式處理石禮謙議員的事情，我想我也會被列入受訓誡之列，以後我也會留意。

但是，我希望各位同事細想一下，日後發生如匯標事件、王小姐事件或假冒註冊社工事件，我們的同事的量尺是怎樣放呢？是否需要訓誡呢？我認為大家是雙重標準，這樣對立法會的公信力造成很大打擊。我們做事不是看一時一事，一人一物，我是完全同意的。所以，我希望今天立此存照，日後如果立法會同事有不當的行為，有關處理也會是公平、公開及公正的。

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委員。這是我第一屆當立法會議員，參加監察委員會，要處理的是一些對議員利益相關的投訴。代理主席，我一直抱着一個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處理，也不斷提醒自己，一定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因為我們在監察委員會中處理的事情，不但牽涉到議員個人的信譽，也牽涉到立法會整體的信譽。所以，必須要小心謹慎。代理主席，可以說，我一直也是戰戰兢兢地工作的。

當然，在議會中，作為“新人”，我一直虛心地聽取監察委員會中其他委員的意見，因為他們均較我具經驗。在不同的環節，我也有諮詢及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但我也提醒自己，必須有獨立的批判性思考。因為最後得出的結果，我是要負責的，而且不只是對自己負責，是要向公眾問責的。

代理主席，我一直在座上，不敢離開，因為我想聽聽大家對這件事的意見，看看當中會否出現一些新的觀點、論點，讓我可以反思在整件事中，我的思路有沒有不對的地方。代理主席，在這件事中，尤其是一些監察委員會立論的前設……其實，我等了很久，想聽聽大家的意見。不過，可惜地，這方面的討論並不多，包括在公司有直接金錢利益時，董事是否必然有間接的金錢利益？第二，即使有關公司的

董事被視為有間接的金錢利益，是否需要區分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建議處分中，在運用這把處分的尺時，是否先後一致，抑或出現了偏差甚至矛盾？

代理主席，作為監察委員會的委員，我想藉此機會交代自己的思路及思考過程，讓同事及公眾參考。第一，港鐵公司是以服務經營權的形式營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因此，就高鐵的撥款，港鐵公司有直接的金錢利益；第二，石議員作為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由於港鐵公司有直接金錢利益，他便有間接的金錢利益；第三，在相關的委員會討論高鐵撥款時，剛才也說了，石議員在發言前沒有作出剛才所說的利益申報；第四，因為沒有申報利益，所以，便觸犯了《議事規則》第83條；第五，同事剛才也說過，在議員利益申報表和在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石議員其實也多番提及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信納他今次遺漏這項申報是無心之失，所以，這只是技術性犯規；及第六，是否應該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予以處分？

代理主席，我認為監察委員會在處理對議員的投訴時，必須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因此，到了予以處分時，我們考慮的也必須先後一致。所謂“先後一致”，就是我們使用的這把尺，與我們考慮以前的個案時所使用的尺是否一樣，使用時的量度方法是否一樣。有同事跟我說，就劉皇發議員事件，我們上次調查完結後，信納他是無心之失，遺漏了就其4間公司作出申報，但我們不建議處分。然而，在今次石禮謙議員的個案中，我卻建議予以這種訓誡。原因為何？

代理主席，當我們考慮剛才所說的劉議員事件時，我們是非常小心謹慎的，為何我們信納他是無心之失？這在之前的會議說過，在此便不重複。但是，當我們考慮是否要處分時，其實我們是考慮了一些過往的個案，作為參考。

代理主席，這些個案包括3宗：第一，以前有一位議員主動向監察委員會報告，指漏報了持有一間海外公司股份的利益，後來監察委員會收到一宗就着該個案的投訴，監察委員會決定不需要進一步採取行動，也沒有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因為那次漏報中並沒有牽涉任何利益衝突。

代理主席，第二宗個案，曾經有一名議員主動向監察委員會報告，指他漏報了持有一幢物業的利益，他亦向監察委員會致歉。就那宗個案，監察委員會沒有收到任何投訴，亦沒有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代理主席，至於第三宗個案，則是同事剛才提及的匯標事件。匯標事件中的議員，由於匯標事件的投訴，他後來主動向監察委員會表示他漏報了另一間公司的股份利益。監察委員會當時考慮到那位議員是無心之失 —— 信納是無心之失 —— 因此，決定無需就此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作出處分。

所以，代理主席，在處理劉皇發議員個案的時候，我們很謹慎地考慮過一些以往的判例 —— 我不應該用“判例”這個詞語，是以往的一些案例 —— 但是，當我們決定如何處分劉皇發議員、作出結論的時候 —— 他漏報了4間公司的利益，當中3間是空殼公司、1間是經營酒樓業務。這間經營酒樓業務的公司在過往一屆議會的討論中，從未因出現利益衝突的事情而需要申報。所以，根據剛才所說的案例，我們便建議不作出任何處分。

到了現時石禮謙議員的個案，正如我所說，因為港鐵公司在這個項目中有直接金錢利益，而監察委員會又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公司是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話，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會有間接金錢利益；如果有了金錢利益，便涉及發言前的所謂利益衝突。分別便在這裏了，分別是，由於有了利益衝突，所以便有責任作出發言前的申報。既然沒有，當我們考慮處分這種犯規行為的時候，大家便要考慮《議事規則》第85條。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除非不使用《議事規則》第85條，使用的時候，最低的起點便是訓誡。在針對議員利益相關事宜的機制或這種處理機制裏，並沒有給予我們甚麼空間。有同事剛才指出，外國會採用道歉、不認同信件(letter of disapproval)或警告信的做法，但我們目前的制度並沒有這些做法，所以不可引用這些案例。

然而，即使如此，我們所用的尺是否前後一致、不偏不倚呢？我們以往處理有關議員利益申報事件時，是怎樣處分的呢？我一直也有思索這問題。我剛才談到匯標事件。在匯標事件的案例裏，相關議員最後得到的訓誡處分，是大家在議會裏通過的。如果我們把匯標事件與今次石禮謙議員個案的處理方法放在一起來看的時候，大家認為輕重是否完全一致呢？大家的心裏可能有所判斷。不過，我在衡量這宗個案的時候，由於石議員事實上是遺漏了申報，而我亦認為這項申報是涉及利益申報，所以我覺得需按照《議事規則》第85條，要以最低起點來進行懲處。

最後，我坐在這裏也很想聽聽議會同事就此方面的取態如何。監察委員會在運作上，並非是監察委員會說了便算。監察委員會也會很慎重地考慮議會對……我的意思並非單指這宗個案，而是整個監察議員利益的機制應該如何運作，包括有同事剛才指出，而我們亦在監察委員會裏指出，現時的機制實在有很多值得改善的地方。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在此指出各點，希望在進行下一項相關議案的時候，可以就此再跟大家討論。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的成員，在討論過程中，我確信監察委員會的各委員很理性、很厚道及很認真地討論這份報告。

在過程中，我們也很擔心在討論某些問題時，會引起另一些人把某些議員過去可能已判決了或已經處理了的問題重新勾起。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盡量避免在報告中提及引申到某些個案或例子，或挑起過去有議員要面對而與這個案無關的問題，因為希望真的能做到厚道。不過，我實在感到很不開心，在議會內，居然有議員利用這報告，再次勾起其他議員過去一些不相關的事件，包括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我忘記了辦理社工註冊的事件。

代理主席，我不介意討論我忘記了辦理社工註冊的事件，我是做錯了。在法庭、社工註冊局（“註冊局”）及記者會上，我已向公眾道歉及認錯。再者，我忘記了註冊是事實，我沒有欺騙任何人，我確實是忘記了。註冊局判處我停牌半年，如果一位律師或一位醫生被停牌半年，是一件很嚴重的事，但竟然有人認為我已沒有當社工了，被停牌也沒有所謂。如果是這樣，已經不是一個公道的判決，但我沒有發聲，我沒有為自己辯護。我只想做一件事——我做錯事，便要承擔。你罵我，罵得對的，我便點頭算了；罵得不對的，我與你辯論兩句，但到最後，既然要按程序做事，我甘心接受這些懲罰。所以，有議員說這議會並沒有處理我的問題，如果大家想處理的話，不要緊，我願意坦誠面對，讓大家處理，但這事與今天談論的個人金錢利益似乎不太相關。我希望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不要藉着這些例子來作出政治攻擊。

至於石禮謙議員，我今天聽到多位委員及議員均表示完全明白石議員並非蓄意隱瞞，並不是想從其權位或在議會的影響力中獲取甚麼利益。我認識石議員，我也不相信他是這類人。問題是本會有《議事

規則》清楚列明規定，而石議員也承認自己犯了這個錯誤。我誠懇地希望石議員面對這個在過去出現的問題，接受大家的訓誡。接受訓誡是很簡單的，我被停牌半年，也不哼一聲，有甚麼問題呢？做錯事便承認，然後接受後果。我覺得我們作為公眾人士或議員，應該坦誠面對。

代理主席，我說多一點我的感受，在註冊社工的事件中 —— 因為剛才只有議員提到，我也想在此說出我的感受 —— 我是誠心面對這事件的。我自己實在很大意，忘記了辦理社工的註冊，但在過程中，我已得到教訓。這30年來，我在工作上、知識上及待人處事的態度上，我覺得自己真的是一位專業社工，但很可惜，我遺漏了。我學懂了一點：我自己最treasure、最寶貴的東西，我認為最值得自己炫耀的東西，原來很容易把自己絆倒。我在事件中學會謙虛，學會認錯，學會面對自己的過失。為何本會的議員不能這樣做呢？當然，可能是我太苛求了。做錯事便承認吧，又不會被打，對嗎？在《議事規則》下，公公道道，大家討論過，我覺得是應該這樣做的。為何我覺得有些議員會趁此機會，對別人作出政治攻擊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的。

代理主席，我們作為議員，雖然沒有行政權力，但在財政監察上，我們可以批准一些重要的工程，可以要求政府使用一大筆錢或不使用一大筆錢，當中可以牽涉很多利益。《議事規則》固然是讓議員對公眾作清晰的交代，以及讓公眾清楚看到哪些議員值得信賴，哪些議員不值得信賴，也可以讓公眾監察議員有否藉着權位來謀取利益，但我今天看不到在立法會內有哪位議員有藉着權位來謀取利益。這是我們要面對的首個問題。

另一個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要讓議員或市民明白，身為立法會議員，便要得到市民的信賴，令市民沒有絲毫的懷疑，令市民覺得我們說的每句話、做的每件事都是公道的。立法會因而訂立了《議事規則》，希望大家能令公眾釋懷，令公眾安心，令公眾繼續信賴我們作為議員所做的工作，便是這樣簡單。《議事規則》並非要求議員把其公司賺了多少錢及其在業務上扮演的角色全部披露，議員只須表明自己是某間公司的董事，在事件中，覺得自己有利益關係或懷疑自己的公司可能會投標，所以要告訴大家。這是很簡單的，但議員也忘了說，而忘了說便是一個要承受後果的行為。我忘了辦理社工的註冊，便要停牌半年。石議員，大家今天只是說兩句作為訓誡，老實說，大家明天起床可能已不記得發生過甚麼事。

為何大家還要讓公眾覺得我們議員之間互相維護呢？我們如何讓市民繼續信賴立法會呢？我們實在要坦誠地遵從《議事規則》，透明度高一點，每當議員發現自己有甚麼不妥當，便公開承認，承受後果。我覺得這樣才可獲得市民對立法會的信任。

代理主席，對於《議事規則》或監察委員會(CMI)，我均覺得作為議員，無論擔任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我們都應該有一個非常高的標準，以向公眾交代我們作決定時的看法或我們的決定有否存在利益。我覺得這應該以很高的標準來處理，因為畢竟在全港只有60位立法會議員，這60位立法會議員或多或少也代表着一小撮或一大撮的市民。我們是有代表性的，代表性是否足夠則是另一回事，但我們有需要向市民及選民交代，在做決定的過程中，我們的思維有沒有牽連一些利益關係，因而影響了決定。

《議事規則》的作用正是這樣，如果我們連這樣也做不到，便要認錯和承受後果。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會坦誠面對公眾。我不希望石禮謙議員今次的事件會讓人覺得有議員在偏幫他，有議員互相包庇。我很尊敬石議員，他在很多事務上也很敢言，但我真的期望各位議員給石議員一個機會，讓他坦誠告訴公眾，他願意接受做錯事的後果，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所以，希望公眾人士及社會人士在今次辯論中看清楚，是否有些議員互相偏幫，是否有些議員藉着這個公道的議題，在大家討論向公眾交代的議題時作出政治攻擊。這種借題發揮的行為，市民是看在眼內的。我希望今天的辯論可讓更多社會人士看到，其實議事堂內還有公道、規矩及大家可以信賴的議員。

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在不願意的情況下變成了主角，但我很高興有機會為事件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無論是批評我、支持我、信任我還是不信任我，我今天都向每位發言的議員致謝。我很誠懇地聽取大家的發言，“人在做，天在看”。對於一些議員說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簡稱“CMI”或“委員會”)的看法不代表議員的看法，劉慧卿議員剛才以文件拍打桌面，又說要把《議事規則》丟掉。

每位議員都要維護法治的信念，我亦不希望議會會因為我而蒙受任何批評。代理主席，人錯了便要承認，但受批評的程度也要公平，英文有一句話說得很清楚、很好的，湯家驊議員剛才也翻譯了，便是“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seen to be done, justice must be done”。代理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應該接受。

代理主席，對於這個委員會，我其實感到很不高興，這一年來，這事件令我很難受。這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但委員會拖拉了一年，在今天又要做一場“大龍鳳”。究竟有沒有政治目的呢？我相信是沒有的，因為委員會委員都是好人，好人是不会做這種事情的。然而，代理主席，給人的感覺是，一件如此簡單的事情卻弄致如此情況。

代理主席，你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很多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我完全不需要有任何隱瞞。我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我很樂意擔任這個職位，原因是我非常熱愛鐵路，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我熱愛鐵路，並非始於今天，多年來也是如此。在鐵路發展方面，我所關心的不單是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收費問題，我也關心鐵路對社會各方面的貢獻，對我個人來說，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根本無須隱瞞。相反，我覺得擔任港鐵非執行董事是我的光榮，所以我每次都會作出申報，此其一。

第二，代理主席，我是很誠懇地面對委員會的，當委員會召見我時，我都有出席，我也是CMI的一份子，但我沒有參與這件事。當委員會要求與我會面，詢問有關情況時，我都很誠懇地回答各項問題。為何我在該3次會議(11月6日、11月16日及11月17日的會議)上沒有作出申報呢？我很誠懇地告訴他們，我的確沒有申報，但我不是疏忽。大家要清晰瞭解當時所討論的內容，我記得當時有一位公民黨成員提到是否應該以錦上路而不是西九作為高鐵終站。我當時是從鐵路的角度發言，認為高鐵以錦上路作為終站，對整體發展有很大影響。我當時是從一位市民的角度，從香港的利益發言，跟港鐵完全沒有關係。我談論的是政府政策，在港鐵與政府的合約中，鐵路的路線和車站都是由政府決定的。根據我當時的判斷，我認為當時所討論的與港鐵完全無關，所以我沒有申報。我睡了，但“瞞覺”卻變成訓誡。(眾笑)

代理主席，在11月6日、16日及17日的會議上，好像又是公民黨說要再做研究，拖慢了進程。這是政府項目，將來會交由港鐵興建。我就這方面發言時，我只是就政府政策，以及各方面對經濟的影響發表個人看法，而個人看法跟我是港鐵非執行董事並無關係。

代理主席，委員會沒有提及我這番說話，委員會在這一年也不接受我的解釋，這對我是公平嗎？陳茂波議員，這對我是公正嗎？你們指我違反了第83A條，如果我正如黃成智議員所說是做錯了，我接受，但指我違反了第83A條，卻是兩回事。你們確定我就我有利益的事宜發言，但我有甚麼利益呢？從我的角度來看，在會議上，有人發言批評政府的政策，而我只不過是發言支持政府的政策。我當時的發言與港鐵有何關係呢？我與港鐵沒有直接財政關係，至於間接關係，我只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

無論是錦上路還是西九，高鐵終站都需要興建，那些人並非說反對興建，所以完全不涉及利益衝突。至於是否有間接利益——多位“大狀”也在席，我不應班門弄斧——則要經過test of remoteness才能確定。代理主席，我的利益遙遠得等於零。大家要瞭解，委員會不接受我的解釋，我已很誠懇地向委員會解釋，委員會只說我承認錯誤。我不能改變歷史，我的確沒有申報，但我已說出我當時所作的判斷。這3次會議的情況便是如此。

代理主席，你剛才也在席，為何你在這麼多環節中也發言，但在這3個環節卻不發言呢？或許我是犯了錯，但我卻不覺得我犯了錯。

陳茂波議員問及使用這把量尺是否公正的問題。在短樁事件中，有人使用長尺，有人使用短尺。“茂波兄”剛才以匯標事件為例。當一位議員沒有申報，又領取了津貼，又把一部分物業租給別人，我們需要對他作出訓誡。然而，我作了錯誤的判斷，我同樣得到訓誡的處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該名議員所得的處分並非訓誡，我可以接受訓誡的處分。

張文光議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們不可以隨意放寬《議事規則》的規定，使委員會失去監察的角色。我不相信是這樣的，因為我是CMI的成員。對於有議員不同意劉慧卿議員的看法，她便說要把《議事規則》丟掉，又拍打桌面，她無需如此激動。

這事件與普選無關，大家坐在這裏也享有同地位，無需提及普選。我們是應該按照《議事規則》申報利益的。我只想討回公道。我想藉此機會告訴我的3位女兒，Daddy沒有做錯，Daddy只是睡着了，(眾笑)只是判斷錯誤。我覺得我不應受到訓誡的處分。

委員會發表報告，確定我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並根據第85條對我作出訓誡的處分。我剛才也解釋過，如果使用test of remoteness，我的發言對整個項目有何影響呢？是沒有的。我提及的是兩個車站及1位顧問。我也很清楚地向委員會解釋，我沒有就高鐵撥款申請投票，我所得的利益何在呢？我也曾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申報，代理主席，我是沒有投票的。他們說我違反了《議事規則》，但我違反了甚麼規定呢？代理主席，我只是犯了技術性錯誤，技術性錯誤與違反《議事規則》第83A條是兩回事。我承認我判斷錯誤，但我已說明我是有理由作出有關判斷的。他們說訓誡是最輕微的懲處。黃成智議員叫我接受，我當然會接受，我做錯了，便是做錯了，有時人也會判斷錯誤。

再者，《議事規則》第83A條涉及間接與直接的利益。當他們捉着我，要把我拋進這個網的時候，他們以很闊寬的尺度演繹《議事規則》第83A條；當他們考慮如何懲罰我的時候，他們卻以很狹窄的尺度。代理主席，他們說訓誡已是最輕微的處分，但他們使用闊寬的尺度後又使用狹窄的尺度。代理主席，今次不要緊了，我今次也很樂意演出“大龍鳳”，為何呢？這並非只牽涉我本人，我們任何一位將來也是“肉在砧板上”。我在CMI被玩弄整整1年了，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我真的感到很難受。

代理主席，委員會研究我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的問題。我沒有申報，我亦解釋了為何我沒有申報，我希望委員會能從法、情、理這3個角度作出考慮。然而，委員會只考慮了法的角度，沒有考慮理由，我已解釋我的理由。委員會說我做錯了。關於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分別，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當中涉及30萬元，但代理主席，港鐵總裁卻有一千多萬元。有些議員說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是相同的，就違反上市條例而言，兩者並無分別。然而，就執行責任而言，《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均有清晰訂明。

代理主席，我不希望立法會因我而出現如此大的意見分歧，我只想討回公道。我是做錯了，我要向大家致歉，我令大家在今天浪費了數小時。然而，公道自在人心，如果要讓人看到我們是很公正的，要維護公正，你便去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但在這方面，我不同意我要接受訓誡。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了一個晚上，其實我不打算發言，我也要承認，我對事件只是一知半解。為何如此？因為我並非CMI(“委員會”)的委員，我只聽到議員同事對此事的多方面看法。這份厚厚的報告，其實派給我們已有一段時間，我也只是看了一下首部分，看看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各同事談及此事，對事件也不很瞭解，不過，我也想說一說我的感覺和看法。

從石議員剛才所說的法、理、情來說，我是理解的。對於整個事件，我今天坐在這議事廳，我知道我要表決的是甚麼。CMI的報告第28頁第4.24段寫得很清楚，石禮謙議員是沒有申報，而因為他沒有申報，所以根據第83A條作出一些決定後，再根據第85條對他作出訓誡——我不知道是“瞞街”還是“瞞覺”——的判決。整個事件便是這樣。這令我想起另一件事情。我是教書的，別人問我的職業，我說我是當“守閘”的，為甚麼我說是當“守閘”呢？比方說，我今次擬訂的這份試卷是50分才合格，學生來考試，考得50分便合格。49分？對不起，法、理、情也是49分，不合格，這便是我的任務。合格的意義，在於學生達到這個分數，我便打開閘門，讓他可以通過。如果達不到，對不起，我便要把閘門關上，學生要重考，重新溫習書本。純粹從這角度來看，我很清楚。如果以我們當教書做守閘這個比喻來看這事件，他真的沒有申報，他真的沒有根據第83A條作出申報。根據第85條作出處分，似乎是整個委員會的決定。

按照這個程序，我已考慮進行表決，不再發言。不過，我剛才聽到石禮謙議員說了一些話，我覺得頗為奇怪。石禮謙議員說他有理由不作出申報，無論是否有利益存在，他有理由解釋為何不作出申報，但奇怪……可能我沒有看完整份報告，有關的決定有否提及這事，我又不清楚。當然，我尊重整份報告所作的決定。但是，這又令我想起一件事，這件事是在我教學工作上發生的……事發在數個月前，我也有跟我的同事談及這事——有一天，我接到一個電話，對方要求跟

我見面，我問甚麼事情？對方說是關於學生有些學習上的事情，希望在考試後跟我見面，我說好的。他們來到後，我在房間坐下來之後，發覺有點異樣，因為他們一羣人嚴陣以待，包括學生、家長——有兩名家長，以及學生的姐姐一起坐在那裏。我問有甚麼事情？沒有辦法，我們要跟他們見面。他說了很多話，接着說他的孩子很用心唸書，但當天考試不合格，他問我們是否過於嚴格？我立即說如果我們的試題訂得很嚴格，令他的孩子過不了關，大家都可能有問題，但我沒有理由說不如下次的試題訂得寬鬆一點，讓他的孩子通過考試。我說我是“守閘”的，不會這樣做。不過，他說的一點我也弄不清楚，他說有數條題目，我們作為老師沒有教過，他的孩子沒有讀過，所以考試不合格。當然，如果我要查閱這份試卷，看看為何我沒有教過——其實不是我教的，是我的同事教的——為何我的同事沒有教過，但為何只有他不合格，其他學生就合格？當然，可能那份試卷有20條題目，其中兩、三條沒有教過，再加上有十多條有教過但他沒有溫習過。這些我都不理解，我便說，如果是這樣，我先回去查證，雖然我不敢保證讓他合格，但是否有機會不計算那數條題目的分數呢？我不知道。

我要回過來談談這件事情了，這個比喻似乎不大適合，為甚麼呢？因為我覺得有些疑點，我不知道，所以我稍後表決時或在今次表決時，我其實是就我剛才所說的第一點進行表決：根據委員會所說，是因違反第83A條而根據第85條作出訓誡。為甚麼會這樣呢？這是因為他們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提出動議，讓我們來表決。這會出現一些問題，其實我剛才在此聽了石禮謙議員的說法，他是否在此上訴？還是我們要守住第二道閘門呢？第一道閘門是CMI，即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它作出這個決定，可否上訴？我不知道，但似乎石禮謙議員剛才所說的，並沒有在此發生。我覺得在表決時，我要很小心處理。在如此不清楚的情況下，當然，純粹以報告來看，完全不看其他事情，石禮謙議員是錯了，錯在他觸犯第83A條。沒有辦法了，在作出懲處的時候，無論犯錯的原因為何，最輕的懲處是根據第85條給他予以訓誡。這是否正確？我不知道，不過，這是事實，既是事實，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我會表決贊成，因為這是事實。但是，我聽了石禮謙議員說的一番話後，我覺得奇怪，原來在他的話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他其實是沒有得着利益的，即使他有一個角色，但沒有利益，那麼，他為何一定要申報？這是第一點。

我不知道是否我們的《議事規則》有些漏洞，有些不清晰，但我又很清楚我們今天是要表決，不是在討論……又或者我們今天的辯

論，不是在討論現時的《議事規則》是否適合、是否全面、是否要檢討，完全不是這樣。因此，基於這個理由，我覺得如果我現時只根據在這裏看得到的事實，但又聆聽了石禮謙議員發言，他認為他已經解釋清楚，只不過他解釋的是與利益無關的——我不知道他說的話有多真確，但我相信在議事堂內說的話都不會是謊言——在這種情況下，我真的不知道今天的投票，究竟是……結果如何並不重要，但意義在於我只是同意委員會的說法，完全不考慮石禮謙議員的說法，抑或這是一個上訴機會，讓石禮謙議員說說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然後我們再投票作出決定。我們是把守第二關的。

在這個角色未清楚前，我相信我要考慮應該如何投票。所以，我認為稍後我有很大機會投棄權票，因為我現時並不瞭解事實。當然，即使我投棄權票，不代表我不尊重CMI的決定。我的理解是，即使委員會的決定沒有在此列明，但如果我沒有聽錯，委員會的決定也不是一致的，不是大家一致同意，完全沒有任何反對聲音的。委員會不是一致決定根據第85條懲處石禮謙議員的，因為他違反了《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在這種情況下，我便覺得奇怪了，如果報告是一致的，我便認為石禮謙議員的話是真是假已不重要。如果報告是一致的，便不應出現不同議員發表不同意見的情況。這是很奇怪的。我聽了這麼久，其實覺得挺混淆。我不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我可以按下按鈕作出決定。基於這個理由，我會投棄權票。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在國會或議會裏很多習慣，都是長年累月所形成的。這些我認為是議會的良好習慣，不是由法例規定的。

在殖民地年代，我們這個議會很多做法，基本上都是抄襲英國國會的議事程序和規則。很多東西我們現在習慣了，便很想當然。特首在這裏宣讀施政報告，市民不會想，為何他不在禮賓府宣讀，要在這裏宣讀呢？財政司司長也在這裏宣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以往我們習慣一旦有重大的政府政策，有關的司長或局長便會在這個議會裏首先宣讀該政策的聲明，即make a statement。上次我很生氣，因為財政司司長發表他修改後的預算案時，只是在他的辦公室門外發表，好像拉雜成軍般宣讀他的發言，我覺得這樣很不成體統。

在外國的議會，如果首相得不到國會大多數議員支持，或重要的法案和政策得不到國會支持，一般來說，該首相會連同內閣請辭。這是沒有法例規定的。沒有法例規定當一項重要法案、預算案在國會內得不到支持，首相便要帶同其內閣請辭。

我們這裏有很多習慣，特首來這裏宣讀施政報告，接着是行政長官答問會——其實這是彭定康年代抄襲英國所謂“Prime Minister's Question Time”，即首相答問時間。

數個月前，我閱讀了英國前首相貝理雅Tony BLAIR的一本書，這本書是說他的從政生涯。他在書中說過一句話：“The road to Parliament is like hell”。他做了這麼多年政治工作，他說走進國會，便好像走進地獄一樣。代理主席，沒有辦法，他每逢星期三都要走入國會一次，感到如何不舒服都要走進去。

我有時候想，這些好像是想當然的事情，例如行政機關向立法會負責，或是我所認為的良好政治傳統，不是一朝一夕建立出來，而是經過很長、很長時間建立出來的。

在立法會內，有數個重要委員會有很大權力。大家知道，一個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因為它本身有傳召官員的權力，如果傳召了數次但官員都不來的話，它有權透過立法會主席命他前來。另一個便是我們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同樣有傳召權力，如果有關人士不來的話，我們可以找立法會主席、找警察“押”有關的官員或證人來。第三個當然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它是對議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監察。

這些委員會的建立，其實從某個角度來看，是把議會內的一些重要工作分配給它們。帳委會是由黃宜弘主席領導的，他稍後會發表一份報告。透過長時間的查詢和質詢，帳委會是要審視政府的工作是否

恰當。至於專責委員會，我們今年有兩個，一個是有關梁展文，另一個是有關雷曼，要開多次會議、搜證，詢問很多事項，發表報告。最後，便是現在這個監察委員會。

就這些委員會，當過立法會議員，而又當了很長時間的同事都會知道，有些同事是不想加入的，例如我便不喜歡加入這3個委員會，因為是很辛苦的。所以，我做完有關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工作後，我曾經說笑想申請終身免役。

事務委員會每次開會的文件，只有數頁紙，真的只是數頁紙。但是，在專責委員會……這兩星期我需要把有關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的文件交還秘書處，有十多個這麼大的box files，我應該所有文件都看過。

我相信今次這個監察委員會，跟黃宜弘主席所主持的帳委會的情況差不多，委員要看的文件非常多，所以非常辛苦。因為這些委員會……代理主席，請恕我這樣說，是沒有甚麼機會“出鏡”的。如果你想有報章對你有所報道，便千萬不要加入這些委員會，因為是很辛苦，要花很多時間閱讀文件，需要有耐性提出問題，然後撰寫一份報告。

我為何要花這麼多時間說這些東西呢？因為立法會建立一個傳統是需要很長時間，但破壞一個傳統，是很容易的。有第一個例子，便會有第二個例子，有第二個例子，便會有第三個例子，有第三個例子，便其實沒有傳統了，代理主席。

這其實不單好像張文光議員所說般，他說的當然重要，例如我們穿甚麼衣服，要展示甚麼東西等，但這些我都不太喜歡。我認為對議會運作更重要的，便是這些委員會分擔了議會中一些重要的工作。

這個監察委員會，大體上是由各黨派組成，每個黨派的同事都有參與，目的是甚麼呢？代理主席，便是希望在審議調查工作時，每一種意見也能夠有機會表達出來，令立法會大體上的縮影能在監察委員會中看到。所以，我們過往很少對這類專責委員會或有特別職務的委員會提出甚麼質疑，我認為這次是比較少見的。

我由1991年進入立法局至立法會 —— 雖然期間我有4年不在議會內 —— 我很少看到就這類問題這麼辯論的。當然，有同事或當事人剛才提出，是否等於委員會做了的工作便不可以被質疑呢？當然不是，有同事看畢報告後覺得有疑點，想在辯論中提出，他當然是有自由的。但是，正如陳茂波議員提到 —— 我很留心聽他說，因為陳茂波議員不屬於泛民主派。石禮謙議員剛才好像提到所謂公義是否能執行呢？我聆聽了陳茂波議員的15分鐘發言，他說他聽不到任何發言的同事，能提出一些可令他重新考慮這項決定的意見。我不得不相信陳茂波議員是以他最忠誠的看法，來參與這項查詢、研究或監察委員會工作，而他剛才用了十多分鐘說出他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這個大會並非不容許議員對這些所謂有特別職務的委員會提出異議，但正如我們所說，需有很清楚的意見，而我聽得最多的意見只有數項而已。第一，這是石議員的無心之失。議員提及最多的是這點。不過，正如監察委員會同事剛才在發言時也提到，建立結論的第一個基礎，便是基於這項有利益申報需要的要求；第二，即使這是無心之失，他們已有決定，而這項決定是須根據規則作出懲處，在現時的制度下，最輕微的便是以訓誡作懲處。

當然，對當事人而言，事件被拖了1年已很難受，從工作的角度而言，任何人也可以感受得到。但是，這種感受不會、亦不應該影響這些委員會 —— 有特別職務的委員會 —— 他們已花了這麼多時間作出研究、看文件，同時根據一個我們稱為公平、公正的程序，讓有關議員提出其意見和解釋。當然，監察委員會是否接受有關議員提出的意見，則是另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回應黃定光議員所說的一段話，他說過往亦有同事犯下一些事，他提到匯標事件。他曾問民主派：“對於匯標事件，你們有同事犯了事，你們會如何處理呢？”我當時故意細心地問涂謹申議員有關該事件，其實我是知悉該事件的。就匯標事件，監察委員會的一致意見也認為涂謹申議員是一時疏忽，與石禮謙議員一樣，不過結論仍是涂謹申議員需要訓誡，是沒有分別的，並沒有一種做法是，民主派的一時疏忽便要訓誡，非民主派的一時疏忽便無需訓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規則便會開始敗壞。代理主席，我們本會現時正面對這種挑戰。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如果今次我們沒有足夠

理由去推翻這個監察委員會的建議，正如我剛才說有第一個先例出現，日後帳委會調查官員，如果那些官員“發功”游說議員，又可以對專責委員會或帳委會的意見提出看法，那麼那個委員會又會出現另外一些情況了。這樣，我們這數十年來建立的傳統便會慢慢消失，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沒有人會喜歡被人調查，對石議員那種感受，我是明白的。然而，我們要記着，我們正在處理一宗涉及議會制度的問題。我們每人在工作或事務上所遇見的不同情況，可能會有不同的後果，這是不足為奇的。但是，我們在席60位同事要堅守的，不是對某一個人認識而要諒解他，我們要堅守的是，這個制度需要捍衛，否則我們這個制度便不能夠得到公眾和在席同事的尊重，我們的威信會逐漸消失，是制度沒有威信，代理主席，當制度失卻威信時，我們如何能建立一種公平、公正的制度呢？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提出一點，關於你“老人家”剛才發言時的說法，我並不同意。你說外國議會有一些訓斥制度相對輕微，未來對此作研究，我是完全持開放態度的，但卻不應因為現在我們沒有這種制度，便把這個有特別職務的委員會的決定推翻，否則，我們其實並沒有做好我們原先要做的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感到很奇怪和詫異，因為石禮謙議員不待全部同事發言，便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這充分表現出他很心急和感到不憤，希望盡快為自己平反。至於他能否平反，或大家會否因為他的發言而改變對他的看法，我在聽到李永達議員剛才的發言後，相信他失敗了。至於他的發言可否改變我對他或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他便要仔細聆聽。

石議員已經承認，他身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前卻沒有作出申報，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83A條。

剛才很多同事在發言時表示他是無心之失，只是疏忽而已。不過，令我意想不到的，他剛才發言時竟然表示他不是疏忽，而是他

認為無須和沒有必要作出申報。這真的教我感到十分詫異。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他表示簡單來說，當中完全沒有利益衝突，而他本人也不會獲得任何利益。

他還表示，嚴格來說，即使違規也只是技術性違規，因此如果要對他進行訓誡的話——我的發音要非常準確——便真的有點過分和過於嚴苛。他的說法提醒我們，將來大家也有可能會身受其害。

當然，他的說法孰對孰錯，可謂見仁見智。我很理解石議員在此年紀被本會訓誡，固然會很難受，但我亦聽到有同事表示，“訓誡”已是《議事規則》內最輕的懲處，是不能再輕的了，只是輕輕地打發石議員。

有些同事說：“‘大輝’，你來自商界，又是議會新丁，你以後要小心作出申報了。”我對此卻並不感到太大的擔心，因為我沒有擔任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沒有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當然，如果本會確立對石議員的投訴，導致石議員被訓誡，我自然會格外小心，以免重蹈覆轍。

根據《議事規則》，在議員就某項議題發言前，只要存在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均須作出申報和披露。但是，這事件讓我們看到，《議事規則》似乎沒有為“間接金錢利益”定下明確的定義或劃下清晰的界線。

現時政府提出的《競爭條例草案》的條文含糊不清，漏洞百出，如果獲得通過，勢必使中小型企業無辜受害。我亦有同感。

所以，我認為除就應否對石議員進行訓誡表決外，我們其後亦要探討未來的方向，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和改善《議事規則》，因為時代有所不同，社會亦變得更複雜。我認為此問題值得大家好好思考。

如果不作出修訂或改善，我同意將來可能會有很多人誤入雷池。以“發哥”為例，我相信將來會有很多涉及新界的事情在會議上討論，例如該區的環保、房屋、醫療及農田等事務。先撇除“發哥”本身的家族或資產不說，他是新界鄉議局的主席，事無大小皆與他有關。假設

他須就每事作出申報，便根本沒有時間開會，因為他要花上很多時間作出申報。因此，我們是否需要在保持議會運作暢順及監察之間取得平衡呢？

話雖如此，我一直很尊重石禮謙議員，因為他的從政經驗豐富，已擔任3屆議員，有10年以上的經驗。按道理，他應該身經百戰，是識途老馬。即使他表示今次在技術上違規，但不代表市民對此說法會表示認同。我認為他需要好好思考和判斷。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他這次可謂老馬失蹄，面對一點挫折——雖然他在微笑。

代理主席，我曾經參與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項調查歷時很長。我十分明白市民很重視利益申報。在調查過程中，我經常要求行政機關不斷修改和完善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報機制，以防有人涉及利益衝突。

因此，議員不能嚴以待人，寬以待己，因為市民不是我們肚子裏的蟲。他們可能知道我們有直接利益衝突，但卻未必能意識到我們有間接利益衝突。所以，我認為設立申報機制可達致清者自清的效果，讓有關人等作出申報。申報機制是有其需要的。議員在發言前不厭其煩地申報其董事的身份，或存有甚麼利益，我認為此要求是不能掉以輕心的。

讓我藉此機會談談教育事務。我有時候也感到很尷尬，因為在討論教育事務時，我便要申報我是林大輝中學的校監，這真的讓我感到很尷尬。大家別以為申報是很輕鬆的事。每當我作出申報，人家總以為我借機為學校宣傳，想告訴大家我投入很多人力、物力及財力來辦教育，因而創辦林大輝中學。有人或會指摘我借機為學校宣傳，這真的讓我感到很尷尬。

不過，如果我不申報我是林大輝中學的校監，那麼當討論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增加學費、與英基學校協會開辦的學校有關的事件及國民教育等問題時，我便會惹上麻煩，要接受多次訓誡。較嚴重的情況可能是遭到譴責，甚至不讓我在任期的最後1年內繼續當議員。所以，我有時候要厚着臉皮，不厭其煩地申報。

我接着想討論的議題是東亞運動會。當我稍後申報我捐出600萬元時，人家便會掩着嘴笑，指我宣傳自己捐款。不過，如果我不申報的話，屆時便會有麻煩。所以，大家在作出申報時一定要厚着臉皮、不厭其煩及不怕尷尬。申報真的教人感到難受，大家不要以為申報是

很好受的事情，其實是很難受的。不過，我沒有法子，因為《議事規則》有明文規定。即使我有所不滿，我亦要遵循有關規定。

一如我不滿意《稅務條例》第39E條般，即使我不滿意該項條文，(眾笑)在違規時也得繳交罰款。如此，我便促請政府當局進行修訂。不過，如果有人違規，便不能不繳交罰款，這是不可能的。現實是現實，大家要接受現實。尤其是石議員身兼數十間公司的董事，大部分也跟地產界有關，關係千絲萬縷，難免令人對他有所懷疑，而瓜田李下的機會亦相當高。我相信他心中有數，即使我們是好朋友，我也希望他步步為營。

當然，儘管我們相識的日子很短，我亦深信我的眼光。正如剛才有同事說道，我很相信他的人格和人品。我相信在這過程中，他沒有貪取利益及佔便宜。然而，我認識他，並不代表市民也認識他；我認同他，並不代表市民也認同他。他沒有必要為這次無心之失——雖然他經常強調沒有必要作出申報，但我卻認為他只是無心之失——弄得自己清譽受損。

有關的調查已花上近1年時間。他日理萬機、事務繁忙，在1年裏可以做很多事情。我覺得他要“經一事，長一智”。讓我們共勉之，我們一起汲取這教訓。日後當我提到林大輝中學，請他不要取笑我，因為我真的有必要申報。

不過，我也要替他美言數句。我曾翻閱多份會議紀錄，發現他曾作出多次申報，只是偶然沒有申報。嚴格來說，他並非百分之一百違反《議事規則》第83A條，這次只屬很低程度的違規。無奈“訓誡”已是最輕微的處分方法，“半個”訓誡，甚或是“四分之一”個訓誡皆不可能。他要明白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困難，以及尊重《議事規則》的精神。

當然，我希望同事能認真思考是否有需要改善有關的申報機制，甚至修訂懲處機制，增加處分方法，而並非一如現在的處分方法般，只分為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可否增加數種處分方法呢？

最後，我覺得石禮謙議員今次的事件情有可原，我只會給他“半個”訓誡。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由於需要進行表決，為了讓公眾知道我們的投票取向，雖然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以往做法，這些事情不應進行辯論，只須進行表決便可，但由於很多同事已發言，可能我亦需要澄清自己將會表決支持還是反對。

我希望今次發言能為陳茂波議員提供一個答案，同時亦希望提醒李國麟議員，雖然沒有正式的上訴機制，但和所有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再經內務委員會審議，然後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表決的事宜一樣，這程序在某程度上可算是一個過濾機制，即使原則上並非直接上訴，但最低限度有一個機制，讓大家在發表意見後再作決定。

根據第83A條的精神，剛才同事發言時並沒有申報他們是有關委員會的委員。雖然這是公開紀錄，但第83A條的精神並不只在乎紀錄這麼簡單，而是每次發言及表決前均須再作口頭申報，所以我在此提醒剛才沒有申報的同事，特別是劉慧卿議員、吳靄儀議員均沒有申報他們是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在辭職前曾擔任該委員會委員的梁家傑議員，他的職位後來在2010年2月16日開始由吳靄儀議員接替。此外，已作申報的委員則有陳茂波議員、黃成智議員，身為主席的梁劉柔芬議員當然亦已早作申報。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應絕對尊重委員會經過多個月努力工作所得出來的結果。我曾作出統計，委員會努力工作了15個月，並舉行了20次會議，我們不應在沒有細閱有關報告或聆聽相關辯論之下輕率投票。這不是好歹把氣嚙下或停牌半年的問題，而是有些人把聲譽受損視為比生命更重要的東西，所以我絕對尊重任何人對他認為不公道的任何事情作出最強烈及原則性的抗辯。

然而，如要推翻委員會的審慎決定，特別是有資深大律師及諸如吳靄儀議員的資深議員參與作出，經過多個月審慎考慮後作出的決定，我們必須格外謹慎。以下發言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就關於有否違反規則的findings所作的觀察；而第二部分則更加重要，那是就建議的處分即現在所說的作出訓誡，提出我的看法。

關於該條文，剛才已有同事作出引述，我在此不再重複。有關委員會曾就該條文的釋義作出書面解釋，而該文件載於報告的附錄IX，

那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2009年12月16日會議的文件，當中就第83A條的釋義作出了詳細解釋，並引用其他議會、國家的規例作為指引，特別闡明何謂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擔任甚麼職位的人士會引致這問題。有關的定義並不單單包括董事，還包括股東或人員，而且亦有提及partnership的問題，不過我們今天無須就這方面進行討論。

我想提出更重要的一點，那就是上述文件第8段說明，整項規例的基本原則是須考慮他人即所有市民或其他出席會議的人，“會否合理地認為該利益會影響有關議員就所審議的事宜作出的言行”。在同一段亦清楚表明，議員即使已登記個人利益，亦不代表他們無需再作申報，他們有一項額外的附加責任，須在每一次會議上作出申報。

問題是究竟何謂“事宜”？第83條清楚列明有甚麼個人利益需要登記，甚麼利益則無須登記，但第83A條則是一項後加條文。只要看到它以英文大寫A作為條文編號，便可知道那是後加條文，而這項條文是在2002年制定的，有別於過往的慣用條文。第83A條訂明，議員在會議上須就其利益所涉的議案或某些事項作出申報。相信大家也明白議案是甚麼，議案會以白紙黑字寫出來，即使是委員會的議案亦須如此，所以有關事宜的範圍是相當清晰的。但是，如說到所討論的事項時，則何謂“事宜”便變得有點模糊。究竟所討論的事宜是整個高鐵項目，還是當中關於高鐵的經濟回報、其終站選擇設於錦上路還是西九龍等單一問題呢？每一討論事項均可以有所不同。

石禮謙議員剛才忿忿不平地指出，他認為會議的討論事項主要是錦上路方案，根本無需作出申報。我曾查看石禮謙議員所出席3天會議的紀錄，發現在第一次會議上確實只是討論錦上路方案，第二次會議亦以討論錦上路方案為主，而第三次會議的討論則略為涉及經濟回報的問題。因此，公道的說法是他所言可能有三分之二是正確的，另有三分之一則可能涉及應否興建高鐵，故此須就這方面的紀錄作出澄清。

第83條很簡單地要求議員作出書面登記，第83A條的規定則比較transient，即是採取較為流水帳式的做法，在會議上以兩、三分鐘作出交代便可，有時候，這會否造成了某些考慮？

我剛才所說的指引文件第9段清楚指出，“議員有責任自行判斷某項金錢利益是否充分相關，致使須作出申報。倘若他人會合理地認為

某項金錢利益會影響……應具體述明議員利益的性質。任何利益申報均應包含足夠的資料”。這裏有點矛盾，一方面要顧及其他合理人士的想法，另一方面亦要作出主觀的判斷，衡量他人會有甚麼想法，這是一個混合式(mixed)的判斷準則，令我們不能完全單方面從客觀角度着眼，而可能須有主觀的考慮，判斷有關議員當時就有關事項有何想法。

代理主席，委員會報告中提及的投訴其實並非只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為了公道起見，還須指出有3項指控和石禮謙議員有關。由於其中兩項指控沒有任何結果，所以我們亦無須在此多作討論。此外，有關投訴還涉及其他同事，由於這是公開文件，為公道起見，在此亦須一併指出，關於林健鋒議員及何鍾泰議員的指控各有一項，但這些指控均沒有任何結果或後果。至於關乎港鐵的指控，報告第2.11段則指出，會根據政府所作公布，日後交由港鐵推展該項目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正如大家所知，這其實是普通常識，因港鐵和高鐵是分不開的。日後如何處理，由哪一間分公司進行，會有甚麼安排，這都是將來的事。事實上，作出有關發言時，這仍只是政府的想法，還未有任何正式的決定。

我剛才已曾提及，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否應只着眼於石禮謙議員作為港鐵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只要他沒有就有關議題在某一會議上作出申報，他便立即“中招”，還是應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在這方面，我認為應留有較多空間讓大家作出判斷，因上述兩種說法均並非全屬錯誤。我們應以甚麼標準和準則作出判斷？是毫無疑點的準則，還是依據合理而較為可取的準則作出處理？在一般涉及任何人士聲譽或對其所作制裁的個案中，其實應以非常審慎的標準行事，在這方面亦存在一定疑問。

更重要的是，我發現很多同事均沒有留意到作出判罰的必然性，故此想就此重點討論一下。很多同事均聲稱沒有選擇，因為按第83A條、第85條跟進便會得出這個結果。然而，是否真的要根據第85條作出跟進？可否不採取任何行動？在過往某些個案中，正如陳茂波議員剛才很清楚指出，有數宗個案並未導致任何後果，沒有作出任何跟進。在陳茂波議員提及的4宗案例中，有3宗沒有導致任何後果，只有匯標事件有得出結果。

我留意到這4宗個案均與第83條有關，該條文清楚訂明須以書面申報利益，由於有很多時間可作準備，所以這些疏忽的可接受和可容

忍程度其實應較低，因為可作準備的時間這麼多，但卻在4年任期中一直沒有登記早應在任期開始時作出申報的利益。第83A條則有所不同，那是在會議上數分鐘的過程中作出的決定，稍一不留神便會錯失作出申報的機會。所以，大家就這方面的罰則作出考慮時，是否也應作出適當的調節？

此外，有很多同事均表示這是一時之失，作為律師，我也明白一時之失並非脫罪的理由，但在決定罰則時卻可以之作為考慮因素。不久之前，大家對於劉皇發議員的一時之失只是輕輕帶過，我們必須緊記這個尺度，為甚麼我們當時會輕輕放過。有關個案所涉及的是3間空殼公司及1間營運中的公司，雖然同樣沒有涉及直接利益，但是同樣和沒有申報間接利益有關。

代理主席，希望我這樣說不會冒犯他人，但相同的委員會以相同的尺度，雖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但仍施以訓誡，可是我亦理解到他們是以同一道理認為林健鋒議員確有違規。委員會報告第4.32段已提出很清楚的理由，表示林健鋒議員就其個別事件亦有相同的違規情況，不過基於某些理由，委員會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關於這些理由，我們可在稍後另一項議案辯論中詳細討論何謂非執行董事、母公司、子公司等，屆時有很多時間可作討論。但是，相同的委員會，相同的委員，以相同尺度衡量同一事情，所得結果同樣是技術上違規，所涉及的亦是相同的條文，可是卻表示這個案無須跟進，我認為當中有很大矛盾。在這方面，根本無須以其他例子作出比較。技術上，兩者均是違反同一條款，為何一宗個案無須跟進，另一宗卻在沒有辦法之下須施以訓誡？我實在找不出答案，如有關的委員會希望維護其所作結論，希望它可以給我們一個回答。

我曾嘗試找出在個案判斷上的一些原則，但唯一理據似乎是，關於林健鋒議員的指控、石禮謙議員的其餘兩項指控，以及何鍾泰議員的指控，委員會認為由於相關指引並無清楚指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情況而無須作出跟進。所以，委員會今次會作出通知，下次便會執行有關規定。可是，我認為這並非妥善的準則，而且缺乏邏輯和原則。即使能夠支持委員會所有相關決定，但如過不了這一關，我認為便不應該在這個議會通過一項訓誡式的議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答辯。在梁劉柔芬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議事規則》第85條規定，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A條關於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便可以根據第85條，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大家剛才都討論過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石議員在發言前沒有披露他擔任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信納他是因疏忽所致，但監察委員會建議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直接的程序，在第83A條後便跳進第85條，而第85條所說的是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我們把報告和議案交到立法會大會，然後讓各位議員就着議案自行決定，作出表決，不是一定要接受我們的看法，我們只是把報告提交大會而已。

其實監察委員會曾多次探討過是否有更適合的處理辦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沒有其他辦法。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的疑問，其實我們在詳細討論下一項議案後，我相信便會更清楚我們這項問題，因為這是利益衝突的問題。

我還想說一說為何會拖得這麼長。在15個月裏，我們召開了20次會議，進行過很多的討論，因為我們很小心，重複又重複，大家探討

了很多層面的工作；我們都想進度快一點，但我作為主席，只可以尊重監察委員會各委員的發言時間和他們的討論。

最後，我覺得我們在聆聽過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們也需要回到監察委員會，回去研究一下海外立法機關的各種做法。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提到，例如我們的《議事規則》最初時可能很多東西都是遵照英國的議會制度，但我們聽聞最近英國議會不知從何時開始(正如何秀蘭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把發言前申報的做法簡化了很多，這些我們回去後都會再看看。甚至日後不知會否好像有些議員所說般，我們的《議事規則》可能要考慮如何處理一些已更改的情況，這些我們都會帶進監察委員會內討論。

不過，正如剛才有很多位議員表示，CMI是由立法會委任我們加入的，我們只可以照着書面上《議事規則》規定可以做的事情，按照相關的程序來處理。我們提出過很多次可否用其他更輕便的方法來處理呢？但我們必須遵照《議事規則》。

所以，我想跟各位同事說，大家不一定要依足我們的看法來作表決。現時的程序是由第83A條進入第85條，要提出議案了。對於這議案，大家是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來表決的。我想說的便是這一點。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石禮謙議員站起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是不會作表決的。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委任專責委員會

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立法會同意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政府在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時，是否有官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不當行為，干預遴選過程以影響遴選結果，以達到扶持中標機構的政治目的。我們希望立法會支持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調查。

我亦知道很多資訊科技界的朋友認為這次葛輝事件影響整個界別，甚至特區的聲譽，所以，他們很希望立法會有機會作出公平和公正的調查。主席，我希望同事支持。

至於這件事情的背景，我想主席也知道是始於2009年10月，當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由財政司司長負責協調相關的政策局，研究如何善用民、商、官的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方便的互聯網學習機會。這是2009年10月的事。一個月之後(即11月)，財政司司長成立了“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推展這個計劃及需要甚麼資源。再過了數個月，在2010年2月，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內建議撥款2.2億元，透過一個5年計劃，協助30萬個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在家中上網學習。他這項建議在2010年5月28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之後，當局開始透過“徵求意見書”的程序，通知機構表達是否有興趣。他們當時共收到5份意見書。

然後，他們成立了評審小組，主席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即事件的主角——葛輝先生。由他領導的小組，成員包括其辦公室的成員、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他們閱讀意見書後便評分。其實，我們在立法會亦曾召開會議，在會議中聽到大部分成員均給予其中一個機構(社聯)最高分數，只是葛輝先生給予另外一個機構(信息共融基金會)略高的分數。

這個基金會由互聯網專業協會及小童群益會聯合組成，以競投這個項目。主席，最可笑或最奇怪的是，其實大家也同意社聯得分最高，然而，社聯卻未能取得這個項目。葛輝先生建議，社聯跟信息共融基金會一起合作來辦這個項目。

到了9月，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發現評審過程有疏漏，所以，她成立了覆核委員會。其實，其中一個最大的疏漏是，她也告訴我們，葛輝先生是評審小組委員會主席，要向管制人員負責，但管制人員卻是他自己，即他要向自己負責。此外，在過程中還有些事情要做而沒有做。最終，評審委員會建議要結束“徵求建議書”的程序，程序尚未完畢便結束。之後，有關方面再展開獨立的程序，探討讓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一起合作執行這個計劃的可能性。

到了去年12月，財政司司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同意分區推行的方案，因為本來要它們合作，但它們

卻水火不容，會議也不能舉行，於是便建議不如把全香港分開兩部分，分別交給它們執行。

但是，到了今年1月5日，葛輝先生辭職。當時大家也很震驚，不知道為何會弄至這樣子。所以，事情如此發展，令我、很多立法會議員和更多公眾質疑內部實際發生了甚麼事情。為何有規則也不遵循呢？而葛輝先生在議會內外均表示，他認為有政治干預，更有政治議程，讓互聯網專業協會取得這份合約。他甚至引述有些局長跟他表示，最好的結果是讓他們四處送電腦。

主席，所以大家很關注。關注甚麼呢？香港雖然沒有民主，但大家都說香港有優良的制度，有清廉、公平及公正的制度。但是，這件事情則讓人質疑，香港還是否老樣子呢？公務員的操守有沒有問題呢？政治問責官員有否干預整個過程呢？

雖然我們開了數次會議，但我們取得的資料不太足夠，可以提問的事情更少。看看有關梁展文的專責調查委員會，有些議員可以一口氣提問半小時或45分鐘，我們在此則每人只可提問數分鐘。所以，大家均認為時間不足夠，資料也不足夠。然而，很多事情大家尚未能查證，最終仍需要查根究柢。最簡單的是，為何在遴選過程中，最高分數的機構不能中標？為何要迫使兩間很不想合作的機構一起工作？為何當它們不肯合作的時候又把他們分開，但評審委員會主席卻說分開是不好的，對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沒有益處，最後他更辭職。

主席，你只聽這些也覺得有很多事情要問了。更甚的是，有資料顯示……主席，我剛才說施政報告在2009年10月提出要進行此事，然後財政預算案在2010年2月宣布推行。但是，原來在2009年11月，即施政報告發表後，財政司司長已成立了一個上網學習專責小組醞釀構思和進行討論。人們可以說，這其實也不足為奇，因為施政報告也說了要推行，所以成立小組跟進也很自然。但是，在討論的時候，互聯網專業協會的名字卻出現了，司長覺得它是很適合的組織。他其後解釋，它沒有參加遴選。那當然了，因為當時連遴選也未開始，那時是遴選之前六、七個月。然而，司長已在討論過程這樣說了。司長這樣說會令公務員覺得他認為互聯網專業協會很適合，所以才會引起後來葛輝先生所說的情況：一個跟一個的公務員向他提及這件事情。

因此，我們一定要再傳召有關官員及取得其他相關文件來看一看，以確定這是否恰當(其實我也想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其他人)。

其實，當時我們.....是6月16日。當天有很多公務員前來，包括前任常任秘書長栢志高先生，他親口承認司長曾這樣說，但他覺得這沒有甚麼問題。他認為司長喜歡甚麼機構是沒有問題的，而他完全不感覺到壓力。但是，其他公務員及前公務員卻告訴我，這是大有問題的。原因是，人人都知道這個兩億多元的項目即使不進行投標也會進行遴選。司長有甚麼理由這麼早便說誰好誰不好？主席，我們昨天開會討論新立法會綜合大樓那間餐廳，你是否記得？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餐廳沒有人投標，我們想再放寬條件，然後再找人投標，但有議員也說不行。議員認為，我們放寬了條件，便要再招標。因此，主席，這不單是我們說的，因為廉政公署(“廉署”)當時.....政府做了很多事情後，便跟廉署商討，這是廉署1月24日給資訊科技辦公室的資料。政府要求廉署評論新的安排。主席，讓我唸出來給你聽，是英文的：“From the corruption prevention angle, the splitting of the programme into two geographic zones not only materially changes the programme specifications but also deviates from the selection mechanism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for Proposal documents. This could give rise to complaint of unfairness from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as they are not given the chance to compete with the two selected proponents on equal terms based on the revised programme specifications. Following that, there could be public criticism and allegations of favouritism. We also have concern on appointing the two proponents by direct negotiation without going through a due selection process. It appears to us that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may find it difficult to defend publicly this selection arrangement.”。這是廉署說的。其實，他說的時候，葛輝先生也好像已離職了。

因此，主席，不單我們關心，連廉署也關心，但有誰回答呢？政府的反應是甚麼呢？便是全速前進。現時已在進行。我已接獲互聯網專業協會或那個甚麼基金邀請我明天出席將軍澳一項活動。我當然不能出席，因為我要在這裏開會。但是，以這樣的基礎進行，大家覺得是否公道呢？前來立法會的官員，例如栢志高先生，說這有何奇怪之處？他們認為沒有問題。另外一位官員是蘇植良先生，即資訊科技辦公室前副總監。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葉根銓先生打電話給他問計劃的進展。他這樣問其實不要緊，但他卻問基金會行不行，然後再多問蘇植良，葛輝是否知道財政司司長的意願？主席，公務員遇到這情況可以怎樣？於是，蘇植良便向葛輝說，葉根銓先生問他知不知道財政司司長的意願。葛輝便氣得整個人跳起來，因為他一直覺得是有政治議程存在。

主席，大家很關注這互聯網專業協會。大家為何這麼關注它呢？讓我們看看它的常務理事會成員：主席是鄧淑明，河南省政協；副主席是鄭錦鐘，民建聯區議員鄭泳舜的父親。此外，總幹事趙鈺銘是民建聯成員；現任副主席洪為民是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政協；葛珮帆是民建聯成員，是創會主席。此外，副秘書長楊文銳是民建聯成員；林家禮是監事會成員，吉林省政協；霍震宇是監事會成員，北京政協；王維基是浙江省政協；譚偉豪議員是廣東省政協；駱永基是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成員。還有，周維正是常務理事，是上海市政協。主席，他們的關係真是“紅噹噹”，大家便是擔心有這些背景。當局親疏有別，要設一些機制，把錢送給這些人。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們作出調查。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在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時，是否有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作出不當行為，干預遴選過程以影響遴選結果，以達到扶持中標機構的政治目的，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推行公帑資助項目而進行招標及遴選的程序，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公平競爭是香港長久以來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的問責團隊和公務員隊伍一直致力維持和鞏固這個核心價值。我重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公平、公正，考慮基礎由始至終都是尋求整體上為計劃帶來最佳效益的方案，完全不存在程序不當或政治干預。

過去一個多月，主席，政府積極配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和工作，協助議員和社會瞭解事件的來龍去脈。我們分別在6月7日及16日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詳細解釋及澄清事件的始末。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更安排了15名包括財政司司

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3位常任秘書長在內的政府官員出席6月16日的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我們亦已一一提交。

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前兩天(即星期一)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再提出一些書面問題。由於時間倉卒，我們未及回覆。我們注意到，兩位議員要求的資料，我們其實已於上星期四提交立法會；而當中的一些提問，我們亦已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和提交給事務委員會的多份文件中清清楚楚地作出解釋了。

總括而言，政府對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已經作出完全及積極的配合，以澄清事件；我們會盡快回應李永達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剛剛提出的餘下問題。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分別在6月16日和6月24日否決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認為事件的經過，其實已經得到詳盡和真誠的交代，立法會沒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跟進。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46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 2010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protection on termination” 而代以 “protection against termination” 。
- 5(2) 在“即准沿用該名銜” 之後加入 “及繼續享有教師地位” 。

Annex I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protection on 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protection against termination".

5(2) By adding "and the status of a teacher" before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
書面答覆

回應議員的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涉及作出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個案數字，以及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有關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由4月1日至3月31日)	積金局因計劃成員提供虛假陳述，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而申請的傳票數目 ⁽¹⁾	定罪個案 ⁽²⁾
2008-2009	5	5
2009-2010	60	51
2010-2011	96	74

註：

- (1) 個別人士可能涉及多於1張傳票。
- (2) 所有已經完成法庭程序的個案，皆被裁決為定罪個案。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In response to Member's enquiry on the number of cases involving the making of false statements to clai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accrued benefits on the ground of permanent departure and the number of persons convicted there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is as follows:

<i>Financial Year (from 1 April to 31 March)</i>	<i>Number of summonses applied by the MPFA against scheme members making false statements to claim MPF benefits on the ground of permanent departure⁽¹⁾</i>	<i>Number of convicted cases⁽²⁾</i>
2008-2009	5	5
2009-2010	60	51
2010-2011	96	74

Notes:

- (1) A person may be involved in more than one summonses.
- (2) All cases already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have resulted in conviction.